

标段编号： 2605-440304-04-01-60873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河套科创中心人工智能中试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25日

资信标文件（业绩文件）目录

1、企业基本情况	6
1.1、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6
1.2、企业营业执照.....	10
1.3、2023、2024、2025 年纳税证明.....	20
1.3.1、2023 年纳税证明.....	21
1.3.2、2024 年纳税证明.....	22
1.3.3、2025 年纳税证明.....	23
1.4、2023、2024、2025 财务审计报告.....	24
1.4.1、2023 财务审计报告.....	24
1.4.2、2024 财务审计报告.....	54
1.4.3、2025 财务审计报告.....	90
1.5、企业认证情况.....	119
1.5.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9
1.5.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0
1.5.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1
2、投标人近 5 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122
施工难点.....	135
企业名称变更通知书.....	142
2.1、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145
2.1.1、中标通知书.....	145
2.1.2、施工合同.....	146
2.1.3、竣工验收报告.....	153
2.2、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装修工程.....	166
2.2.1、中标通知书.....	166
2.2.2、施工合同.....	167
2.2.3、竣工验收报告.....	174
2.3、湖北省中医药研究院中医药研究中心大楼建设项目.....	183
2.3.1、中标通知书.....	183
2.3.2、施工合同.....	184
2.3.3、变更项目经理证明.....	190
2.3.4、竣工验收报告.....	191
2.4、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199
2.5、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210
2.5.1、中标通知书.....	210
2.5.2、施工合同.....	211
2.5.3、竣工验收报告.....	221
2.6、碳汇大厦项目室内办公区域精装修工程.....	228
2.6.1、中标通知书.....	228
2.6.2、施工合同.....	229
2.6.3、变更项目经理证明.....	235

2.6.4、竣工验收报告.....	236
3、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历及近5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237
3.1、项目负责人资历.....	241
3.2、项目负责人近5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246
3.2.1、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246
3.2.2、文山湖客舍修繕续建工程.....	257
4、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团队人员情况.....	269
4.1、拟派项目团队一览表.....	269
4.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相关证书、社保.....	271
4.2.1、项目总指挥（总经理）-李成.....	271
4.2.2、项目经理-闫炜明.....	275
4.2.3、技术负责人-黄智.....	281
4.2.4、安全主任-谢涛.....	353
4.2.5、装修施工员-李土江.....	359
4.2.6、装修施工员-庄建宁.....	363
4.2.7、安全员-苏华艺.....	366
4.2.8、安全员-陈华辉.....	369
4.2.9、资料员-黎秋菊.....	372
4.2.10、生产经理-江舰.....	376
4.2.11、造价工程师-马凯.....	380
4.2.12、设计负责人-饶波.....	384
4.2.13、专业工程师1（装修）-阳忠.....	387
4.2.14、专业工程师2（装修）-王延信.....	390
4.2.15、专业工程师3（装修）-曾维艳.....	393
4.2.16、专业工程师4（机电）-刘纪东.....	396
4.2.17、专业工程师5（水电安装）-陈湘明.....	399
4.2.18、专业工程师6（消防）-许可.....	402
4.2.19、专业工程师7（暖通）-李燕容.....	405
4.2.20、专业工程师8（报建）-邱万里.....	408
4.2.21、质量主任-温锦利.....	411
4.2.22、质检员-秦瑶.....	415
4.2.23、物资主任-姚奇峰.....	418
4.2.24、劳资专员-郑少华.....	421
4.2.25、材料员-罗春宜.....	424
4.2.26、资料员-叶苏杭.....	427
4.2.27、劳务员-李雨豪.....	430
5、承诺书、告知书等.....	433
5.1、《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433
5.2、《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434
5.3、《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435
5.4、《告知书》.....	438
5.5、《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承诺书》.....	439
6、企业其他资料.....	441

6.1、履约评价.....	441
6.1.1、桂林阳朔腾昇希尔顿花园酒店装饰工程.....	442
6.1.2、校舍及校园环境维修改造工程.....	447
6.1.3、中国银行深圳梅丽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452
6.1.4、中国银行深圳曦湾支行装修工程.....	457
6.1.5、中国银行深圳荔园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475
6.1.6、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长宝路道路修缮工程.....	494
6.1.7、福保社区都市公园公共活动场所环境提升项目.....	502
6.1.8、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工程二次装修合同（设计施工一体化）.....	508
6.1.9、井冈山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新研发产业园（一期第一批项目）创新研发中心2#检测楼装修项目.....	515
6.2、企业近3年获奖情况.....	522
6.2.1、发展大厦2号楼提升工程.....	523
6.2.2、江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用房装修工程.....	524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内容：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填写表单：《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联合体：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近 5 年已完成同类业绩	内容：近 5 年（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5 项，提供业绩超出 5 项的招标人只认可《投标人竣工业绩汇总表》的前 5 项，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填写表单：《投标人竣工业绩汇总表》。证明材料：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联合体：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历及近 5 年已完成同类业绩	内容：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历及近 5 年（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2 项，提供业绩超出 2 项的招标人只认可《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历及业绩汇总表》的前 2 项，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填写表单：《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历及业绩汇总表》。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毕业证学位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施工方项目负责人页），竣工验收报告（包括：竣工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施工方项目负责人页），6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联合体：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4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	内容：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拟派项目管理人

	理机构及团队人员 情况	员情况，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技术要求》。 填写表单：《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证明材料：专业技术证件（具备执业资格的提供执业资格证、具备职称的提供职称证），毕业证，学位证，3个月以上社保证明。联合体：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备注 人员委派单位。
5	承诺书、告知书等	内容：提供《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告知书》、《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承诺书》。填写表单：《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告知书》、《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承诺书》（详见第三章）。证明材料：无。联合体：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署。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基本情况

1.1、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1、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内容:提供投标人专业人员结构和数量情况、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企业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市顺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顺洲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	注册资本金	8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成	联系方式	0755-83211157
主项资质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专项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	企业员工数量	183 人
核心竞争力描述	<p>一、全链条甲级壹级资质集群，一站式综合履约能力（资质壁垒） 公司 1993 年成立，注册资本 8100 万元，集齐设计甲级 + 施工壹级全套核心资质，是行业稀缺的全专业一体化装饰施工企业 szszjt.com： 二大设计甲级：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五大专业承包壹级：装修装饰、幕墙、消防、机电安装、洁净工程、展览工程一级； 配套建筑 / 市政总承包、钢结构、安防等辅助资质，覆盖精装、实验室洁净、展陈、幕墙、机电消防全专业。 可独立承接产业园、学校、医院、展馆、写字楼、住宅精装等大型综合公建项目，无需分包外部专项单位，减少跨单位协调、界面扯皮，统筹管控、工期、成本优势突出。同步通过 ISO9001 质量、ISO14001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标体系认证，合规承接政府、国企重点工程门槛优势显著。</p> <p>二、30 余年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复杂业态专项技术领先（技术壁垒） 深耕中高端工装市场，坚持设计深化 + BIM 管线综合 + 现场施工一体化，形成差异化专项技术优势，尤其擅长高难度复合型空间：</p>		

	<p>产业研发实验室专项优势：精通新材料产业园、生物医药检测实验室防静电、防腐、精密地坪、排风排毒、洁净空间成套施工，代表性项目新材料产业大厦精装修一标段获评市级文明优良工地，掌握实验室地面超平、防静电接地、防腐环氧全套标准化工艺；</p> <p>文教公建成套施工经验：九年一贯制学校、公立幼儿园精装成熟经验，适配 TOD 上盖、开学刚性节点、幼儿防护、I 类建筑环保多重管控要求；</p> <p>大型文化展陈工程实力：联合中标深圳湾文化广场等市级地标展陈项目，异形金属造型、艺术展墙、多媒体空间深化与落地能力突出；</p> <p>BIM 数字化深化能力：针对地铁上盖、多层多专业交叉、管线密集公建提前三维排布，解决吊顶标高冲突、多专业收口通病，大幅降低现场变更返工。</p> <p>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装饰施工专利，推行装配式干法装修、低 VOC 环保成套工艺，适配绿色建筑、政府环保严苛验收标准。</p> <p>三、全国化成熟履约体系，人才与项目交付保障（运营壁垒）</p> <p>雄厚持证人才梯队：配备 49 名一级建造师、15 名二级建造师，大批装饰、机电、消防专项技术管理人员，自有稳定专业班组，实验室、幕墙、展陈专项固定施工队伍，精细化管控能力强；</p> <p>全国布局稳定经营规模：设立二十余家分公司，业务覆盖全国 27 省市，近五年年中标规模持续稳定，政府、国企、产业园区类重点项目业绩充足，连续多年获评中国建筑装饰百强、AAA 级信用企业、省级建筑业骨干企业；</p> <p>多业态批量标准化管控：住宅精装、甲级写字楼、产业研发楼、学校、展馆、医院六大业态形成标准化施工、样板先行、分层分段验收交付体系，应对分段移交、开学 / 招商刚性工期容错能力强；</p> <p>文明施工与安全管控优势：多个产业园、公建项目获评深圳市装饰文明优良工地，针对园区、居民区、地铁上盖项目形成降噪、防尘、成品保护专项管控方案，投诉、整改风险更低。</p> <p>四、多元复杂大型项目操盘经验，重点工程品牌口碑（业绩壁垒）</p> <p>深耕深圳本地城市更新、TOD 配套、高新产业园、市级公建项目，代表性标杆工程形成品牌背书：</p> <p>高新产业载体：新材料产业大厦、科学城中试转化基地等研发楼精装；</p> <p>文教配套：地铁上盖九年制学校、公立幼儿园成套装修；</p> <p>城市文化地标：深圳湾文化广场大型展陈综合体；</p> <p>大型商住综合体、医疗检测实验室、高端办公公区、商业幕墙机电一体化工程。</p> <p>长期服务政府平台、国企、地铁集团、园区开发企业，交付口碑稳定，连续斩获百余项工程与企业荣誉，在公共建筑、产业园区精装赛道具备显著市场辨识度。</p> <p>五、全专业总包统筹优势，成本、工期、售后一体化服务（服务壁垒）</p> <p>多专业总包一站式管控：同一标段同步统筹精装、幕墙、消防、机电、智能化、洁净、展陈全工序，统一材料集采、统一垂直运输调度、统一界面联合验收，相比多家分包模式，压缩交叉工期、减少多方责任推诿，有效控制造价；</p>
--	---

	<p>环保与空气治理闭环管控：针对学校、实验室、办公密闭空间建立材料封样送检、分阶段通风、预检测治理全流程，保障一次性通过 I 类民用建筑室内空气验收；</p> <p>全周期售后运维体系：完工分层移交、分户建档，设立专项维保团队，适配产业园分层招商、校园开学交付后的快速维修需求，提升业主长期合作粘性。</p> <p>相关信息证明材料请查阅“资格审查文件”等相关内容。</p>
经营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环境治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会议服务；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p> <p>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p>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数量共 <u>55</u> 人，涉及专业包括：</p> <p>1、<u>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u> 专业 <u>27</u> 人；2、<u>一级建造师：市政</u> 专业 <u>8</u> 人；3、<u>机电</u> 专业 <u>8</u> 人；4、<u>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u> 专业 <u>3</u> 人；5、<u>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u> 专业 <u>9</u> 人；……</p> <p>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数量共 <u>55</u> 人，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u>0</u> 人，高级工程师 <u>10</u> 人，工程师 <u>45</u> 人。……</p>
企业认证情况	<p>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详见“1.5、企业认证情况”等相关内容证明。</p>
投标人近 5 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p>1. 项目名称：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竣工验收时间：2023. 8. 29+合同金额：5587. 83 万元+装修面积：43000 m²；</p> <p>2. 项目名称：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装修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竣工验收时间：2024. 8. 23+合同金额：5418. 09 万元+装修面积：39000 m²；</p> <p>3.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医药研究院中医药研究中心大楼建设项目+项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竣工验收时间：2025. 4. 28+合同金额：7337. 97 万元+装修面积：84836. 91 m²；</p> <p>项目名称：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p>

	<p>合办公楼装修工程+项目地点：嘉兴市国际商务区+竣工验收时间：2023.12.25+合同金额：2156.96万元+装修面积：12680.94 m²；</p> <p>4. 项目名称：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项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竣工验收时间：2025.06.09+合同金额：2100.28万元+装修面积：136392.51 m²；</p> <p>6. 项目名称：碳汇大厦项目室内办公区域精装修工程+项目地点：武汉市武昌区+竣工验收时间：2022.4.16+合同金额：1756.12万元+装修面积：14000 m²；</p> <p>【示例：XXXXX +深圳市福田区+2024.1.1+XX万元+10000 m²，合同金额保留两位小数。】</p>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近5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p>1. 项目名称：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项目地点：嘉兴市国际商务区+竣工验收时间：2023.12.25+合同金额：2156.9623万元+装修面积：12680.94 m²；</p> <p>2. 项目名称：文山湖客舍修繕续建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竣工验收时间：2025.3.28+合同金额：1342.77万元+装修面积：8357 m²</p> <p>【示例：XXXXX +深圳市福田区+2024.1.1+XX万元+10000 m²，合同金额保留两位小数。】</p>
其他	无

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投标人2023、2024、2025年纳税证明、财务审计报告等。

填表要求：主项资质：填写由各部委颁发的有效的企业资质；

企业员工数：填写与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在本企业缴纳社保的正式员工；

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具备注册执业资格人员的数量及专业构成，专业填写注册执业资格所对应专业，例如“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二级造价工程师”等；

企业认证情况：填写企业取得ISO、OHSAS（OHSMS）、SA等。

其他。

1.2、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

名 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李成
成 立 日 期	1993年05月09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02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801179026

深圳市顺洲建设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营业期限、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总经理、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备案前总经理： 李伟（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李成（总经理）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环境治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前营业期限：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变更后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李伟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李成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顺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801282549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065059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环境治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环境治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展览陈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会议服务；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https://amr.sz.gov.cn/aicmerout/fj.sp/gcloud/gjapbasefndustry/aicmer/venshubgtzs_byj.sp?regino=22004065059

1/2



https://amr.sz.gov.cn/aicmerout/fj.sp/gcloud/gjapbasefndustry/aicmer/venshubgtzs_byj.sp?regino=22004065059


2/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
注册号:	44030110436200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李成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81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05-0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3-27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怀远龙亢分公司
备注:	


 信息打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环境治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会议服务;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信息打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李成	81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铨银丰投资有限公司	8019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1006

企业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

法定代表人: 李成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仅限办公)

有效期至: 至2028年12月20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9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c.gd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26767

企业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

法定代表人: 李成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仅限办公)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1日

资质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gdcic.net>

企业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稼禾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仅限办公)		
建立时间	1993年05月09日		
注册资本金	8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25633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05957-9/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李成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李成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黄智	职称或执业资格	建筑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顺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09年01月13日		

业 务 范 围
<p>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p> <p>*****</p>
 <p>发证机关: (章)</p> <p>2024年01月19日</p> <p>No.AF 0494166</p>

1.3、2023、2024、2025 年纳税证明

近三年纳税情况一览表

序号	纳税年度	纳税额 (万元)	税款征收机关 全称	附注
1	2023 年度	307.066397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福田区 税务局	/
2	2024 年度	653.871243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福田区 税务局	/
3	2025 年度	293.636273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福田区 税务局	/
近 3 年纳税总额		1254.573913		

1.3.1、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77610号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56330)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9,867.05	0
2	企业所得税	430,154.65	0
3	印花税	215,627.69	0
4	教育费附加	59,943.03	0
5	增值税	2,123,267.2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9,962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7,682.35	0
8	其他收入	14,160	0
合计		3,070,663.97	0
其中, 自缴税款		2,908,916.59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7年165,016.48元, 2022年464,846.16元, 2023年2,440,801.3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5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55256923498



1.3.2、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9456号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56330)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7,887.38	0
2	企业所得税	529,096.91	0
3	印花税	387,835.72	0
4	教育费附加	149,094.61	0
5	增值税	4,969,819.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99,396.38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1,421.53	0
8	其他收入	14,160	0
	合计	6,538,712.43	0
	其中,自缴税款	6,234,639.9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51,547.97元,2023年1,643,932.11元,2024年4,843,232.3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062933203924



1.3.3、2025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6）29855号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56330)属于增值税汇总申报的纳税人。

该纳税人与其下属的24家分支机构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单位:元)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872.85	0.0
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9009.63	0.0
3	增值税	1455326.48	0.0
4	其他收入	14160.0	0.0
5	印花税	342982.54	0.0
6	教育费附加	43659.79	0.0
7	企业所得税	900244.91	0.0
8	地方教育附加	29106.53	0.0
合计		2,936,362.73	0
其中,自缴税款		2,800,426.7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413,138.25元,2021年22,234.51元,2022年88,052.59元,2024年680,027.31元,2025年1,732,910.0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6年1月9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601094006639141



1.4、2023、2024、2025 财务审计报告

1.4.1、2023 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立恩上勤审字[2026]第 B11-052 号

北京立恩上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北京立恩上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LWSNXOMP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股东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立恩上勤审字[2026]第 B11-052 号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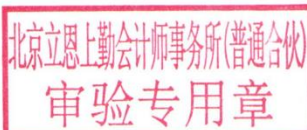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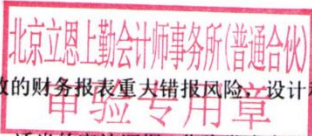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



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立恩上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金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晓丽

2026年3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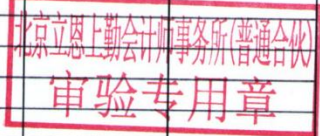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976,035.22	82,461,309.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17,927.86	11,086,205.63
应收账款		333,362,253.54	305,781,932.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5,393,128.57	114,985,364.95
其他应收款		38,456,048.36	30,889,632.62
存货		78,984,645.19	86,498,320.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85,190,038.74	631,705,765.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759,468.43	20,898,495.6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500,000.00	16,00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59,468.43	36,898,495.67
资产合计		711,449,507.17	668,604,261.1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顺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071,156.14	18,483,063.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50,926.65	500,238.09
应交税费		1,593,692.65	1,754,550.91
其他应付款		1,105,551.10	13,205,617.3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421,326.54	33,943,469.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3,421,326.54	33,943,469.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81,000,000.00	8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3,445,813.19	88,440,704.82
未分配利润		493,582,367.44	465,220,086.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8,028,180.63	634,660,791.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1,449,507.17	668,604,261.1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949,063,035.24	1,946,940,869.69
减：营业成本		1,480,796,220.24	1,472,811,958.57
税金及附加		4,240,186.63	4,235,569.86
销售费用		337,006,511.56	337,638,485.62
管理费用		81,013,032.54	80,924,824.48
其中：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63,515.10	1,162,248.2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843,569.17	50,167,782.91
加：营业外收入		948.77	
减：营业外支出		354,665.73	
三、利润总额		44,489,852.21	50,167,782.91
减：所得税费用		11,122,463.05	12,541,945.73
四、净利润		33,367,389.16	37,625,837.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67,389.16	37,625,837.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367,389.16	37,625,837.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

北京立恩三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967,487,619.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948.77
现金流入小计	5	1,967,488,567.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507,768,881.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9,665,231.44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56,193,470.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97,685,744.57
现金流出小计	10	1,981,313,32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3,824,759.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1,5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1,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5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26,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1,163,515.10
现金流入小计	29	27,163,515.1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4,327,030.2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14,327,030.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2,836,484.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511,725.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82,461,309.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82,976,035.2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000,000.00			88,440,704.82	694,660,791.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000,000.00			88,440,704.82	694,660,791.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5,108.37	33,367,389.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5,005,108.3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5,108.37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1,000,000.00			93,445,813.19	728,028,180.3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称：深圳市顺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1993 年 5 月 9 日正式成立，2018 年 2 月 12 日经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43620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56320，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 8100 万元；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李成。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环境治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会议服务；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基础与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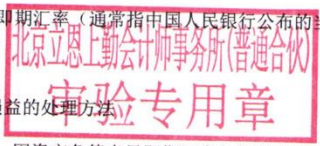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六)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



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4、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



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五）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因债务人逾期不履行其清偿义务，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坏账损失。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工程施工成本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结转工程施工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工程设计与施工类公司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估计单项建造合同总成本，若单项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其预计总收入，则提取合同预计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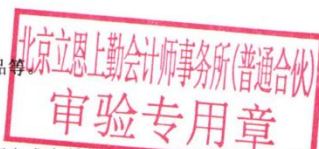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七）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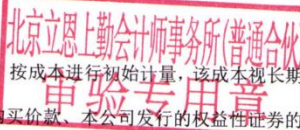
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



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七）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以上的实物资产。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残值（原价的10%）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5%
机械设备	10 年	9%
运输工具	5 年	18%
电子设备	3 年	30%
其他设备	5 年	18%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固定资产修理费用、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如果这些支出能够延长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这些支出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否则，这些支出则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不再通过预提或待摊的方式核算；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确定。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



产。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公司自建房屋建筑物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 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



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二) 企业所得税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纳税收入	3%、6%、9%、10%、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企业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经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福认证[2015]6672 号）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规定征管。

本企业设计业务收入按 6% 计缴增值税；工程施工类按 3% (简易征收) 或 9%、10% 计缴增值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12-31		2023-12-31	
	币种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现 金	RMB	18,446,419.50		17,093,063.26
银行存款	RMB	64,017,890.15		65,882,971.96
合 计		82,464,309.65		82,976,035.22



2.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2022-12-31			
账龄	金额	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254,297,003.75	83%	254,297,003.75
1-2年	33,702,012.55	11%	33,702,012.55
2-3年	17,782,915.93	6%	17,782,915.93
合计	305,781,932.23	100%	305,781,932.23

2023-12-31			
账龄	金额	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286,691,538.04	86%	286,691,538.04
1-2年	40,003,470.42	12%	40,003,470.42
2-3年	6,667,245.08	2%	6,667,245.08
合计	333,362,253.54	100%	333,362,253.54

(2) 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内容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3,303,258.03	1-2年	工程款
江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9,648,856.54	1年以内	工程款
东莞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4,122,336.78	1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鹏广达新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05,345.46	1年以内	工程款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996,030.58	1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7,478,526.89	1年以内	工程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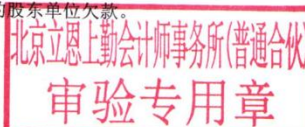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2022-12-31			
账龄	金额	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77,270,165.24	67%	77,270,165.24
1-2年	19,547,512.04	17%	19,547,512.04
2-3年	18,167,687.67	16%	18,167,687.67
合计	114,985,364.95	100%	114,985,364.95

2023-12-31			
账龄	金额	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94,505,533.57	65%	94,505,533.57
1-2年	34,894,350.85	24%	34,894,350.85
2-3年	15,993,244.15	11%	15,993,244.15
合计	145,393,128.57	100%	145,393,128.57

(2) 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内容
鄂州和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56,602.70	1年以内	劳务款
湖北时代卓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88,012.20	1年以内	材料款
惠州信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79,633.62	1年以内	分包工程款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8,053.39	1年以内	分包工程款
湖北优策建设有限公司	1,392,068.77	1年以内	分包工程款

(3) 预付帐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2022-12-31			
账龄	金额	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26,873,980.37	87%	26,873,980.37
1-2年	2,471,170.60	8%	2,471,170.60
2-3年	1,544,481.65	5%	1,544,481.65
合计	30,889,632.62	100%	30,889,632.62

2023-12-31			
账龄	金额	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32,687,641.11	85%	32,687,641.11
1-2年	3,461,044.35	9%	3,461,044.35
2-3年	2,307,362.90	6%	2,307,362.90
合计	38,456,048.36	100%	38,456,048.36

北京立恩上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2) 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内容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工程大学服务保障中心	301,085.00	1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	100,000.00	1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200,000.00	1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中融迅驰城市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00	1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类别	2022-12-31	2023-12-31
原材料	59,078,352.85	54,294,045.10
低值易耗品	17,273,714.58	15,773,233.65
周转材料	10,146,253.00	8,917,366.44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86,498,320.43	78,984,645.19

以上存货由本企业自行盘点，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抽查。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17,595,491.27			17,595,491.27
机器设备	55,682,863.55			55,682,863.55
运输设备	17,466,240.14			17,466,240.14
其他设备	17,401,034.52			17,401,034.52
合计	108,145,629.48			108,145,629.48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6,783,900.62	2,726,830.02		19,510,730.64
机器设备	38,956,872.54	3,830,230.04		42,787,102.58
运输设备	14,357,479.69	1,230,318.03		15,587,797.72
其他设备	17,148,880.96	1,351,649.15		18,500,530.11
合计	87,247,133.81	9,139,027.24		96,386,161.05
净值	20,898,495.67			11,759,468.43

*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 无形资产及摊销

类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无形资产原值				



防盗报警系统	10,000,000.00		10,000,000.00
新型巡更系统	11,000,000.00		11,000,000.00
电缆隧道实时监视监控系统	8,800,000.00		8,800,000.00
合 计	29,800,000.00		29,800,000.00
累计摊销:			
防盗报警系统	4,704,000.00	504,000.00	5,208,000.00
新型巡更系统	4,952,000.00	552,000.00	5,504,000.00
电缆隧道实时监视监控系统	4,144,000.00	444,000.00	4,588,000.00
合 计	13,800,000.00	1,500,000.00	15,300,000.00
净 值	16,000,000.00		14,500,000.00

8.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2-12-31		2023-12-31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银行借款		0.00		26,000,000.00
合 计		0.00		26,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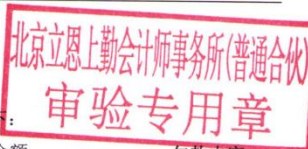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金额	利率/月	期限	条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分行	26,000,000.00	0.4%	1 年	房产抵押
合 计	26,000,000.00			

9.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4,071,156.14 元，额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应付金额	欠款内容
珠海市鑫扬商贸有限公司	1,022,003.00	应付材料款
湖北赢正鑫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5.00	应付材料款
丹阳市申阳电梯安装有限公司	116,000.00	应付设备款
河南汇利装饰有限公司	101,456.00	应付材料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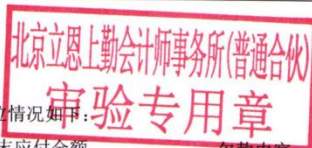
10. 应交税费

税 目	2022-12-31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2023-12-31
增值税	379,405.62	32,295,974.49	32,344,895.97	330,484.14
城建税	26,558.39	2,260,718.21	2,264,142.72	23,133.88
所得税	1,329,616.62	19,958,405.48	20,064,471.66	1,223,550.44
教育费附加	11,382.17	968,879.23	970,346.88	9,914.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7,588.11	645,919.48	646,897.92	6,609.67
合 计	1,754,550.91	56,129,896.89	56,290,755.15	1,593,692.65

11.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105,551.10 元，大额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应付金额	欠款内容
惠州市三丰制冷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往来款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9,325.00	往来款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浦鹏建材经营部	22,684.68	往来款



12. 实收资本（股本）

股东名称	2022-12-31		2023-12-31	
	股权比例	金 额	股权比例	金 额
李 成	1.00%	810,000.00	1.00%	810,000.00
深圳市铨银丰投资有限公司	99.00%	80,190,000.00	99.00%	80,190,000.00
合 计	100%	81,000,000.00	100%	81,000,000.00

13.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2-12-31	202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762,583.72	3,336,738.92
法定公积金	1,881,291.86	1,668,369.46
合 计	5,643,875.58	5,005,108.38

1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成本分类明细如下: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费用)	营业毛利
工程收入	1,946,940,869.69	1,472,811,958.57	474,128,911.12
合 计	1,946,940,869.69	1,472,811,958.57	474,128,911.12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成本分类明细如下: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费用)	营业毛利
工程收入	1,949,063,035.24	1,480,796,220.24	468,266,815.00
合 计	1,949,063,035.24	1,480,796,220.24	468,266,815.00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应收金额
无		

七、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对外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无		

十、期后事项

截止至审计报告日,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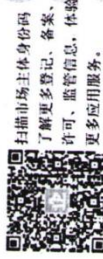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G1WQXY0E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立勤上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金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0万元

成立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21层3单元132507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立恩上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林金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楼21层3单元132507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35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6]00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6年1月13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6年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姓名: 林金祥
 Full name: 林金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3-19
 Date of birth: 1979-03-19
 工作单位: 安徽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Working unit: 安徽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2824790319161
 Identity card No.: 35282479031916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到期后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到期后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issue.



证书编号: 500300750767
 No. of Certificate: 500300750767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do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2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1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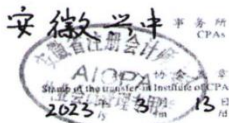


转出: 协信信 26-121
 转入: 中管上印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须同时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张瑞强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01-27
 工作单位: 北京中税嘉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5102121973012703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URL: 110102100003

证书编号: 11010210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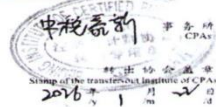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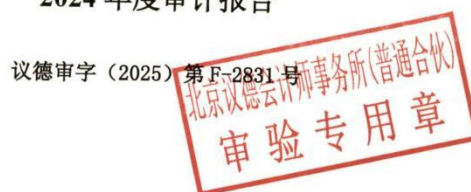


1.4.2、2024 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议德审字（2025）第 F-2831 号



北京议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WERA233P



北京议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议德审字（2025）第 F-2831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正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辉

2025年9月30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3,251,173.25	82,976,035.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51,033.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	7,292,935.91	6,017,927.86
应收账款	(4)	492,514,913.89	333,362,253.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		145,393,128.57
其他应收款	(6)	47,164,117.51	38,456,048.36
存货	(7)	87,561,550.02	78,984,645.1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17,835,723.73	685,190,038.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8,121,194.43	11,759,468.4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	13,000,000.00	14,50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21,194.43	26,259,468.43
资产合计		738,956,918.16	711,449,507.1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	19,500,000.00	2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	10,369,978.02	14,071,156.1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	533,247.00	650,926.65
应交税费	(13)	1,303,499.68	1,593,692.65
其他应付款	(14)	866,862.61	1,105,551.1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573,587.31	43,421,326.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2,573,587.31	43,421,326.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5)	81,000,000.00	8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	99,199,085.72	93,445,813.19
未分配利润	(17)	526,184,245.13	493,582,367.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6,383,330.85	668,028,180.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8,956,918.16	711,449,507.1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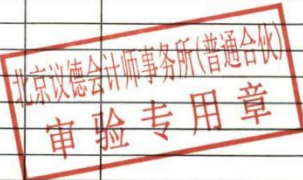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8)	1,953,032,313.82
减：营业成本	(19)	1,496,940,677.57
税金及附加	(20)	8,029,652.39
销售费用	(21)	314,438,202.53
管理费用	(22)	80,796,946.82
其中：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3)	1,657,545.2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	42,337.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211,627.03
加：营业外收入	(25)	19,410.96
减：营业外支出	(26)	90,837.70
三、利润总额		51,140,200.29
减：所得税费用	(27)	12,785,050.07
四、净利润		38,355,150.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355,150.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953,032,313.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现金流入小计	5	1,953,032,31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496,940,677.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395,235,149.35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8,029,652.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6,000,663.33
现金流出小计	10	1,946,206,14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6,826,171.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51,033.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51,03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51,033.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19,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19,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26,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6,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275,138.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82,976,035.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83,251,173.2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年度

行次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000,000.00										93,445,813.19	493,562,367.44	666,028,180.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1,000,000.00										93,445,813.19	493,562,367.44	666,028,180.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53,272.53	32,461,877.69	38,355,150.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1,000,000.00										99,199,085.72	526,184,245.13	706,383,230.9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仅限办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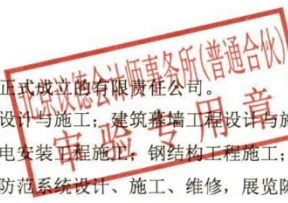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8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56330

法定代表人：李成

公司系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3年5月9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环境治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会议服务；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实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主要会计政策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不包括减值）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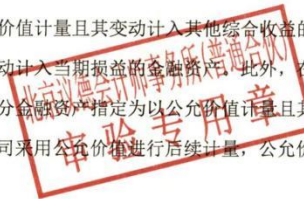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



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



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7、金融工具减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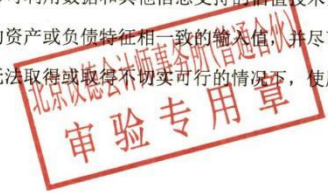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工具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



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8、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企业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在产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开发成本、开发间接费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开发产品、在产品、开发成本按个别计价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



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提示：或：分期摊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提示：或：或分期摊销法）；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提示：或分次摊销法）。

9、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或长期应收款。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在尚未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之前收取合同对价，与此同时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公司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

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0、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



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1、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



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械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及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



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1)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6、收入

收入，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由《企业会计准则-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租赁》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合营安排》规范的金融工具及其他合同权利和义务，分别适用相应准则。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



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④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17、租赁

（1）经营租赁

作为承租人，本公司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本公司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①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1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需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需披露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注：年末余额为2024年12月31日，年初余额为2023年12月31日，本年发生额为2024年度发生额，上年发生额为2023年度发生额。）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16,758,461.18	17,093,063.26
银行存款	66,492,712.07	65,882,971.96
合计	83,251,173.25	82,976,035.22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033.15	
合 计	51,033.15	

3、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7,292,935.91	6,017,927.86
合 计	7,292,935.91	6,017,927.86

4、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比例（100%）	年初余额	比例（100%）
1年以内	418,637,676.81	85.00	286,691,538.04	86.00
1-2年	64,026,938.81	13.00	40,003,470.42	12.00
2-3年	9,850,298.27	2.00	6,667,245.08	2.00
合 计	492,514,913.89	100.00	333,362,253.54	100.00

应收账款年末大额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备注
河南中州皇冠贸易有限公司	16,911,900.00	工程款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6,000,000.00	工程款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024,131.14	工程款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8,605,000.00	工程款
深圳市南科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865,238.93	工程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6,650,000.00	工程款

5、预付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款项		145,393,128.57
合 计		145,393,128.57



6、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比例（100%）	年初余额	比例（100%）
1年以内	38,674,576.36	82.00	32,687,641.11	85.00
1-2年	5,188,052.93	11.00	3,461,044.35	
2-3年	3,301,488.22	7.00	2,307,362.90	9.00
合计	47,164,117.51	100.00	38,456,048.36	100.00

其他应收款年末大额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备注
中科铭新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投标保证金
重庆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7,374.00	投标保证金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56,302.73	工程履约保证金
包头服务管理职业学校	567,199.77	工程质保金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公室	400,000.00	入库保证金

7、存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材料	59,909,612.52	54,294,045.10
低值易耗品	16,785,549.14	15,773,233.65
周转材料	10,866,388.36	8,917,366.44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87,561,550.02	78,984,645.19

8、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08,145,629.48			108,145,629.48
房屋建筑物	17,595,491.27			17,595,491.27
机器设备	55,682,863.55			55,682,863.55
运输设备	17,466,240.14			17,466,240.14
其他设备	17,401,034.52			17,401,034.52
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合计	96,386,161.05	3,638,274.00		100,024,435.05
房屋建筑物	19,510,730.64			19,510,730.64



机器设备	42,787,102.58	1,830,230.04		44,617,332.62
运输设备	15,587,797.72	456,394.81		16,044,192.53
其他设备	18,500,530.11	1,351,649.15		19,852,179.2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1,759,468.43	—	—	8,121,194.43

9、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29,800,000.00			29,800,000.00
防盗报警系统	10,000,000.00			10,000,000.00
新型巡更系统	11,000,000.00			11,000,000.00
电缆隧道实时监视监控系统	8,800,000.00			8,800,00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合计	15,300,000.00	1,500,000.00		16,800,000.00
防盗报警系统	5,208,000.00	504,000.00		5,712,000.00
新型巡更系统	5,504,000.00	552,000.00		6,056,000.00
电缆隧道实时监视监控系统	4,588,000.00	444,000.00		5,032,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14,500,000.00	—	—	13,000,000.00

10、短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	19,500,000.00	26,000,000.00
合 计	19,500,000.00	26,000,000.00

短期借款年末余额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年末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19,500,000.00	抵押
合 计	19,500,000.00	

11、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10,369,978.02	14,071,156.14
合 计	10,369,978.02	14,071,156.14

应付账款年末大额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备注
深圳市永上实业有限公司	3,644,293.45	材料款
深圳市昱百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243,984.00	设备款
亿嘉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93,500.00	材料款
泉州市顺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59,073.00	材料款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00,500.00	材料款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533,247.00	650,926.65
合 计	533,247.00	650,926.65

13、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余额
增值税	330,484.14	32,701,573.06	32,797,885.56	234,171.64
城建税	23,133.88	2,289,110.11	2,295,851.98	16,392.01
所得税	1,223,550.44	19,772,499.15	19,954,822.14	1,041,227.45
教育费附加	9,914.52	981,047.19	983,936.56	7,025.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609.67	654,031.46	655,957.70	4,683.43
合 计	1,593,692.65	56,398,260.97	56,688,453.94	1,303,499.68

14、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866,862.61	1,105,551.10
合 计	866,862.61	1,105,551.10

其他应付款年末大额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备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2,061.25	往来款
山东储誉律师事务所	20,000.00	往来款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000.00	往来款



15、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李 成	810,000.00	1.00	810,000.00	1.00
深圳市铨银丰投资有限公司	80,190,000.00	99.00	80,190,000.00	99.00
合 计	81,000,000.00	100.00	81,000,000.00	100.00

16、盈余公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6,132,723.81	62,297,208.79
法定公积金	33,066,361.91	31,148,604.40
合 计	99,199,085.72	93,445,813.19

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493,582,367.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年年初余额	493,582,367.44
加：本年增加数	38,355,150.22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38,355,150.22
其他增加	
减：本年减少数	5,753,272.53
其中：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35,515.02
本年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917,757.51
本年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年年末余额	526,184,245.13

18、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1、主营业务收入	1,953,032,31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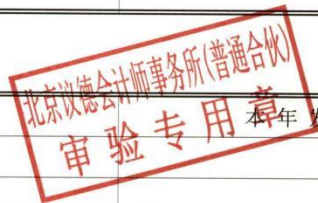
其中：工程收入	1,953,032,313.82
2、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1,953,032,313.82

19、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1、主营业务成本	1,496,940,677.57
其中：工程成本	1,496,940,677.57
2、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1,496,940,677.57

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8,029,652.39
合 计	8,029,652.39



2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314,438,202.53
合 计	314,438,202.53

2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80,796,946.82
合 计	80,796,946.82

2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1,657,545.28
合 计	1,657,545.28



24、投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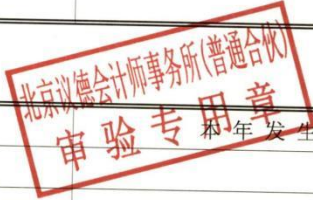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投资收益	42,337.80
合 计	42,337.80

2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19,410.96
合 计	19,410.96

2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90,837.70
合 计	90,837.70



27、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2,785,050.07
合 计	12,785,050.07

六、或有及承诺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无需予以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担保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无需予以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无需予以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期后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期后调整事项。

(二)期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期后非调整事项。



八、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内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转让及出售的事项。

九、企业收购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发生收购事项。

十、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事项。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经企业股东会批准报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D6XG8HX0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信息、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议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余正胜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
 一般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胡家垡村甲8号院2号楼7层713

出资额 3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登记机关

2025年 08月 0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议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正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胡家垅村甲8号院2号楼7层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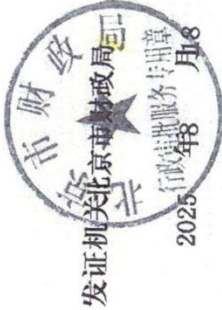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31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4]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7月15日



证书序号：002280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余正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6-01-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黄山性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8031966012821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date.



余正胜 340901630006



证书编号: 340901630006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14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02-31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02-3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张少英 女
1970年12月17日
辽宁鑫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1071119701217406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10730176902
No. of Certificate
年检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nual Institute of CPAs: Liaon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09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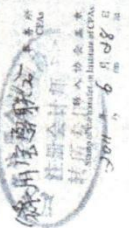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1101121103

1.4.3、2025 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立恩上勤审字[2026]第 C14-049 号



北京立恩上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6EWE8D97E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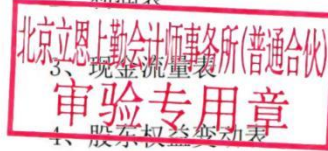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股东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立恩上勤审字[2026]第 C14-049 号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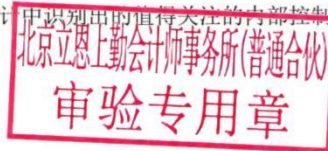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



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立恩上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16 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955,066.99	83,251,173.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51.22	51,033.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o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60,985.58	7,292,935.91
应收账款		605,139,427.60	492,514,913.8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2,596,769.17	47,164,117.51
存货		58,049,456.22	87,561,550.02
合同资产 ^o			
持有待售资产 ^o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o			
其他流动资产 ^o			
流动资产合计		766,041,756.78	717,835,723.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o			
投资性房地产 ^o			
固定资产		6,918,436.43	8,121,194.4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o			
油气资产 ^o			
使用权资产 ^o			
无形资产		11,500,000.00	13,00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o			
其他非流动资产 ^o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18,436.43	21,121,194.43
资产合计		784,460,193.21	738,956,918.16

北京立恩上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200,000.00	19,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266,995.55	10,369,978.0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49,434.11	533,247.00
应交税费		1,247,342.94	1,303,499.68
其他应付款		911,711.51	866,862.6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375,484.11	32,573,587.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9,375,484.11	32,573,587.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81,000,000.00	8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004,292.46	99,199,085.72
未分配利润		559,080,416.64	526,184,245.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5,084,709.10	706,383,330.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4,460,193.21	738,956,918.1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957,133,681.68	1,953,032,313.82
减：营业成本		1,500,890,119.96	1,496,940,677.57
税金及附加		4,246,980.09	8,029,652.39
销售费用		314,285,777.59	314,438,202.53
管理费用		83,582,507.99	80,796,946.82
其中：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47,421.50	1,657,545.2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337.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180,874.55	51,211,627.03
加：营业外收入		24.34	19,410.96
减：营业外支出		1,579,061.22	90,837.70
三、利润总额		51,601,837.67	51,140,200.29
减：所得税费用		12,900,459.42	12,785,050.07
四、净利润		38,701,378.25	38,355,150.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701,378.25	38,355,150.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瀚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963,969,139.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4,612,221.58
现金流入小计	5	1,998,581,360.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546,517,528.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397,868,285.58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4,246,980.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7,944,672.59
现金流出小计	10	1,996,577,46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003,893.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19,2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19,2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19,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3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703,893.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83,251,173.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84,955,066.9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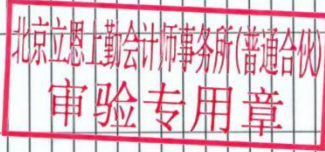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000,000.00								99,199,085.72	526,184,245.13	706,383,330.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1,000,000.00								99,199,085.72	526,184,245.13	706,383,330.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05,206.74	32,896,171.51	38,701,378.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701,378.25	38,701,378.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5,805,206.74	-5,805,206.7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805,206.74	-5,805,206.74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1,000,000.00								105,004,292.46	559,080,416.64	745,084,709.10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称：深圳市顺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1993 年 5 月 9 日正式成立，2018 年 2 月 12 日经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43620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56330，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 8100 万元；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李成。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环境治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会议服务；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基础与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会计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六）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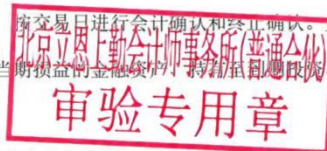
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且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4、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



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五）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因债务人逾期不履行其清偿义务，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坏账损失。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工程施工成本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项目完工前，按单个日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结转工程施工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工程设计与施工类公司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估计单项建造合同总成本，若单项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其预计总收入，则提取合同预计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七）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



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



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七）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的实物资产，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残值（原价的 10%）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5%
机械设备	10 年	9%
运输工具	5 年	18%
电子设备	3 年	30%
其他设备	5 年	18%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固定资产修理费用、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如果这些支出能够延长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这些支出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否则，这些支出则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不再通过预提或待摊的方式核算；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确定。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



产。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公司自建的简易建筑设施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 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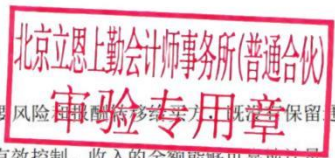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



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二) 企业所得税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算 基 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纳税收入	3%、6%、9%、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企业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经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福认正[2015]6672 号）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征管。

本企业设计业务收入按 6%计缴增值税；工程施工类按 3%(简易征收)或 9%、10%计缴增值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12-31		2025-12-31	
	币种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现 金	RMB	16,758,461.18		18,622,351.76
银行存款	RMB	66,492,712.07		66,332,715.23
合 计		83,251,173.25		84,955,066.99



2.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2024-12-31			
账龄	金额	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418,637,676.81	85%	418,637,676.81
1-2年	64,026,938.81	13%	64,026,938.81
2-3年	9,850,298.28	2%	9,850,298.28
合计	492,514,913.89	100%	492,514,913.89

2025-12-31			
账龄	金额	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512,868,513.46	85%	522,868,513.46
1-2年	67,665,337.04	11%	67,665,337.04
2-3年	24,605,577.10	4%	24,605,577.10
合计	605,139,427.60		615,139,427.60

(2) 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内容
深圳市万达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936,363.06	1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5,014,768.50	1年以内	工程款
海南发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762,398.26	1年以内	工程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9,651,037.74	1年以内	工程款
海南海控中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820,544.43	1年以内	工程款
中铁十六局集团北京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098,503.38	1年以内	工程款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2024-12-31			
账龄	金额	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38,674,576.36	82%	38,674,576.36
1-2年	5,188,052.93	11%	5,188,052.93
2-3年	3,301,488.22	7%	3,301,488.22
合计	47,164,117.51	100%	47,164,117.51



账龄	2025-12-31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433,221.48	75%	19,433,221.49
1-2年	2,259,676.92	18%	2,259,676.92
2-3年	903,870.77	7%	903,870.77
合计	12,596,769.17	100%	22,596,769.17

(2) 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内容
广东南光实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13,277.71	1年以内	工程施工押金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26,465.54	1年以内	工程施工押金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南京玄武分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施工押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10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施工押金
中化金茂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丰台第一分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施工押金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有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类别	2024-12-31	2025-12-31
原材料	59,909,612.52	40,634,619.35
低值易耗品	16,785,549.14	11,029,396.68
周转材料	10,866,388.36	6,385,440.19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87,561,550.02	58,049,456.22

以上存货由本企业自行盘点, 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抽查。

5.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别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17,595,491.27			17,595,491.27
机器设备	55,682,863.55			55,682,863.55
运输设备	17,466,240.14			17,466,240.14
其他设备	17,401,034.52			17,401,034.52
合计	108,145,629.48			108,145,629.48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9,510,730.64	-	19,510,730.64
机器设备	44,617,332.62	1,030,230.04	45,647,562.66
运输设备	16,044,192.53	172,527.96	16,216,720.49
其他设备	19,852,179.26	-	19,852,179.26
合 计	100,024,435.05	1,202,758.00	101,227,193.05
净 值	8,121,194.43		6,918,436.43

*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无形资产及摊销

类 别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无形资产原值				
防盗报警系统	10,000,000.00			10,000,000.00
新型巡更系统	11,000,000.00			11,000,000.00
电缆隧道实时监视监控系统	8,800,000.00			8,800,000.00
合 计	29,800,000.00			29,800,000.00
累计摊销：				
防盗报警系统	5,712,000.00	504,000.00		6,216,000.00
新型巡更系统	6,056,000.00	552,000.00		6,608,000.00
电缆隧道实时监视监控系统	5,032,000.00	444,000.00		5,476,000.00
合 计	16,800,000.00	1,500,000.00		18,300,000.00
净 值	13,000,000.00			11,500,000.00



7.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4-12-31		2025-12-31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银行借款		19,500,000.00		19,200,000.00
合 计		19,500,000.00		19,200,000.00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金额	利率/年	期限	条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19,200,000.00	3.3%	1 年	抵押
合计	19,200,000.00			



8.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7,266,995.55 元，额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应付金额	欠款内容
宁波建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		
司	2,489,198.63	劳务费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66,340.80	应付材料款
江苏百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91,422.90	应付材料款
深圳市泰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48,477.52	劳务费
山东鸿利暖居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933,716.17	应付材料款

9.交税费

税 目	2024-12-31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2025-12-31
增值税	2,417,164.64	32,574,533.00	32,388,992.56	469,712.08
城建税	159,218.87	4,190,248.35	4,063,729.47	32,879.85
所得税	1,041,227.37	19,814,021.39	20,333,983.43	721,265.41
教育费附加	7,025.15	97,235.09	97,169.78	14,091.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83.43	651,490.66	646,779.85	9,394.24
合 计	1,303,499.68	56,297,498.35	56,353,655.09	1,247,342.94

10.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911,711.51 元，大额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应付金额	欠款内容
北京宏运博达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	往来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0	往来款
山东储誉律师事务所	30,000.00	往来款

11.实收资本（股本）

股东名称	2024-12-31		2025-12-31	
	股权比例	金 额	股权比例	金 额
李 成	1.00%	810,000.00	1.00%	810,000.00
深圳市铨银丰投资有限公司	99.00%	80,190,000.00	99.00%	80,190,000.00
合 计	100%	81,000,000.00	100%	81,000,000.00



12. 盈余公积	2024/12/31	2025/12/31
项 目		
法定盈余公积	66,132,723.81	70,037,863.07
法定公积金	33,066,361.91	34,966,429.39
合 计	99,199,085.72	105,004,292.46

1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成本分类明细如下：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费用)	营业毛利
工程收入	1,953,032,313.82	1,496,940,677.57	456,091,636.25
合 计	1,953,032,313.82	1,496,940,677.57	456,091,636.25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成本分类明细如下：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费用)	营业毛利
工程收入	1,957,133,681.68	1,500,890,119.96	456,243,561.72
合 计	1,957,133,681.68	1,500,890,119.96	456,243,561.72

北京立恩上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应收金额
无		

七、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对外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无		

十、期后事项

截止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G1WQXY0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立恩上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者 林金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注册税务师事务所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0万元

成立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21层3单元132507

北京立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立恩上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林金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21层3单元60556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35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6]00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6年1月13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6年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林金祥 500300750767

证书编号: 5003007507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2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林金祥
 Full name: 林金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3-19
 Date of birth: 1979-03-19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2624790319161
 Identity card No. 35262479031916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12月31日
 注册会计师
 年度检验专用章

转出: 协信会计 2013.12.13
 转入: 立上勤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协信代管 事务所 CPAs
 2013年12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徽立上勤 事务所 CPAs
 2013年12月13日

同意调出: 立上勤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谢晓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3-01-27
 工作单位 北京中瑞嘉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5102121973012703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10210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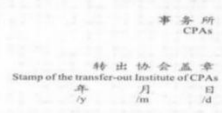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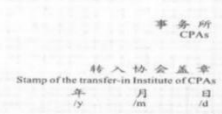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5、企业认证情况

1.5.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04125E30130R5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56330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5楼A座（仅限办公）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生产/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5楼A座

覆盖的产品及过程：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设计、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首次发证	换证日期
2025/07/05	2028/07/04	2010/07/07	*****

本证书认证范围与其涉及的有效法律法规要求一并使用，该要求包含但不限于行政许可、资质范围和强制性认证要求等
证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审合格标志为准

第一次监审
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
合格标志

CTI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1-M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三路4号华测检测大楼8楼A区

本证书可在我公司网站 (www.cti-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1.5.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投标人近5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2、投标人竣工业绩汇总一览表

内容：近5年（2021年6月1日至本项目截标日期）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5项，提供业绩超出5项的招标人只认可《投标人竣工业绩汇总一览表》的前5项，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点、难点（包括项目地点、装修面积、工程特点和工程难点）	合同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1	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p>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装修面积：43000 m² 工程特点及难点： 工程主要特点 规模大且业态分离：项目涵盖5号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室内装饰约29000 m²，含地下负三层至地上六层）及2号/4号地块幼儿园（面积约3994 m²），涉及教学区、办公区、生活区及室外连廊架空层等多功能空间，系统复杂。</p> <p>环保与安全标准严苛：作为教育设施，对室内空气质量（VOC控制）、材料防火等级、防滑防撞细节及无障碍设计有高于普通公建的要求，需确保交付即达标，无异味残留。</p> <p>机电与装饰高度融合：工程包含室内装饰及机电各专业（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弱电），且学校空间对声学环境、照明均匀度有特殊要求，装饰造型需与末端设备点位精准配合。</p> <p>公共属性强：项目属于配建公共服务设施，需配合</p>	5587.834558 万元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23.5.30	2023.8.29

		<p>整体社区交付节奏,同时满足教育部门验收标准,社会关注度高,容错率低。</p> <p>施工核心难点</p> <p>多专业接口协调复杂:精装修涉及土建修复、机电管线综合、消防喷淋定位、智能化末端安装等十余个专业。吊顶内管线密集,易出现“管线打架”或与装饰造型冲突,导致返工;室外连廊及架空层部分还需处理结构与立面的衔接问题。</p> <p>图纸深化与现场偏差矛盾:原设计图纸往往难以覆盖所有现场实际尺寸(如墙体垂直度、梁底标高),尤其在老旧结构或复杂异形空间,若深化设计不及时,会导致饰面材料切割浪费、收口粗糙或设备无法安装。</p> <p>工序穿插与进度压力:学校工程通常有严格的开学交付节点,工期刚性极强。需在有限时间内完成基层处理、隐蔽工程验收、面层施工及空气治理,各工种(水电、木工、油漆、安装)需立体交叉作业,组织调度难度极大。</p> <p>成品保护责任界定难:施工期间人员流动大,后续工序(如保洁、调试)极易破坏前期完成的墙面、地面及洁具。由于参建单位多,一旦成品损坏,责任划分不清易引发推诿,增加修复成本。</p> <p>材料供应链管控挑战:精装修材料种类繁多(定制</p>				
--	--	--	--	--	--	--

		石材、环保板材、专用灯具等), 部分定制材料生产周期长。若材料进场时间与施工进度不匹配, 将造成窝工或被迫更换材料影响效果。				
2	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装修工程	<p>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装修面积: 39000 m² 工程特点及难点: 工程核心特点 (一) 双业态同步施工, 功能分区差异极大 九年制学校(龙胜实验学校) 涵盖普通教室、理化实验室、多媒体机房、图书馆、风雨操场、食堂、行政办公、阶梯教室; 实验室需防静电、耐酸碱、给排水特种改造; 体育馆有专业声学、运动防滑、层高大空间吊顶要求; 教学空间采光、吸音、黑板配套标准化程度高。 18 班幼儿园 活动室、音体室、绘本室、保健室、幼儿食堂、户外廊道、多间幼儿卫生间; 全空间执行幼儿友好型专项规范 JGJ39, 所有边角、低位设施、地面、门窗均按儿童防护标准设计, 涉水区域多、防滑减震为硬性指标。 两栋建筑同时进场、同步收尾, 材料、班组、工作面完全独立管理, 验收标准两套体系并行。 (二) TOD 上盖综合体, 多专业高度一体化施工 装修范围包含精装修 + 二次水电 + 消防改造 + 教学弱电 + 中央空调 + 厨房设备预埋, 合同界面</p>	5418.090096 万元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23. 3. 7	2024. 8. 23

		<p>覆盖土建、幕墙、室外景观交接收口，交叉施工界面极多。</p> <p>地处地铁车辆段上盖，结构楼板、梁位、设备管线受地铁承重、减振、降噪限制，吊顶、隔墙、固定柜体不能随意开孔、植筋，装修深化需同步匹配轨道减振专项要求。</p> <p>（三）绿色花园式校园，内外装修无缝衔接项目以“绿色峡谷”为设计主题，大量屋顶绿化、复层景观、架空连廊，室内精装与屋面绿化、室外廊道、景观平台收口一体化；门窗、栏杆、外墙收边、落地推拉门内外材质、防水、收口统一设计，室内外装修无明显分割边界。</p> <p>（四）环保标准双重严控（I类民用建筑最高等级）</p> <p>学校、幼儿园均属于GB50325-2020 I类民用建筑，幼儿区域环保要求高于普通住宅：板材、涂料、胶粘剂、地板必须E0级，无醛、低TVOC；完工室内甲醛、苯、TVOC限值严于住宅，需分阶段多轮空气检测；禁止使用刺鼻、易剥落、含重金属饰面材料。</p> <p>（五）交付节点刚性，开学节点不可延后</p> <p>总工期仅212天，受教育局开学计划硬性约束，无延期缓冲期；需同步完成硬装、机电、清洁、空气治理、分户 / 分教室</p>				
--	--	--	--	--	--	--

		<p>专项验收、教育主管部门联合核验，整体一次性交付招生。</p> <p>（六）安全防护细节标准化、全覆盖</p> <p>幼儿园：所有阳角圆弧防撞、低位插座带防护盖板、地面防滑减震、栏杆间距防夹防坠落、家具无外露五金尖角；</p> <p>中小学：实验室防爆、防水、防腐蚀；走廊扶手、楼梯防滑、机房安全隔离；</p> <p>全园区地面耐磨、抗涂鸦、易清洁，适配学生高频磕碰、磨损使用场景。</p> <p>施工难点</p> <p>（一）工期极度紧张，多工作面并行交叉管控难</p> <p>212 天内需完成两栋公建全专业精装，土建移交工作面分段、分区域交付，无法整体移交，流水施工组织难度大；</p> <p>装修、水电、暖通、消防、教学智能化、景观、门窗多班组同时进场，吊顶、隔墙、管线、面层工序冲突频发，工序排布容错率极低；</p> <p>地铁上盖场地狭小，材料堆场、加工区不足，垂直运输通道共享学校、幼儿园、住宅土建，吊装、材料转运错峰协调压力大。</p> <p>（二）TOD 上盖结构限制，深化改造约束多</p> <p>下方为地铁车辆段，楼板荷载、减振、降噪有专项管控，隔墙、大型吊柜、吊顶吊杆不能大面积植筋，加固方案需轨道单位复核；</p>				
--	--	--	--	--	--	--

		<p>梁底、风管、地铁减振管线密集，教室、活动室吊顶标高受限，空调、消防、强弱电管线综合排布极易冲突，深化设计反复调整；</p> <p>地铁运营振动传导，墙面、吊顶板材需选用抗开裂柔性构造，防开裂工艺管控难度高于普通校园。</p> <p>（三）双业态规范不统一，质量验收标准复杂 幼儿园执行《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JGJ39》，中小学执行中小学校设计规范，两套规范对门窗、栏杆、防水、高度、防滑、插座要求完全不同，现场施工、验收两套标准并行；</p> <p>理化实验室、音体教室、幼儿厨房均为特种功能空间，防水、防腐、防静电、隔音工艺专项多，专项工序验收节点多；</p> <p>教育、住建、消防、疾控多部门联合竣工验收，资料、样板、检测分项繁多，整改周期极短。</p> <p>（四）环保、室内空气治理管控难度大 材料进场全批次送检，涂料、地板、柜体批量进场需同步留存检测报告，供货周期、备货量管控严格；</p> <p>室内密闭空间多（教室、活动室无大面积通风），面层完工后甲醛、TVOC释放集中，需穿插通风、光触媒、活性炭治理；</p> <p>空气检测不合格不得移交教育局，若临近开学检测超标，无充足返工通风</p>				
--	--	---	--	--	--	--

		<p>缓冲时间,存在交付违约风险。</p> <p>(五)安全防护细部工艺繁杂,极易产生质量通病 幼儿园全屋圆角防撞条、低位防水、防滑地胶拼接、卫生间幼儿专用洗手台、小便槽收口,细小工序量大,人工精细度要求高,易出现收口毛边、脱胶、磕碰破损; 大面积走廊、教室地面卷材、地砖需整体通缝排版,高差控制严苛,防止幼儿、学生滑倒; 楼梯、连廊、架空层内外收口,室内精装与室外景观、屋面绿化防水交接处极易渗水,防水收边隐蔽验收点多。</p> <p>(六)周边环境管控、文明施工约束严格 项目紧邻在建住宅、城市主干道布龙路、和平路,施工噪音、扬尘、垃圾外运受城管、住建双重管控; 白天禁止高分贝切割、打磨,大量精细面层工序只能错峰夜间施工,劳务排班、照明、降噪措施投入大; 临近住宅业主已入住,施工粉尘、异味投诉风险高,封闭施工、负压吸尘、成品保护投入高于常规工地。</p> <p>(七)多专业界面责任划分易扯皮,收口返工风险高 装修与幕墙、门窗、屋面绿化、室外景观交界收口无明确单一责任单位,土建预留洞口、管线偏移、</p>				
--	--	--	--	--	--	--

		<p>门窗安装误差会导致精装面层大面积返工；</p> <p>二次机电管线预埋与精装吊顶、墙面柜体冲突，风管、冷凝水管坡度不足易造成吊顶渗水、泡坏墙面木作；</p> <p>教学智能化、黑板、多媒体设备后期进场，精装预留开孔、预埋点位尺寸偏差会造成后期破坏成品面层。</p> <p>四、补充管控重点（配套难点应对方向）</p> <p>前期采用 BIM 管线综合深化，提前解决地铁上盖管线、标高冲突，减少现场变更；</p> <p>分区域、分楼栋制定独立施工流水计划，学校、幼儿园班组分区作业，错峰使用垂直运输；</p> <p>材料集中招标，全部提前送检，设置专用环保材料仓储区，分阶段开展空气预检测；</p> <p>幼儿园、实验室样板先行，统一防撞、防水、防静电工艺标准，样板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铺开；</p> <p>设立界面专项交接验收制度，土建、幕墙、景观移交前完成尺寸、洞口、防水联合复核，锁定责任边界。</p>				
3	湖北省中医药研究院中医药研究中心大楼建设项目	<p>项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p> <p>装修面积：84836.91 m²</p> <p>工程特点及难点：</p> <p>工程特点</p> <p>规模宏大且功能复合：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8.48 万平方米，地上 25 层、地下 3 层，集科研、医疗、教学于一体，是湖北省中</p>	7337.971616 万元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06.15	2025.4.28

		<p>医药研究基地和创新转化核心载体。</p> <p>医疗专项要求极高：除常规土建外，包含复杂的医疗专项工程（如净化、医用气体、特殊排水等），需实现设计与施工的深度融合，以满足国家级科研实验室及临床中心的高标准要求。</p> <p>绿色文明施工标杆：项目在东湖高新区建设中执行高标准环保措施，曾获评文明施工“十佳”工地第一名，强调全封闭围挡、智能扬尘监测及裸土覆盖。</p> <p>施工难点</p> <p>高精度装修与系统整合：进入装修阶段后，需处理大量医疗工艺管线与建筑装饰的冲突，确保多功能厅、实验室等特殊区域的声学、洁净度及抗震性能符合规范，对精细化管理提出严峻考验。</p>				
4	<p>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p>	<p>项目地点：嘉兴市国际商务区</p> <p>装修面积：12680.94 m²</p> <p>工程特点及难点：</p> <p>特点：</p> <p>1、功能场景复杂多样：装修范围涵盖办公室、会议室、监控调度中心、机房、企业文化及党建展厅、员工生活服务中心（含淋浴、更衣、健身房）等。不同区域对隔音、防静电、承重、防水及环保标准要求差异巨大，尤其是监控调度中心与机房的智能化配套要求极高。</p> <p>2、智能化集成度高：工</p>	<p>2156.9623 万元</p>	<p>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p>	<p>2023.2.21</p>	<p>2023.12.25</p>

		<p>程包含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内容, 涉及会议室 30 平方米 LED 显示屏、楼宇自控及安防系统集成, 需实现装修饰面与弱电管线的无缝融合, 避免后期开凿破坏。</p> <p>施工界面衔接严格: 作为主体竣工后的二次装修, 需与原有的土建、机电安装(水、电、暖通、消防)系统精准对接, 特别是吊顶内管线综合排布及地面荷载控制, 不能影响主体结构安全。</p> <p>3、工期与质量双高要求: 招标设定施工总工期为 130 日历天, 且要求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表明工程对进度管控及成品保护有极高要求。</p> <p>难点:</p> <p>1、多专业交叉作业协调难: 装修工程需与智能化、空调、消防改造等多工种同步或穿插施工。在有限的吊顶空间和墙体内部, 如何优化管线综合布局, 解决碰撞冲突, 确保检修空间, 是技术管控的核心难点。</p> <p>2、特殊功能区技术攻关: 监控调度中心与机房: 需满足防静电地板铺设、屏蔽干扰及精密空调散热需求, 对地面平整度及电气接地要求严苛。</p> <p>淋浴间与更衣室: 涉及大量湿作业, 防水层施工及防渗漏处理是质量控制的关键, 需重点解决管根、地漏等细部节点的防水可靠性。</p>				
--	--	--	--	--	--	--

		<p>3、既有设施保护与成品保护：在已交付或接近交付的主体建筑内施工，需严格保护原有公共部位、电梯及外立面，同时防止装修粉尘、噪音对周边运营（如公交停保场其他区域）造成干扰，文明施工压力大。</p> <p>环保与材料管控：作为公共交通企业的办公场所，对室内空气质量（甲醛、苯等）要求严格，需在有限工期内完成高标准材料甄选、进场检测及通风治理，确保交付即达标。</p>				
5	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p>项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装修面积：136392.51 m² 工程特点及难点： 工程核心特点 （一）复合功能业态叠加，研发+办公+公区一体化装修 本标段为新材料产业专业产业大厦，区别于普通写字楼，空间功能复合性极强，涵盖三大类空间，装修标准、工艺、专项要求完全差异化： 研发实验区：新材料研发实验室、检测室、中试小试间，需满足防静电、耐腐蚀、承重、设备减震、强弱电屏蔽、通风排毒等工业专项装修标准，地面多采用环氧防静电地坪、耐酸碱防腐面层，墙面选用无机抗菌防火预涂板，预留大功率设备接口、排风管道预埋点位。 标准办公区：开放式办公、独立研发办公室、会议室、洽谈接待区，兼顾</p>	2100.283319 万元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06.27	2025.06.09

		<p>科技展示形象与长期办公耐用性，大面积轻钢龙骨隔墙、模块化玻璃隔断、大面积吸音吊顶、智能照明布线全覆盖。</p> <p>公共配套区域：首层大堂、多层公共走廊、茶水间、卫生间、清洁间、电梯厅、设备前室，公区大面积石材、金属铝板、造型吊顶，视觉观感、防火等级、人流耐磨要求最高。</p> <p>一标段分层分段施工，多类空间同步推进，两套施工标准并行管控。</p> <p>（二）产业属性专项技术要求多，工装特种工艺占比高</p> <p>防静电、防腐专项系统：新材料实验存在粉体、化学试剂、精密检测仪器，全实验区域设置防静电接地网、防静电地坪、防静电墙板，地面导电电阻、接地电阻需专项检测验收；地面、操作台具备耐酸碱、耐有机溶剂腐蚀性能。</p> <p>精密设备减震、超平地面：实验室仪器对地面平整度、振动控制严苛，地面激光整平，局部设备区增设减震垫层，结构楼板开孔、新增固定支座需提前结构验算，不得随意植筋加固。</p> <p>防火、环保双高等级：产业建筑公区、实验室装修主材执行 A 级 / B1 级防火标准；室内按 I 类民用建筑管控，板材、胶粘剂、涂料低 VOC、无刺激性，满足科研人员长期</p>				
--	--	---	--	--	--	--

		<p>密闭办公环境要求。</p> <p>智能化布线冗余量大：研发区预留大量高功率工业插座、数据网线、设备控制线、监控、楼宇自控、通风排风联动管线，强弱电分层屏蔽隔离，管线预埋量远超常规办公楼。</p> <p>（三）大体量多层标准层，模块化、标准化施工为主</p> <p>标段包含多层标准研发办公层，走廊、卫生间、茶水间户型统一，可推行样板先行、批量流水施工，墙板、吊顶、隔断、洁具标准化批量加工。</p> <p>首层大堂、电梯厅为重点形象空间，采用曲面金属吊顶、大块石材干挂、艺术玻璃等异形定制装饰，与标准层简约工装形成工艺反差，工厂预制构件占比高，依赖 BIM 深化排版、精准下料。</p> <p>（四）多专业高度集成交叉，标段界面复杂</p> <p>装修范围包含砌筑隔墙、墙地顶精装、二次给排水、强弱电、暖通风口收口、消防喷淋 / 烟感移位、楼宇智能化、实验室排风预埋、幕墙收边、设备机房精装收口；同时与总包土建、幕墙、机电总包、实验室设备安装、其他标段存在大量交接界面，多单位同场作业。</p> <p>（五）绿色低碳、工业化装修导向</p> <p>项目为产业园区标杆工程，优先采用干法装配式装修：无机预涂板、模块化金属吊顶、快装玻璃隔</p>				
--	--	--	--	--	--	--

		<p>断、成品一体化卫浴，减少现场湿作业；材料选用新型环保、可回收新材料，配套节能照明、隔音降噪构造，满足园区绿色建筑评审要求。</p> <p>（六）交付节点刚性，分段移交招商</p> <p>大厦用于新材料企业招商入驻，建设单位要求分层分段竣工验收、分层移交，无统一整体竣工缓冲期，每层完工即同步开展空气检测、消防分部验收、物业移交，工期节点容错率低。</p> <p>施工难点</p> <p>（一）研发实验室专项工艺技术难度大，验收标准特殊</p> <p>防静电、防腐系统施工管控难：防静电地坪基层含水率、导电铜箔网格铺设、接地连通工序隐蔽，任何一处断点都会导致整体检测不合格；防腐环氧地面分多遍涂布，温湿度、防尘环境要求严苛，易出现气泡、起皮、色差，返工成本高。</p> <p>精密设备地面精度控制难：实验室地面平整度误差控制 $\pm 2\text{mm}$ 以内，大面积激光整平养护周期长，交叉施工易磕碰破坏基层；减震基座需同步配合设备厂家定位，点位偏差将直接影响后期仪器使用。</p> <p>排风、排毒管线与精装收口冲突：实验室通风管道尺寸大、走向复杂，吊顶内管线密集，风口、百叶与吊顶铝板排版极易错</p>				
--	--	---	--	--	--	--

		<p>位，BIM 管线综合工作量大，现场变更调整频繁。</p> <p>（二）多专业、多标段交叉作业协调难度极大 装修、暖通、消防、智能化、实验室设备、幕墙、其他标段共用施工电梯、材料堆场、垂直运输通道，材料进场、吊装、加工时间冲突严重，错峰排班管理压力大。</p> <p>土建预留洞口、管线标高、幕墙立柱偏差，造成精装墙面、吊顶大面积开孔、修补、石材切改；机电管线未提前综合排布，出现喷淋遮挡风口、强弱电管线交叉干扰、吊顶标高不足问题，后期成品破坏返工量大。</p> <p>界面责任划分模糊：幕墙内侧收边、设备机房与走廊收口、实验室排风穿墙孔洞防水封堵、电梯门套与石材交接等位置易出现推诿，隐蔽验收点位多。</p> <p>（三）首层大堂异形造型施工精度要求高，观感控制难</p> <p>大堂双曲面 / 弧形金属铝板吊顶、大块石材干挂、异形造型背景墙，全部工厂定制加工，三维放线、现场吊装拼接误差需控制毫米级，板材编号、排版、对缝要求严格，一旦加工出错补货周期长，延误整体工期。</p> <p>石材、金属、木饰面、玻璃多种材质交汇收口，高低差、缝隙均匀度、阴阳角顺直度观感标准极高，细小瑕疵均需整改，人工</p>			
--	--	---	--	--	--

		<p>精细作业耗时久。</p> <p>（四）多层同步流水施工，场地狭小、垂直运输紧张</p> <p>一标段覆盖多层楼层，同时开展隔墙、吊顶、地坪、面层多道工序，每层施工面狭窄，材料堆放、现场加工区不足，材料需每日分次转运上楼。</p> <p>施工电梯同时供给土建、机电、精装多班组使用，早晚高峰拥堵，石材、金属板、大块墙板等超长超重材料吊装受限，转运效率低，制约流水施工进度。</p> <p>（五）防火、环保、空气治理管控风险突出</p> <p>公区、实验室大面积木质饰面、地毯、软包均需阻燃处理，防火涂料涂刷厚度、阻燃检测全程见证，漏刷、涂刷不均无法通过消防验收。</p> <p>密闭研发实验室通风条件差，批量板材、胶粘剂进场后 TVOC、甲醛集中释放；分层移交要求每层完工立即空气检测，若检测超标无充足通风养护时间，存在逾期移交违约风险。</p> <p>新材料装饰板材种类繁多，进场需逐批次送检封样，供货周期、仓储防潮管控难度高于普通公装。</p> <p>（六）成品保护工作量巨大，交叉污染破损风险高</p> <p>地坪环氧、防静电面层完工后不可重载、尖锐磕碰，后续机电、智能化、实验室设备进场极易划伤、破损，需全覆盖成品</p>				
--	--	---	--	--	--	--

		<p>保护膜、分区封闭施工。大堂石材、金属装饰、玻璃隔断易碎易刮花，多工种同时作业粉尘、切割碎屑污染面层，保洁修复人工成本高。</p> <p>（七）文明施工与园区环境管控严格</p> <p>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周边存在已投产企业，施工噪音、粉尘、化学品异味管控受限；白天限制高噪音切割打磨，精细面层工序只能夜间错峰施工，劳务排班、降噪、负压吸尘防尘措施投入大，粉尘、异味投诉风险高。</p> <p>（八）分段验收、分层移交增加管理流程</p> <p>每层完工需依次完成：隐蔽验收、分项验收、消防分部、室内空气检测、物业联合移交，多部门多轮检查；整改点分散在不同楼层，整改跟踪、资料整理工作量成倍增加，任一单项验收滞后都会影响该层招商交付。</p> <p>三、简要管控应对要点（配套补充）</p> <p>全标段提前开展 BIM 管线综合、三维造型深化，实验室、大堂区域先行实体样板，统一防静电、防腐、异形吊顶工艺标准；划分独立施工流水段，办公区、实验室、公区分班组分区作业，错峰使用垂直运输；</p> <p>防静电、地坪、通风管道设置专项班组，隐蔽工序全程影像留存，接地、平整度专项复检；</p> <p>材料集中提前封样送检，</p>				
--	--	--	--	--	--	--

		<p>设置专用防潮仓储, 分层通风 + 阶段性空气预检测;</p> <p>建立多专业联合界面交接制度, 每层移交前土建、机电、精装联合复核洞口、标高、防水;</p> <p>分层设置成品封闭保护区, 环氧、石材面层完工后封闭隔离, 减少交叉破坏。</p>				
6	碳汇大厦项目 室内办公区域 精装修工程	<p>项目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 装修面积: 14000 m² 工程特点及难点: 工程主要特点 绿色低碳导向显著: 装修材料需严格满足低碳排放要求, 优先选用再生骨料混凝土、竹基纤维模板等新型低碳建材, 并需配合项目整体的碳汇系统(如垂直绿化、光伏幕墙)进行界面衔接。</p> <p>多专业高度集成: 涉及强电、弱电、暖通、消防、智能化等 12 个专业系统同步施工, 吊顶内管线排布密集, 要求装饰与机电末端(风口、灯具、喷淋、烟感)实现“同色、同平面、成线”的精细化整合。</p> <p>高标准品质控制: 定位为城市核心商务区地标, 设计标准高, 材料选用考究(如高档石材、金属饰面), 对观感质量、尺寸偏差及环保指标(甲醛、TVOC)有极严苛的验收标准。</p> <p>工期紧凑且交叉作业多: 精装修阶段通常与机电调试、幕墙收尾并行, 工</p>	1756.122503 万元	湖北 铁投 开发 集团 有限 公司	2021.10	2022.4.16

		<p>作量大、工期短，需采用“样板引路”和“分区流水”作业以保障进度。</p> <p>核心施工难点</p> <p>多专业交叉协调难度大： 管线碰撞风险高：吊顶空间内风管、水管、桥架与装饰龙骨冲突频繁，需依赖 BIM 技术进行全专业碰撞检测与综合布点优化，否则易导致返工或标高不足。</p> <p>界面收口复杂：装饰面层与机电末端（如隐形风口、暗装消防栓、智能面板）的收口处理要求极高，需提前深化设计确保颜色一致、缝隙均匀。</p> <p>绿色材料与环保管控难： 材料溯源与检测：所有进场材料需具备环保认证，且需现场抽样检测甲醛、苯、氩等指标，确保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任何一项超标即影响整体验收。</p> <p>低碳工艺实施：现场需严格控制粉尘、噪音及建筑垃圾回收率（目标$\geq 90\%$），减少施工期碳排放，对施工组织提出额外挑战。</p> <p>深化设计与施工落地矛盾： 原设计概念往往较为抽象，施工阶段需进行大量二次深化设计（如石材排版、金属节点），若审批滞后将直接导致材料订货延误和工期连锁反应。</p> <p>土建基层偏差（如平整度、垂直度）常超出精装允许范围，需通过找平层</p>				
--	--	---	--	--	--	--

		<p>调整,增加了工序厚度和成本。</p> <p>成品保护与成品修复: 由于工种繁杂(石材、木工、油漆、安装等)交替作业,已完工的地面、墙面极易被后续工序污染或损坏,需建立严格的封闭管理与专人巡查制度。</p>				
--	--	---	--	--	--	--

证明材料: 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

填表要求: 项目名称:填写合同载明的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按照项目地点、装修面积、工程特点和工程难点等分别描述。

合同金额:填写合同载明的合同额,如签订补充协议可填写多份合同累加总额并须按要求提供所有补充协议。

合同甲方:填写合同载明的甲方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填写合同载明的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填写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或加盖甲方或监理方公章的完工证明材料上载明的完工时间。

企业名称变更通知书

变更通知书

页码, 1/2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801179026

深圳市顺洲建设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营业期限、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总经理、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备案前总经理： 李伟（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李成（总经理）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环境治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前营业期限：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变更后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李伟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李成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顺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有限公司

<https://app03.szmqs.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pbase/industry/aicmer/wenshu/bgtz...> 2018/1/8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801282549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1、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2.1.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0-47-01-700878001001

标段名称：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587.834558万元

中标工期：165天

项目经理(总监)：郭孝龙

本工程于 2023-01-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于 2023-04-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4-23
---	---

查验码：543952826817951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1.2、施工合同

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STZY-0408/2023

(共两册，第一册)

工程名称：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_____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_____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北城片区 _____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铁懿府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北城片区。项目用地处于北环大道以南, 广深高速以北, 临近地铁七号线和二号线。地块周边有安托山体育公园、安托山博物馆公园、雅昌艺术中心、华侨城创意产业园等。

深铁懿府总建筑面积约 76 万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 53.5 万平方米, 含住宅、商业、学校、幼儿园、公交首末站以及警务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等配套设施。

此次招标范围为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深铁懿府 5 号地块学校精装修, 包括地下负三层至地上六层, 其中室内装饰部分约 29000m², 含室内装饰及机电各专业。室外连廊及架空层部分约 14000m², 含天花吊顶、独立柱立面及相关机电各专业。不含机房及设备间。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2、深铁懿府 2 号地块幼儿园精装修, 包括硬装工程、二次消防施工及报批、厨房配套设施、保安亭及电动挡车柱等, 面积约 3994m²。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暂定,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进场通知或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伍仟伍佰捌拾柒万捌仟叁佰肆拾伍元伍角 (¥55,878,345.58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暂定价为 ¥ 49,928,345.58 元 (其中不含税价 ¥ 45,805,821.63 元，增值税金额 ¥ 4,122,523.95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为 ¥ 5,95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价 ¥ 5,458,715.60 元，增值税金额 ¥ 491,284.40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拾捌万肆仟零玖元肆角 (¥ 884,009.4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佰玖拾伍万元 (¥ 5,95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5 月；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盖章)：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 

表： 

住 所：深圳前海福田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子)

电 话：0755-23992600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张瀚之 13691854591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郑军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邱艳 0755-89987835

合约部门审核人：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 

表：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樟树道3号粤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电 话：0755-83211155

传 真：0755-8326167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厦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44250100008800001386

邮政编码：518038

承包人经办人：吴镇洪

承包人经办人电话：15816858554

合同签署地点：深圳

时 间：2023年5月30日



关于深铁懿府一期工程5#地块九年一贯制 学校（精装修工程）申报施工许可情况 说明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现对深铁懿府一期工程5#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精装修工程）情况进行以下说明：

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中标通知书上的中标价为：5587.834558万元，其中包含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本次申报施工许可证范围为深铁懿府学校精装修工程部分，申请施工面积为：43000m²，合同清单价为：4846.535744元。

特此说明！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关于深铁懿府一期工程 5#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精装修工程）申报施工许可情况说明二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现对深铁懿府一期工程 5#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精装修工程)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中建设单位与此次申报建设单位不一致情况进行以下说明：

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中建设单位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此次申报的建设单位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两家同属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受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由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代为管理，因此在项目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第 8 点中注明：“本招标项目由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开展招标工作，完成招标后，中标人与开发主体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

本项目确为招投标项目，在填写表单信息中，在施工招投标信息一栏，查询多次均查询不到编号为

2016-440300-47-01-700878001001

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迟迟无法进行下一步上传，所以只能在表单中是否招投标项目一栏暂勾选为否上传。

特此说明！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2.1.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铁懿府一期工程5#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8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一期工程5#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北城片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4846.5 35744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6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6-440300-47-03-0767993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7月2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8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郑军
副组长	王艳刚、郭孝龙
组员	周坤、陈欢、杨明、王晨晓、赵淑荣、石又新、曹志铭、林宇飞、黄智、张宸、陈湘明、陈华耀、李燕容、李士江、王进杰、林江涛、黎秋菊、陈嘉孟、王琦、李雪雁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军	王艳刚、郭孝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林宇飞	魏源锋、石峰瑞、纪文全、吴松、陈华耀、李燕容、陈湘明、陈嘉孟
工程质控资料	王晨晓	黎秋菊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8</u> 项
屋面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7</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6</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郑军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文毅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王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陈嘉孟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设计师		
5	王艳刚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6	周坤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陈欢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杨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王晨晓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10	郭孝龙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黄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2	林宇飞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3	陈湘明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14	王进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15	陈华耀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16	李燕容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17	李士江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18	张宸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19	黎秋菊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20	李雪雁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8月9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工程师:</p> <p>王艳刚</p> <p>注册编号: 144201701000146</p> <p>有效期: 2025.11.19</p> <p>2023年8月9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8月9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8月29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	--	---	--	---



1f-2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深圳市南山区懿府第一幼儿园_____

验收日期：_____2023年8月29日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懿府第一幼儿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北城片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621023 6.02万 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郑军
副组长	王艳刚、郭孝龙
组员	陈欢、王晨晓、赵淑荣、石又新、曹志铭、林宇飞、黄智、张宸、陈湘明、陈华耀、李燕容、李士江、王进杰、林江涛、黎秋菊、夏明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军	王艳刚、郭孝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林宇飞	陈华耀、李燕容、陈湘明
工程质控资料	王晨晓	黎秋菊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屋面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郑军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军
2	王惠楨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惠楨
3	夏明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夏明程
4	王艳刚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艳刚
5	陈欢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欢
6	王晨晓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晨晓
7	郭孝龙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孝龙
8	黄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9	林宇飞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林宇飞
10	陈湘明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陈湘明
11	王进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王进杰
12	陈华耀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陈华耀
13	李燕容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李燕容
14	李士江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李士江
15	张宸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张宸
16	黎秋菊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黎秋菊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2.2、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装修工程

3.2.1、中标通知书

2.2.2、施工合同

正本（副本）

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装修工程施工
合同

合同编号：STZY-0109/2023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

核准(备案)证编号: xx

工程规模及特征: xx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的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精装修; 室内公共区域精装修; 精装修工程与建筑、幕墙、景观等工程交接区域的收边、收口等; 二次机电安装工程; 厨房硬装; 空调工程(一期住宅公区空调、学校公区空调、幼儿园空调)等。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1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大写）伍仟肆佰壹拾捌万零玖佰元玖角陆分（小写：¥54,180,900.96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暂定价款为¥48,513,642.54元（其中不含税价¥44,507,928.94元，增值税金额¥4,005,713.6元，增值税税率为9%），暂列金¥5,667,258.42元（其中不含税价¥5,199,319.65元，增值税金额¥467,938.77元，增值税税率为9%），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3月7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1份。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8号地铁大厦

电 话：0755-23992600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44201501100052560514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
及电话：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
话：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电 话： 0755-83211157 传 真： 0755-8326167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 厦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08800001386 邮政编码： 518038

承包人经办人： 王爱涛 承 包 人 经 办 人 电 话：
15219508865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3 年 3 月 7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定
1	/	标段名称	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装修工程
2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3	/	是否场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行政监督部门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行政监督部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4	1.1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铁珑境项目紧靠深圳北站商务区，北侧紧邻大浪商业，西侧具有羊台山景观资源；东侧龙岗坂田已扩容为坂雪岗科技城，区位优势优越。地铁四号线直接通达福田中心造产城示范区；向西依托地铁五号线。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办学规模为36班的九年一贯制学校，由1栋8层综合楼（含教职工宿舍）及体育馆、多功能厅组成，珑境学校总建筑面积约为3.9万平方米，地上6层，半地下2层，地下1层；深铁珑境（一期）幼儿园的总建筑面积为5000 m ² ，地上三层。
5	2.1	招标范围	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的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精装修；室内公共区域精装修；精装修工程与建筑、幕墙、景观等工程交接区域的收边、收口等；二次机电安装工程；厨房硬装；空调工程（一期住宅公区空调、学校公区空调、幼儿园空调）等。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为准。
6	3.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7	/	采用的币种	结合项目选择币种
8	4.1	工程质量	合格

2.2.3、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1.8.13

建设单位（盖章）：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20-E47-505966	项目代码	2020-440326-47-03-01675323
项目名称	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5418.090096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6/-3 层/1 栋 3 层/1 栋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0)0438 号	宗地号	A832-0861 宗地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920210000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A-2022-0017 号 4403092023GG0117355（改 2）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6-47-03-01675322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0241
开工日期	2023.8.8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07-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浩鑫
副组长	张瑞良、袁文杰、夏明程、李小平、冯响、许祥云、
组员	熊凡、曾维艳、周雄、麦炳坤、王猛、刘丹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戴永红	陈慧、王文汇、石真明、陈子勋、刘一、李积魁、高旭、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肖轲	汪义宝、土娜、王亮
工程质控资料	谢利鹏	罗未来、李长松、陈杰、毛群辉 张莎莎、王志强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共 / 项，其中：	共 / 项，其中：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浩鑫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经理		
2	张瑞良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3	袁文杰	杭州嘉威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4	夏明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5	李小平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6	冯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7	许祥云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8	熊凡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	曾维艳	深圳市顺洲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0	周雄	深圳市中嘉建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1	王猛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2	麦炳坤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	刘丹	推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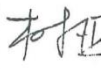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验收合格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节能验收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p>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p>	<p>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8月23日）。</p> <p>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8月23日</p>	
<p>监理单位（公章）：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p> <p>总监理工程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8月23日</p>	<p>设计单位（公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8月23日</p>	<p></p>
<p>施工单位（公章）：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8月23日</p>	<p></p>	
<p></p> <p>曾维艳 粤144141527034(00) 建筑 2024.08.24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2.3、湖北省中医药研究院中医药研究中心大楼建设项目

2.3.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HBSI-201710F1-016011001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01月11日所递交的湖北省中医药研究院中医药研究中心大楼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湖北省中医药研究院中医药研究中心大楼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73379716.16元

工期：180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项目争创湖北省建筑优质工程奖（楚天杯）

安全目标：合格

项目经理：胡国初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中标说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01月11日

备注：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2.3.2、施工合同

30

合同编号：HZ-HBSZYY-ZY-02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06-30 09:33:2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

2023-06-30 09:33:24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吴镇洪 201404120057 2023-06-30 09:33:24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

2023-06-30 09:33:24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吴镇洪 201404120057 2023-06-30 09:33:24

深圳市顺洲建设

120057 2023-06-30 09:33:2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捌佰贰拾捌万玖仟壹佰玖拾壹元叁角伍分整
(¥ 8289191.3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清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分包人项目经理：胡国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承包人和分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 年 / 月 /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06#中建大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叁 份，分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000757013137P

地 址： 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

邮政编码： 430074

法定代表人： 陈卫国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省直支行

账 号： 42001868608053001499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邮政编码： 518038

法定代表人： 李成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5521213491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石厦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8800001386

合同名称	合同状态	补充协议类型	补充协议轮次	创建人	创建日期
(社招) 三二华中医药研究大楼项目地上部分精装修专业分包合同	已变更	新合同	原始合同	黄开猛	2023-06-15 10:16:10

合同信息

合同名称:	(社招) 三二华中医药研究大楼项目地上部分精装修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HZ-HBSZY-YZ-023
甲方: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	中建三局二公司华中分公司
使用项目:	中医药研究中心大楼项目	采购地区:	洪山区
施工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隆榆路 856 号 (湖北省中医药研究院光谷院区院内)	工程性质:	公共建筑
质保期:		分包类型:	专业分包
专业类别: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承包范围及内容:	中医药研究中心大楼地上部分室内精装修工程 (含室内照明和给排水等), 卫生洁具、医用扶手、室内门套、台、柜等, 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详见工程量清单
币种:	人民币	合同总金额 (万元):	7337.971616
预付款 (万元):		预结应付比例 (%):	
结算应付比例 (%):		交付比例 (%):	
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终止日期:	2026-06-19	合同签订日期:	2023-06-15
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	合同经办人:	黄开猛
合同类型:	变更合同	创建人:	黄开猛
创建日期:	2023-06-25 15:52:38	乙方: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	黄开猛	乙方联系电话:	15816858554
合同附件:	无附件	签署合同附件:	(社招) 三二华中医药研究大楼项目地上部分精装修专业分包合同-签署合同-20230630-1.pdf (社招) 三二华中医药研究大楼项目地上部分精装修专业分包合同-签署合同-20230630-2.pdf

2.3.3、变更项目经理证明


工作联系函

项目名称	湖北省中医药研究院中医药研究中心大楼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编号	
抄送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平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	关于本公司的项目经理变更事宜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平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项目经理胡国初因个人原因，暂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现根据实际情况，由原项目经理胡国初变更为马凯。变更后项目经理马凯具有多年工程管理经验，持有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附件 1：胡国初证书资料
附件 2：马凯证书资料



施工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17日

审批意见：
同意申报项目经理变更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监理单位（签章）：武汉平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医药研究中心大楼项目监理部
2024年5月24日

审批结论：
同意申报。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施工总承包单位（签章）：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2.3.4、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G4-1

编号: 03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医药研究中心大楼项目		子分部工程数量	8	分项工程数量	19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耀文	技术(质量)负责人	侯玉杰	
分包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马凯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整体面层铺设	52	合格			
2	建筑地面	板块面层铺设	35	合格			
3	门窗	金属门窗安装	24	合格			
4	吊顶	整体面层吊顶	8	合格			
5	吊顶	板块面层吊顶	73	合格			
6	吊顶	格栅吊顶	4	合格			
7	轻质隔墙	板材隔墙	5	合格			
8	轻质隔墙	骨架隔墙	2	合格			
9	轻质隔墙	玻璃隔墙	3	合格			
10	饰面板	石板安装	19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p>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p>							
<p>马凯 注册建造师 粤14202002191172 2027.03.12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勘察单位</p>		<p>设计单位</p>		<p>监理(建设)单位</p>	
<p>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5年4月28日</p>		<p>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年 月 日</p>		<p>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5年4月28日</p>		<p>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28日</p>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G4-1

编号: 03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医药研究中心大楼项目	子分部工程数量	8	分项工程数量	19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耀文	技术(质量)负责人	侯玉杰
分包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马凯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1	饰面板	陶瓷板安装	6	合格		
12	饰面板	塑料板安装	21	合格		
13	饰面砖	内墙饰面砖粘贴	23	合格		
14	涂饰	水性涂料涂饰	67	合格		
15	裱糊与软包	裱糊	21	合格		
16	细部	橱柜制作与安装	15	合格		
17	细部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46	合格		
18	细部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	3	合格		
19	细部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20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建设)单位
144202011372 2027.03.12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Red Seal]	[Red Seal]	[Red Seal]	[Red Seal]	[Red Seal]	[Red Seal]	[Red Seal]
[Red Seal]	[Red Seal]	[Red Seal]	[Red Seal]	[Red Seal]	[Red Seal]	[Red Seal]
[Red Seal]	[Red Seal]	[Red Seal]	[Red Seal]	[Red Seal]	[Red Seal]	[Red Seal]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 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G4-1

编号: 0705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医药研究中心大楼项目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6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耀文	技术(质量)负责人	侯玉杰
分包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马凯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	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25	合格		
2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	导管敷设	25	合格		
3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25	合格		
4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	普通灯具安装	25	合格		
5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	开关、插座、风扇安装	25	合格		
6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	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	1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i>请对中信留章处</i>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马凯 2101172 建筑 2027.03.12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侯玉杰 年月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G4-1

编号: 05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医药研究中心大楼项目		子分部工程数量	4	分项工程数量	7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耀文	技术(质量)负责人	侯玉杰
分包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马凯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内给水系统	给水管道及配件安装	25	合格			
2	室内排水系统	排水管道及配件安装	25	合格			
3	室内热水系统	管道及配件安装	25	合格			
4	卫生器具	卫生器具安装	25	合格			
5	卫生器具	卫生器具给水配件安装	25	合格			
6	卫生器具	排水管道及配件安装	25	合格			
7	卫生器具	卫生器具试验与调试	25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i>请给中建三局设计留章处</i>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i>马凯</i>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i>张明</i>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i>侯玉杰</i> 年 月 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会议纪要

工程名称	中医药研究中心大楼项目
会议主题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给水排水及供暖子分部工程、电气安装子分部工程
会议时间	2023.4.22
会议地点	项目部会议室
参加人员	湖北省中医院（建设单位）：龚诚 中工武大诚信工程顾问（湖北）有限公司（代建单位）：杨勇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谢工 精装修设计单位：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张瑜、叶枝 武汉平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杨用茂、寇金龙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陈鑫 精装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马凯
会议内容：	<p>参会人员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检查，询问参建各方在施工过程中技术质量管理的相关情况。后参会人员在项目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理单位代表杨用茂主持，介绍参与验收单位人员后，形成以下会议纪要。</p> <p>施工单位：</p> <p>项目位于洪山区珞瑜路 856 号湖北省中医院（光谷院区）院内，西临常青藤路，南临利嘉中路。项目总用地面积 11781.14 m²，地下 3 层，地上 25 层，裙楼 4 层，建筑高度 99.60m。塔楼为框架剪力墙结构、裙楼及纯地下室为框架结构。项目总建筑面积 84836.91 m²，其中地上 63205 m²，地下 21631.91 m²。</p> <p>地上部分室内精装修工程（含室内照明和给排水等），卫生洁具、医用扶手、室内门窗、台、柜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本工程卫生洁具、医用扶手、门（不包括防火门）、窗（不含外窗）、台、柜等。</p> <p>1、建筑装饰装修</p> <p>①、地面分项工程：房间及走道为自流平、PVC 地胶；公共区域及电梯厅、卫生间为瓷砖；一楼公共区域及门槛石为大理石；1 楼、6 楼局部房间为防静电地板；4 楼房间为地毯。</p> <p>②、门窗安装分项工程：室内门为钢质门，窗户为铝合金窗户。</p> <p>③、吊顶分项工程：该工程公区采用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房间及走道为硅晶板吊顶；</p>

公区、电梯厅及房间为蜂窝铝板和铝单板吊顶，卫生间为铝扣板吊顶，局部公区为格栅。

④、轻质隔墙：公区为骨架隔墙和玻璃隔墙，卫生间为板材隔墙。

⑤、饰面板：中庭为大理石，公共区域及电梯厅和卫生间为瓷砖；走道及房间为玻纤树脂板和医疗抗菌板、机房为铝陶吸音板。

⑥、饰面砖：公共区域及电梯厅墙面为干挂瓷砖，卫生间为湿贴瓷砖。

⑦、水性涂料涂饰工程：室内墙面、吊顶，井室、机房为无机涂料；房间为防火抗菌涂料。

⑧、裱糊：房间为玻纤壁布系统。

⑨、细部：衣柜、窗帘盒、门窗套、护栏和扶手安装工程。

2、建筑给排水工程：

室内给排水及卫生洁具安装。

3、电气安装工程：

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线路敷设、开关、插座安装，灯具安装

施工质量管理：

各分项工程施工前，由项目技术负责人对各施工班组进行分项工程技术交底，要求各施工班组掌握该其施工容的技术要求，并监督检查其施工过程，履行签字手续，确保工程施工质量。

工程所用提供的材料，使用前对供应厂家进行了资格审查，用于装饰装修工程部位的材料均有提供材料合格证、厂家检测报告。

材料进场后及时报审监理单位验收，并对材料监理单位现场见证取样送检，经检验合格后才允许使用。

施工过程中，我们先自检，自检合格后报验，严格执行自检制度，建设、监理现场人员全面质量跟踪，对每一检验批、分项工程认真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要求进行工序和质量控制。着重于对进场原材、成品、半成品的检验及各分项工程的验收，保证上道工序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确保工程的施工质量。施工时同步做好质控资料、隐蔽验收记录、技术交底、各检验批、分项及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资料的收集、整理。

本工程严格按施工规范控制施工质量，依据设计图纸、现行施工规范、质量验收规范施工，各类验收、报验程序均符合要求，经自检合格后，再报监理工程师复验，验收合格后，再进行隐蔽及其下道工序施工。本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及电气安装子分部均进行过蓄水试验检测；逐层的脸盆、淋浴花洒、热水的上下水做淋水试验检测；墙

面、地板平整度、空鼓检测，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装饰装修工程及给排水工程、电气安装工程的材料进场及复检和现场实体检测；砌筑水泥复检报告1份、建筑用砂复检报告1份、建筑钢筋复检报告1份、碳素结构钢力学复检报告13份、球墨铸铁管力学性能复检报告3份、电线电缆复检报告12份、PVC-U管材复检报告2份、PP-R管材复检报告3份、轻钢龙骨复检报告3份、壁纸(布)游离甲醛复检报告1份、胶粘剂游离甲醛检测报告2份，湿胶、基膜；甲醛含量检测报告1份；无机涂料A2AQ1检测；岩棉板检测报告1份；燃烧性能A(A1)级检测；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复检报告2份，医疗抗菌板4.5mm、玻纤树脂板3mm、吸音板；内墙腻子复检报告2份、装饰石膏板复检报告2份燃烧性能A(A1)级检测；玻化砖报告4份，吸水率、放射性检测；陶瓷墙地砖粘接剂复检报告1份、建筑装饰用铝单板4份，拉伸、膜厚检测；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复检报告1份玻镁板12mm燃烧性能A(A1)级检测；纸面石膏板检测1份，断裂荷载、燃烧性能A2级检测；燃烧性能复检报告1份阻燃复合板12mm燃烧性能A(A2)级检测；锚栓力学复检报告13份，M8、M10、M12拉力荷载检测；石材复检报告2份30mm、20mm,弯曲、放射性检测；干挂石材幕墙用环氧胶粘剂3份、不锈钢螺栓力学复检报告2份，拉力荷载检测；涂料检测报告1份、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检测报告1份、水泥基自流平砂浆检测报告1份、锚固件现场抗拔检查报告7份，拉拔承载力检测；饰面砖粘接强度现场检测4份，饰面砖粘接强度检测；人造木板及其制品游离甲醛检验报告，3mm甲醛释放量检测；不锈钢管材检测报告2份，拉伸、弯曲试验；结构胶检测报告1份、夹胶玻璃检测报告1份、建筑用安全玻璃检测报告1份、硅酮胶检测报告1份、栏杆抗水平荷载性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

上述材料复检和现场实体检测由四家检测中心检测完成，分别是湖北诚信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湖北鼎力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湖北省建筑材料节能检测中心、武汉洪东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要求。

分部分项工程检验评定情况：

- 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29个分项工程，447个检验批。
- 2、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7个分项工程，175个检验批
- 3、建筑电气工程：6个分项工程，126个检验批

以上专项工程检验批经报验、验收，全部合格。

综上所述，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施工，各分项工程都达到合格要求，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完整，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结果符合要求，工程观感质量好，符合验收要求，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子分部工程、

建筑电气安装子分部工程自评为合格。

监理单位：

本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子分部工程、建筑电气安装子分部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以施工合同、监理合同为准则，以施工验收规范为依据，坚持事前、事中、事后三控制，认真抓好工程质量每个环节，编制监理规划和各专业的监理实施细则。结合监理日常巡查、旁站、建筑材料试验见证取样及其试验结果、平行检查、复查、资料审核等所掌握的情况，在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技术资料复核合格的基础上，通过对现场实体观感质量、主要部位的功能和性能实测检查，总体复检结果均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认为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子分部工程、建筑电气安装子分部工程已具备分部、子分部验收条件，施工质量均满足设计、合同和规范要求，外观无明显缺陷，观感较理想，各项安全、使用功能检测及专项验收符合设计与验收规范要求，各类施工资料完备，试验、检验的报告合格，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现场质量观感好，材料复检报告齐全真实有效，报告满足设计要求，各项工程资料完整齐全，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工程建设中严格按照图纸及规范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符合要求，未发生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同意各单位意见，同意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子分部工程、建筑电气安装子分部分部验收。

建设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	--



2.4、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车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2.1.1、中标通知书

<https://ggzy.zj.gov.cn/jyxxgk/002001/002001005/20230119/5bbc1acf-5f83-4c34-b2b9-583d03d7f1b4.html>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Zhejiang Provincial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Service Platform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ebsite.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首页 (Home), 政策文件 (Policy Documents), 交易公开 (Transaction Open), 主体公示 (Entity Disclosure), 评标专家 (Bid Evaluation Experts), 信用公示 (Credit Disclosure), 数字保函 (Digital Guarantee), CA互认 (CA Mutual Recognition), and 互动交流 (Interactive Communication). A breadcrumb trail indicates the current page is 中标结果公告 (Bidding Results Announcement).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title: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车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中标结果公告 (Bidding Results Announcement for the Renovation Project of the Comprehensive Office Building of the Urban Public Transport Parking Lot in the New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istrict of Jiaxing City Public Transport Co., Ltd.). The information release time is 2023-01-19 16:47:36, and the source is 嘉兴市 (Jiaxing City).

中标人/中标价	工期 (或服务费、交工期)	资质承诺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 鹏洲建 设有限公司	0	合格	彭邦明

The detailed bidding results announcement include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项目编号: A3304010550000134
- 项目名称: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车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 招标人: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标段(包)名称: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车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 项目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开发区 建筑面积: 12680.94平方米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中标单位	项目经理	中标价格	工期(日历天)
A3304010550000134001001	行政监管机构:	梅宁市公管办		电话:	057387289203

Information source: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Contact time: 2023-04-23

Navigation options: 省内交易平台, 国家相关平台, 省内主要网站, 相关部门网站

Website address: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路省府前楼8号 | 单位电话: 0571-85119101

Website registration number: 3300000139 | 备案: 浙ICP备08102833号-3 | 浙公网安备 33010602011181号

嘉兴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中标单位。按招标

文件要求请在 月 日前签定合同

项目负责人：闫炜明

资质等级：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工程名称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车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位于国际商务区，新气象路西，三环南路绿化带北	项目批文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208-330451-04-01-837624 批准建设
企业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结构/层次	/	规划许可证编号	/
设计单位	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价(万元)	2156.9623	质量标准	合格
工 期	130 日历天		
招标范围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车场综合办公楼非公共区域室内装修，装修建筑面积 12680.94 平方米，包括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及储物间室、监控调度中心、机房、生活超市及员工生活服务中心、企业文化和党建展厅、休闲中心、健身房、淋浴间、更衣室、化妆间、轻松驿站、走廊等；智能化设施、会议室 LED 显示屏（30 平方米）等，招标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室内装修及智能化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建设单位	 (公章) 联系人(签字): 2023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	 (公章) 联系人(签字): 2023 年 月 日
备注	联合体成员：河南昀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建设单位七份，中标单位二份，招投标管理机构一份。		



2.1.2、施工合同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发包人：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昀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地点： 嘉 兴 市

签订日期： **2023 年 2 月 21 日**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昀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2. 工程地点: 国际商务区,新气象路西,三环南路绿化带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已经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208-330451-04-01-837624批准建设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非公共区域室内装修,装修建筑面积 12680.94平方米,包括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及储物间室、监控调度中心、机房、生活超市及员工生活服务中心、企业文化及党建展厅、休闲中心、健身房、淋浴间、更衣室、化妆间、轻松驿站、走廊等;智能化设施、会议室LED显示屏(30平方米)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室内装修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2月5日（具体开工时间由业主定）。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6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程确保在2023年6月15日前完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伍拾陆万玖千陆佰贰拾叁元整（¥2156962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陆佰玖拾贰元零角肆分（¥34692.0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闫精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嘉兴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25633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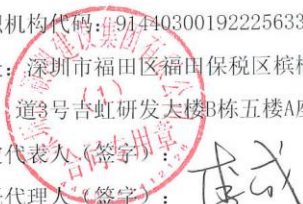
电话：0755-83211157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账号：44250100008800001386

邮编：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23335811972J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小陈乡小陈村6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51382963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账号：253371690034

邮编：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昀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昀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昀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二、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三、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及处理投标的一切事宜；成员一：河南昀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 。

六、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 3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河南昀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 01 月 13 日

2.1.3、施工许可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p> <h1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1> <p>编号 330451202305300101</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p> <p>特发此证</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发证机关 </p> <p>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9日</p> </div> </div> <p style="font-size: small;">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建设单位</td> <td colspan="3">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td> </tr> <tr> <td>工程名称</td> <td colspan="3">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放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td> </tr> <tr> <td>建设地址</td> <td colspan="3">国际商务区，新气象路西，三环南路绿化带北</td> </tr> <tr> <td>建设规模</td> <td colspan="3">面积：12890.94平方米</td> </tr> <tr> <td>合同工期</td> <td>2023年02月05日 至 2023年06月15日</td> <td>合同价格</td> <td>2136.9622万元</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建单位</td> </tr> <tr> <td>勘察单位</td> <td></td> <td>项目负责人</td> <td></td> </tr> <tr> <td>设计单位</td> <td>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td> <td>项目负责人</td> <td>闫森</td> </tr> <tr> <td>施工单位</td> <td>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 <td>项目负责人</td> <td>闫明明</td> </tr> <tr> <td>监理单位</td> <td>浙江子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td> <td>总监理工程师</td> <td>姚琴</td> </tr> <tr> <td>工程总承包单位</td> <td></td> <td>项目经理</td> <td></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3">多合一施工许可证（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施工范围内的工程量：施工联合体成员：河南的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 </tr> </table> <p style="font-size: x-small;">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证的建筑工程范围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p>	建设单位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放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国际商务区，新气象路西，三环南路绿化带北			建设规模	面积：12890.94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3年02月05日 至 2023年06月15日	合同价格	2136.9622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闫森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闫明明	监理单位	浙江子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姚琴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施工范围内的工程量：施工联合体成员：河南的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放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国际商务区，新气象路西，三环南路绿化带北																																																	
建设规模	面积：12890.94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3年02月05日 至 2023年06月15日	合同价格	2136.9622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闫森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闫明明																																															
监理单位	浙江子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姚琴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施工范围内的工程量：施工联合体成员：河南的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4、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车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23.6.1	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质量等级评为: <u>合格</u> 。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12.8	
合同造价(万元)	2156.9623 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车场综合办公楼非公共区域室内装修, 装修建筑面积 12680.94 平方米, 包括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及储物间室、监控调度中心、机房、生活超市及员工生活服务中心、企业文化及党建展厅、休闲中心、健身房、淋浴间、更衣室、化妆间、轻松驿站、走廊等;智能化设施、会议室 LED 显示屏等。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签名: <u>周松</u>	 (公章) 签名: <u>周松</u>	 (公章) 签名: <u>周松</u>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签名: (公章)	签名: (公章)	签名: (公章)

2.5、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2.5.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3-70-03-10371200701Y

标段名称：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100.283319万元

中标工期：180

项目经理(总监)：阳忠



本工程于 2024-02-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4-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4-07



查验码: 117787659362460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5.2、施工合同

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 一标段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

合同编号：24-HN-FB(Z)-XCLZCB-028

发包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6月27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下称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包括一标段和二标段）规模及特征：

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位于罗湖区清水河片区，项目用地面积 8312.58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新型产业用地（M0），计容建筑面积 106850 平方米，其中研发用房 98850 平方米（含无偿移交政府研发用房 36850 平方米），商业 768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 220 平方米，公共厕所 100 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200 米，具体详见图纸。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根据图纸和技术要求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工程承包内容描述

1. 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写字楼 1F 大堂、商业公共区域、1-19 层标准层、避难层（电梯厅及靠电梯厅的走廊墙面、茶水间、卫生间）、地下车库、地下电梯厅、电梯轿厢（停靠站涉及到地下室及一层停靠的）、各层公共区域（范围详见图纸）及公共配套用房所有装饰装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装饰装修工程，含建筑地面、吊顶、墙面工程、细部工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程等施工；

(2) 工程承包范围内二次机电（给水排水、暖通空调、电气、消防、智能化）及照明系统的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维保工作；

(3) 工程承包范围内的门窗（总承包单位范围的除外）、洁具、厨卫五金、电器（详见工程量清单）的采购、施工及安装；

(4) 天地墙饰面上设备末端开孔，为了满足精装要求的所有二次主体各专业（含土建、给排水、空调、强电、智能化等）的拆改、移位、修补、施工等；

(5) 负责防水、白蚁防治、室内环境检测、甲醛治理（直至合格）等工作；

(6) 负责施工完成后，对进行开荒、保洁、查验整改并按时完成交付；

(7)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装修设计图纸，进行深化设计，负责编制竣工图；

(8) 装修二次消防报审备案的相关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消防图纸的整理（硬装专业及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图纸），装修消防图纸的出图和盖章（含图纸审核、校对、签字及盖出图章，出图单位应具有消防甲级设计资质），装修消防图纸的报审备案。

2. 承包范围及内容包括所有报批报验（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办理、消防报建、竣工验收及其他相关验收），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检测、施工、成品半成品保护、调试，项目移交、保修等工作。

3. 承包范围及内容具体以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本节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包括明示或隐含的为完成工程的全部工作。承包人应研究图纸、招标文件以及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本合同的签订即视为承包人已详细阅读过构成本工程合同文件的其它有关文件，尤其是已充分研究了合同、图纸图集、规范和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以便明确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并应根据施工图纸等，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来确定。

4. 关于施工过程中其他约定

合同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项目均为承包人施工范围。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进行任何下列的工作，且承包人必须执行：

(1) 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工作的数量；

- (2) 取消施工图或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工作；
- (3) 改变任何这类工作的性质、质量、种类；
- (4) 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5) 实施本工程竣工所必需的任何种类的附加工作；
- (6) 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的任何既定的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
- (7) 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四、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180 日历天。

4.2 暂定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或开工报告中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竣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9 月 28 日，具体以发包人进度节点要求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变更施工总工期。

(1) 精装修施工图纸设计（深化）：第一版精装修施工（深化）设计图要求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起 20 日内提供给原设计单位审核，最终版本精装修施工（深化）设计图要求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起 60 天内经原设计单位、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完成；因承包人深化图纸问题导致工程不合格或返工的，则承包人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发包人对图纸的签收、确认等均不免除承包人对设计应负的责任。

(2) 工期变动：工期有变动时以发包人现场工程师通知为准。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进场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进场施工。工期的顺延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后生效。

4.3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承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是非常重要的合同条件，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在规定的竣工日期前或各相应的节点工期内完工，发包人或监理人可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更改其施工程序或采取其它方法使本工程能如期完成，承包人须无偿地执行有关指令。此等指令并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发生的赶工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会给予任何补偿，但承包人不得因采取赶工措施而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4.4 若开工日期提前或顺延的，本工程的竣工日期相应调整，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或其他任何经济补偿。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设计图纸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100%合格，本工程质量整体标准达到深圳市优质工程质量标准。

六、合同价款

6.1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万零贰仟捌佰叁拾叁元壹角玖分（¥ 21002833.19 元）；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总价为（大写）壹仟捌佰伍拾玖万捌仟捌佰壹拾伍元零壹分（¥ 18598815.01 元），暂列金额为（大写）贰佰肆拾万零肆仟零壹拾捌元壹角捌分（¥ 2404018.18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万肆仟壹佰柒拾捌元捌角玖分（小写：1734178.89 元）；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贰拾陆万捌仟陆佰伍拾肆元叁角整（小写：19268654.30 元）。

6.2 本条款约定的增值税率为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本条款约定的增值税额为按国家增值税相关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税额，此税额不代表本合同执行中承包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实际缴纳的税额由承包人根据其经营情况及国家相关的税收法律规范进行缴纳；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益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3 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发票。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1.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若有）；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4.4 若开工日期提前或顺延的，本工程的竣工日期相应调整，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或其他任何经济补偿。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设计图纸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100%合格，本工程质量整体标准达到深圳市优质工程质量标准。

六、合同价款

6.1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万零贰仟捌佰叁拾叁元壹角玖分（¥ 21002833.19 元）；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总价为（大写）壹仟捌佰伍拾玖万捌仟捌佰壹拾伍元零壹分（¥ 18598815.01 元），暂列金额为（大写）贰佰肆拾万零肆仟零壹拾捌元壹角捌分（¥ 2404018.18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万肆仟壹佰柒拾捌元捌角玖分（小写：1734178.89 元）；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贰拾陆万捌仟陆佰伍拾肆元叁角整（小写：19268654.30 元）。

6.2 本条款约定的增值税率为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本条款约定的增值税额为按国家增值税相关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税额，此税额不代表本合同执行中承包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实际缴纳的税额由承包人根据其经营情况及国家相关的税收法律规范进行缴纳；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益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3 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发票。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1.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若有）；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 经双方认可的其他有关书面文件，如发包人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经双方认可的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及/或“补充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特别约定

11.1 承包人已到项目现场考察并充分了解项目现场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价款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仅供承包人设计和报价时参考，承包人已仔细研究有关资料，并了解项目现场附近的有关情况，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已包含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包括但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 经双方认可的其他有关书面文件，如发包人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经双方认可的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及/或“补充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特别约定

11.1 承包人已到项目现场考察并充分了解项目现场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价款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仅供承包人设计和报价时参考，承包人已仔细研究有关资料，并了解项目现场附近的有关情况，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已包含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包括但

不限于现场情况与踏勘结果的差距；工程施工对附近场地、建筑物、构筑物的影响和处理影响所发生的费用；各种违约处理包括对本合同工程施工方工程施工手续不全的违约处理；物价调整；政策变化等；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综合单价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11.2 承包人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核对合同图纸，并深刻消化、领会和接受了合同图纸的设计意图。合同文件中（含合同图纸之间、合同图纸与标准、规范及工程技术要求之间或合同文件之间）如有矛盾、缺陷或错误之处，应理解为矛盾、缺陷或错误之处的解决已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合同价款和工期内。如合同图纸、工程规范或工程量清单等有任何不一致，都应以对承包人义务、责任要求更高者为准；若发包人发出指令要求执行较低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金额中扣除两者差别相应的金额。

11.3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款及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自行向税务等部门缴纳，发包人不负代付代缴义务。但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代付代缴时，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予以扣除代付代缴的费用。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及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协议书》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法定代表人(2) : 吴爱国

或其授权代表人 : 

电话 : 010-83982711
传真 : 010-83982039
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 860187966110001
纳税人识别号 : 91110000101107173B

承包人(盖章)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
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
大楼B栋五楼A座
法定代表人 : 李成

或其授权代表人 : 李成

电话 : 0755-83211157
传真 : 0755-83261679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石厦支行
账号 : 105584000503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1922256330

2.5.3、竣工验收报告

1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_____ 罗湖新材料大厦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5年06月09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深圳市中金岭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_____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罗湖新材料大厦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源路北福泉路东	建筑面积	136392.51m ²	工程造价	161262万元
结构类型	地下：钢筋砼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45	层	
	地上：钢筋砼框架核心筒结构		地下：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3-70-03-10371203	监理许可证号	44010417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5年06月09日		
监督单位	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03-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金岭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官清云
副组长	李海、郝彦平、张英毫、刘伟雄、李德平
组员	陈东显、刘怀志、陈福祿、阳忠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瑜	凌灿、秦宝坤、张懿、朱帅、郭振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平	李大龙、李洪斌、刘玉磊、邓建春、刘春秋
工程质控资料	刘小丽	刘雯、吴靖、徐迅、王帅、邓婷婷、沈思帆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官清云	深圳市中金岭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官清云
2	李海	深圳市中金岭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负责人		李海
3	张瑜	深圳市中金岭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张瑜
4	吴平	深圳市中金岭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吴平
5	凌灿	深圳市中金岭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经理		凌灿
6	刘小丽	深圳市中金岭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刘小丽
7	刘雯	深圳市中金岭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刘雯
8	张英毫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张英毫
9	李德平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德平
10	陈东显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设计项目负责人		陈东显
11	郝彦平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郝彦平
12	秦宝坤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秦宝坤
13	李大龙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李大龙
14	刘玉磊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刘玉磊
15	陈福禄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陈福禄
16	阳忠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阳忠
17	刘伟雄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刘伟雄
18	张懿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懿
19	胡廷虎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胡廷虎
20	徐迅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徐迅
21	沈思帆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沈思帆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源路北福泉路东；建筑物名称：罗湖新材料大厦；建筑物总建筑面积136392.51平方米，地上45层，地下4层，高度199.52米。本次装修地下第四层~地上第四十五层，面积13000m²。使用功能为研发办公、商业、物业用房、地下车库。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张英毫
 注册号：4400030-200
 有效期：至2026年4月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6月9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15年6月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6月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6月9日


 * GD - E1 - 914 / 6 *

2.6、碳汇大厦项目室内办公区域精装修工程

2.6.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HBSJ-201711FJ-083006001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1年09月24日所递交的铁投·碳汇大厦铁投·碳汇大厦室内办公区域精装修工程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7561225.03元

工期：12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安全目标：

项目经理：李丽坚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中标说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湖北铁投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10月14日

备注：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2.6.2、施工合同

铁投·碳汇大厦项目室内办公区域精装修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湖北铁投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湖北铁投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碳汇大厦项目室内办公区域精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碳汇大厦项目室内办公区域精装修工程。
 - 2.工程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地铁4号线J出口）。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号2017-420106-70-03-005566）。
 - 4.资金来源：自筹。
 - 5.工程内容：室内办公区域精装修工程。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

室内办公区域精装修工程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包括墙面、地面及天棚吊顶装修、电气照明、给排水、综合布线（楼层内所有信息化智能化系统布线）、消防及空调改造、档案室及其空调、窗帘等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验收及质量保修工作。具体以招标文件及答疑、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0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2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达到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伍拾陆万壹仟贰佰贰拾伍元零叁分（¥ 17561225.0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肆万零肆拾肆元壹角贰分 (¥ 340044.1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拾万元整 (¥ 8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丽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0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湖北铁投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梅
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5楼A座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李成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211157

传 真： 0755-83261679
电子信箱： 9427128@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8800001386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并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其他业务印章或部门印章）的会议纪要、工程签证、相关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北京东方华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监理甲级资质；

联系电话：010-6396198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内东街中里 9-17 号 2651 房间。

1.1.2.5 设计人：

名 称：羿天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联系电话：027-88013520；

电子信箱：yitiansign@126.com；

通信地址：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11 栋各音办公大楼附楼。

1.1.2.6 总承包：

名 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联系电话：150 7237 1082

电子信箱：280244061@qq.com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因施工需要，承包人在外自行租赁的
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批准的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地块。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湖北省、武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适用于本项目的规范性文件（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社会保险	执业、职业单位	
								初	中	高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李丽莹	女	57岁	本科	水木建筑	30年		√		注册壹级建造师	壹级	粤144060808738	建筑工程	604412893	顺洲集团
2	技术负责人	黄智	男	42岁	本科	建筑工程	18年		√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0922852	建筑	604412895	顺洲集团	
3	施工管理	叶士河	男	59岁	专科	土建结构工程	24年		√	施工员证	/	0441610294416003560	装饰装修	617385356	顺洲集团	
4	施工管理	林若恬	男	59岁	专科	工业与民用建筑	31年		√	施工员证	/	0441610294416003558	装饰装修	606608935	顺洲集团	
5	施工管理	庄建宁	男	33岁	本科	土木工程	10年		√	施工员证	/	0441610294416003561	装饰装修	626175232	顺洲集团	
6	质量管理	李丽清	女	45岁	本科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17年		√	质量员证	/	0441610794416002223	装饰装修	605011916	顺洲集团	
7	质量管理	梁建海	男	47岁	本科	工民建	17年		√	质量员	/	0441610794416002216	装饰装修	606562775	顺洲集团	
8	安全管理	王进杰	男	33岁	专科	工商企业管理	8年		√	安全员证	/	粤建安C(2012)0007633	建筑	626111235	顺洲集团	
9	安全管理	李华娟	女	54岁	专科	工商企业管理	17年		√	安全员证	/	粤建安C(2020)0002168	建筑	627138925	顺洲集团	
10	材料管理	林江涛	男	42岁	本科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16年		√	资料员证	/	0441611194416010879	建筑	2773565	顺洲集团	
11	资料管理	黎秋菊	女	32岁	本科	艺术设计	7年		√	资料员证	/	0441611194416013881	建筑	616298878	顺洲集团	

12	劳务管理	李颖盛	男	34岁	本科	工程管理	12年		√	劳务员证	/	0441711394417003524	建筑	632978744	顺洲集团
13	机械管理	林宇飞	男	40岁	专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7年		√	机械员证	/	0441711294417006082	建筑	632978704	顺洲集团
14	标准管理	廖珍	女	34岁	专科	计算机应用技术	12年		√	标准员证	/	0441711594417001975	建筑	626111234	顺洲集团
15	商务负责人	杨龙	男	47岁	专科	工程造价管理	23年		√	造价师证	/	建【造】04440005635	建筑	600725779	顺洲集团

2.6.3、变更项目经理证明

工作联系函

项目名称	碳汇大厦项目室内办公区域精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编号	
抄送	北京东方华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主体	关于申请项目经理二次变更的事宜		
文件内容	<p>湖北铁投开发集团有限公司：</p> <p>本项目项目经理李丽坚因工作调整调往公司其他项目，暂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现申请原项目经理李丽坚变更为唐水花。变更后项目经理唐水花具有多年工程管理经验，持有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p> <p>故我司建议，将项目经理李丽坚更换为唐水花，望贵司予以考虑。</p> <p>顺祝商祺！望尽快批复！为盼！</p>		
	<p>附件 1：李丽坚证书资料</p> <p>附件 2：唐水花证书资料</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施工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1月15日</p> </div>		
	<p>监理单位意见：  <p>日期：2021年11月20日</p> </p>		

2.6.4、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G6 铁投·碳汇大厦办公区装修

工程名称	铁投·碳汇大厦办公区装修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建筑面积	14000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项目负责人	唐水花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黄智	完工日期	2022年4月16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6</u>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6</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30</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30</u> 项		合格	
3	安全和 使用功能 核查及 抽查结果	共核查 <u>6</u> 项, 符合规定 <u>6</u> 项 共抽查 <u>6</u> 项, 符合规定 <u>6</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 验收	共抽查 <u>7</u>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u>7</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u>0</u> 项		良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检查, 验收该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文件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16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3、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历及近 5 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3、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历及业绩汇总一览表

内容：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历及近 5 年（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2 项，提供业绩超出 2 项的招标人只认可《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历及业绩汇总一览表》的前 2 项，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项目负责人姓名		闫炜明				
学历和专业		本科，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年龄		45 岁				
注册资格		一级建造师				
职称		/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点、难点（包括项目地点、装修面积、工程特点和工程难点）	合同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
1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p>项目地点：嘉兴市国际商务区</p> <p>装修面积：12680.94 m²</p> <p>工程特点及难点：</p> <p>特点：</p> <p>1、功能场景复杂多样：装修范围涵盖办公室、会议室、监控调度中心、机房、企业文化及党建展厅、员工生活服务中心（含淋浴、更衣、健身房）等。不同区域对隔音、防静电、承重、防水及环保标准要求差异巨大，尤其是监控调度中心与机房的智能化配套要求极高。</p> <p>2、智能化集成度高：工程包含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内容，涉及会议室 30 平方米 LED 显示屏、楼宇自控及安防系统集成，需实现装修饰面与弱电管线的无缝融合，避免后期开凿破坏。</p> <p>施工界面衔接严格：作为主体竣工后的二次装修，需与原有的土建、机电安装（水、</p>	2156.9623 万元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23.2.21	2023.12.25

		<p>电、暖通、消防)系统精准对接,特别是吊顶内管线综合排布及地面荷载控制,不能影响主体结构安全。</p> <p>3、工期与质量双高要求:招标设定施工总工期为130日历天,且要求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表明工程对进度管控及成品保护有极高要求。</p> <p>难点:</p> <p>1、多专业交叉作业协调难:装修工程需与智能化、空调、消防改造等多工种同步或穿插施工。在有限的吊顶空间和墙体内,如何优化管线综合布局,解决碰撞冲突,确保检修空间,是技术管控的核心难点。</p> <p>2、特殊功能区技术攻关: 监控调度中心与机房:需满足防静电地板铺设、屏蔽干扰及精密空调散热需求,对地面平整度及电气接地要求严苛。 淋浴间与更衣室:涉及大量湿作业,防水层施工及防渗漏处理是质量控制的关键,需重点解决管根、地漏等细部节点的防水可靠性。</p> <p>3、既有设施保护与成品保护:在已交付或接近交付的主体建筑内施工,需严格保护原有公共部位、电梯及外立面,同时防止装修粉尘、噪音对周边运营(如公交停车场其他区域)造成干扰,文明施工压力大。</p> <p>环保与材料管控:作为公共交通企业的办公场所,对室内空气质量(甲醛、苯等)要求严格,需在有限工期内完成高标准的材料甄选、进场检测及通风治理,确保交</p>				
--	--	---	--	--	--	--

		付即达标。				
2	文山湖客舍 修缮续建工 程	<p>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装修面积：8357 m² 工程特点及难点：</p> <p>特点： 功能定位转换：将已作为学生宿舍使用十余年的建筑，重新修缮恢复为符合标准的客舍（招待所）接待功能，需满足更高标准的居住与接待要求。</p> <p>高龄建筑综合改造：建筑建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服役超 30 年，工程涵盖电气、给排水、弱电、通风、消防（水/电）、建筑装饰等全专业系统更新。</p> <p>续建与修缮结合：项目非全新建设，而是基于 2019 年已开工部分的收尾与深化，包含消防主管铺设、墙体加固、屋面防水及外窗安装等遗留工作的衔接。</p> <p>难点： 海沙墙体腐蚀处理：原墙体掺有海沙，导致墙面损坏严重，需进行专业的除盐、加固及防腐蚀处理，技术工艺要求高。</p> <p>外墙老化修复：外墙马赛克大面积老化脱落，需在保证结构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保护性拆除与复原，兼顾美观与耐久性。</p> <p>内部设施陈旧更新：卫生间等内部设施破烂不堪，需在有限空间内进行管线重排与防水重做，且需避免对周边教学科研区域造成过度干扰。</p> <p>校园内施工协调难：位于深圳大学粤海校区核心区域，</p>	1342.7772 08 万元	深圳大学	2024. 4. 7	2025. 3. 28

		<p>施工期间涉及道路临时围蔽（如南侧道路接驳消防管）及临时停电检修，需严格管控噪音、扬尘并保障师生通行安全。</p> <p>新旧工程衔接复杂：作为续建项目，需精准对接前期已完成的消防、加固等工程，确保新旧系统（特别是消防供水与配电）无缝兼容，避免重复施工或接口故障。</p>				
--	--	--	--	--	--	--

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毕业证、学位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施工方项目经理页），竣工验收报告（包括：竣工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施工方项目经理页）。近6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

填表要求：项目名称：填写合同载明的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按照项目地点、装修面积、工程特点和工程难点等分别描述。

合同金额：填写合同载明的合同额，如签订补充协议可填写多份合同累加总额并须按要求提供所有补充协议。

合同甲方：填写合同载明的甲方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填写合同载明的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填写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或加盖甲方或监理方公章的完工证明材料上载明的完工时间。

3.1、项目负责人资历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3928

姓 名: 闫炜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10月06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7月08日

有效 期: 2025年06月27日 至 2028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4130340000034121320401
File No.

姓名: 闫炜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 10. 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 09. 21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3月2日
Issued o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闫炜明 性别 男, 1981 年 10 月 06 日生, 于 2005
年 09 月至 2007 年 06 月在本校 专科起点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2 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石家庄铁道学院

校(院)长:

王岳森

证书编号: 101071200705001961

2007 年 0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3.2、项目负责人近5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3.2.1、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车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3.2.1.1、中标通知书

<https://ggzy.zj.gov.cn/jyxxgk/002001/002001005/20230119/5bbc1acf-5f83-4c34-b2b9-583d03d7f1b4.html>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Zhejiang Provincial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Service Platform interface. It shows the project details for the renovation of the comprehensive office building at the urban bus parking lot in th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istrict. The winning bid announcement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showing the bid amount of 215,696,230.00 RMB and the bid status as 'Qualified'.

中标人	中标价	工期 (或服务期、交货期)	资质承诺	项目负责人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1569623.000000元	0	合格	叶邦明

中标结果公告

项目编号: A3304010550000134
项目名称: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车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招标人: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标段(包)名称: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车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地点:
项目所在区域: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开发区 建筑面积: 12680.94平方米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中标单位	项目经理	中标价格	工期(日历天)
A3304010550000134001001	行政监督机构:	嘉兴市公管办		电话: 057387289203	

信息来源: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接收时间: 2023-04-23

---省内交易平台--- | ---国家相关平台--- | ---省内主要网站--- | ---相关部门网站---

主办单位: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香积寺路8号 单位电话: 0571-85119101
网站标识码: 3300000139 备案号: 浙ICP备08102833号-3 浙公网安备 33010602011181号

嘉兴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中标单位。按招标

文件要求请在 月 日前签定合同

项目负责人：闫炜明

资质等级：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工程名称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车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位于国际商务区，新气象路西，三环南路绿化带北	项目批文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208-330451-04-01-837624 批准建设
企业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结构/层次	/	规划许可证编号	/
设计单位	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价(万元)	2156.9623	质量标准	合格
工 期	130 日历天		
招标范围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车场综合办公楼非公共区域室内装修，装修建筑面积 12680.94 平方米，包括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及储物间室、监控调度中心、机房、生活超市及员工生活服务中心、企业文化和党建展厅、休闲中心、健身房、淋浴间、更衣室、化妆间、轻松驿站、走廊等；智能化设施、会议室 LED 显示屏（30 平方米）等，招标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室内装修及智能化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建设单位	 (公章) 联系人(签字): 2023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	 (公章) 联系人(签字): 2023 年 月 日
备注	联合体成员：河南昀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建设单位七份，中标单位二份，招投标管理机构一份。		



3.2.1.2、施工合同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发包人：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昀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签订地点： 嘉 兴 市

签订日期： **2023 年 2 月 21 日**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昀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国际商务区,新气象路西,三环南路绿化带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已经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208-330451-04-01-837624批准建设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非公共区域室内装修,装修建筑面积 12680.94平方米,包括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及储物间室、监控调度中心、机房、生活超市及员工生活服务中心、企业文化及党建展厅、休闲中心、健身房、淋浴间、更衣室、化妆间、轻松驿站、走廊等;智能化设施、会议室LED显示屏(30平方米)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室内装修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2月5日（具体开工时间由业主定）。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6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程确保在2023年6月15日前完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伍拾陆万玖千陆佰贰拾叁元整（¥2156962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陆佰玖拾贰元零角肆分（¥34692.0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闫精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嘉兴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25633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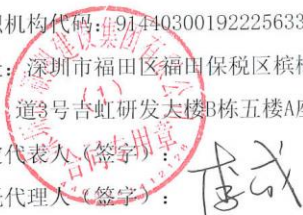
电话：0755-83211157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账号：44250100008800001386

邮编：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23335811972J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小陈乡小陈村6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51382963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账号：253371690034

邮编：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昀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昀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昀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二、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三、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及处理投标的一切事宜; 成员一: 河南昀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 。

六、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 3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成(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河南昀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 01 月 13 日

3.2.1.3、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045120230530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9日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建设单位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放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国际商务区，新气象路西，三环南路绿化带北		
建设规模	面积：12890.94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3年02月05日 至 2023年06月15日	合同价格	2136.9622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闫森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闫明明
监理单位	浙江子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姚琴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施工范围内的工程量：施工联合体成员：河南的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理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车场综合办
 公楼装修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330451202305300101

建设单位：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项力

建设地址：国际商务区，新气象路西，三环南路绿化带北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车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12680.94	12680.94	0	1-12	0
总建筑面积：12680.94		地上建筑面积：12680.94		地下建筑面积：0	
备 注：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3.2.1.4、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车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23.6.1	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质量等级评为: <u>合格</u> 。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12.8		
合同造价(万元)	2156.9623 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车场综合办公楼非公共区域室内装修, 装修建筑面积 12680.94 平方米, 包括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及储物间室、监控调度中心、机房、生活超市及员工生活服务中心、企业文化及党建展厅、休闲中心、健身房、淋浴间、更衣室、化妆间、轻松驿站、走廊等;智能化设施、会议室 LED 显示屏等。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签名: [Signature]	监理单位	签名: [Signature]	施工单位	签名: [Signature]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请	
勘察单位	签名: (公章)	设计单位	签名: (公章)	单	

3.2.2、文山湖客舍修繕续建工程

3.2.2.1、中标通知书

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方的委托，就文山湖客舍修繕续建工程【项目编号：SZDL2023002433】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大学
采购计划编号	PLAN-2023-440300000-103601-20127
项目编号	SZDL2023002433
采购项目名称	文山湖客舍修繕续建工程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仟伍佰贰拾伍万壹仟肆佰玖拾玖元整 (¥15251499.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仟叁佰肆拾贰万柒仟柒佰柒拾贰元零捌分 (¥13427772.08)

请贵公司（联系人：吴镇洪；联系电话：15521213491）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陈东生；联系电话：13246724215）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依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十份

抄报：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抄送：深圳大学

3.2.2.2、施工合同

采购编号：SZDL202300243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文山湖客舍修继续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大学校内

发 包 人：深圳大学

承 包 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 43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大学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 深圳大学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根据招标投标结果(项目招标编号: SZDL202300243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文山湖客舍修缮续建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大学粤海校区

3. 工程规模及特征: 消防电工程、消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加固工程等。

4.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具体确定原则如下:(1)本工程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2)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3)甲方指定的其它内容;(4)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工程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墙面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天棚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强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弱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柜类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砌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 _____

5. 承包方式,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乙方按学校规定办理校内开工手续，监理人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书中指令的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日期为准。

实际竣工日期，以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和质量要求完成本工程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准。

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6) 由于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经甲方、监理方确认的，对影响部分的工期进行顺延。

甲方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实际开工、中间停工、复工及竣工日期做出调整的权力，乙方须承担该项风险并服从安排。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停工和延期，乙方需书面致函与监理人及甲方，确认需顺延的工期。若无书面申请，视为乙方放弃顺延工期。

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三条 工程合同方式及计价办法

1. 工程合同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的综合单价不得因各种因素的变化而作出调整。

2.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贰万柒仟柒佰柒拾贰元零捌分（小写：13427772.08元）。

合同约定工程总价款包含全部工程量内容，乙方无论任何原因，没有列入单

3. 甲方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处理,设计变更签证、工程验收签证、工程进度款签证和其它签证。

4. 审核乙方编制进度计划,甲方有权调整项目工程量和计划进度。

5. 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6.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

7. 办理法律规定的相关手续。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充分了解本工程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并为本项目配备专业工程师、施工员、预算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和资料员等工程管理必需人员,委派的项目经理、工程有关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确保工程质量和合同工期。

2. 乙方任命的经理姓名: 闫炜明 (联系电话: 15521213491)

项目经理、工程有关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甲方将按照下列方式对乙方收取违约金。

1)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经理(除非有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更换项目经理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变更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对项目经理不满意,认为其无法胜任本工程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乙方必须服从,并且必须在 7 天内更换符合资质及项目要求的项目经理。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项目经理缺席工程例会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

3.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按设计施工图和说明、设计变更通知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4. 施工阶段用水、用电由乙方深圳大学后勤保障部能源与修缮管理中心申请办理后自行安装水电表,产生的相关费用按能源与修缮管理中心的相关规定处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 编制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报甲方、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方可进场施工。作

第十四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 刘柳芳 联系电话： 26733201 / 13760450854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后勤楼 501 办公室

电子邮箱： cdsstary@163.com

乙方联系人： 吴镇洪 联系电话： 15521213491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电子邮箱： si0829@yeah.net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向另一方指定联系人手机或电子邮箱发送的短信或电子邮件自发送成功视为已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或变更指定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原指定联系人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无论邮件是否退回或拒收。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应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短信、电邮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的终止

(1)甲方和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竣工交付完毕，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2)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 解除合同的情形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任何部分转让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403004557453164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
深圳大学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6536114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深大支行

账号： 7484 6706 4612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李成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3211157

传真： 0755-83261679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石厦支行

账号： 44250100008800001386

2024 年 6 月 7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劳动力（投标文件 P546-655）

文山湖客舍修繕续建工程

十三、拟投入劳动力（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班子、机械设备、
场地）情况（格式自定）

（一）项目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证书			专业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闫炜明	项目经理	本科	/	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 162201520 1604694	建筑工程

文山湖客舍修继续建工程

(二) 项目团队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江舰	技术负责人	专科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称字第0400101076259号	建筑工程
2	王延信	建筑工程师	专科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B05180900099	建筑工程
3	刘纪东	建筑工程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03001047894	建筑装饰智能化
4	阳忠	建筑建造师	本科	/	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1442014201426047	建筑工程
5	张俊勇	建筑建造师	本科	/	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1232011201204443	建筑工程
6	胡国初	安全员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	0071186	建筑工程
7	唐水花	造价负责人	本科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称字第1100101039549号	建筑建筑

文山湖客舍修缮续建工程

8	林江涛	材料员	本科	高级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61119441 6010879	/
9	黎秋菊	资料员	本科	中级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61149441 6013881	/
10	梁建海	施工员	本科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61029441 6003555	装饰装修
11	王进杰	安全员	专科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 (2012) 0007633	/
12	李丽清	质检员	本科	中级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61079441 6002223	装饰装修

<p>设计、国家环保委员会审核)</p> <p>c.《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4</p> <p>d.《建筑节能评价标准》GB 50121-2005</p> <p>e.《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16-2016</p> <p>h.《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技术规程》JGJ 133-2011</p> <p>i.《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411-2014</p> <p>k.《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50327-2001</p> <p>l.《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411-2014</p> <p>4) 幕墙设计规范</p> <p>a.《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p> <p>b.《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3-2002</p> <p>c.《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J103-2002</p> <p>d.《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p> <p>e.《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p> <p>f.《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p> <p>5) 内装设计规范</p> <p>a.《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国家标准》GB 18580-2017</p> <p>b.《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限量》GB 18580-2017</p> <p>c.《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涂料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2017</p>	<p>安全防恐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公通字[2014]15号</p> <p>h.《深圳市民防工程建设和维护安全管理条例》</p> <p>9) 其他</p> <p>a.《深圳建筑节能标准》SJ</p> <p>b.《住宅卫生间同层排水系统安装》12S306</p> <p>c.《无障碍设计》12J926</p> <p>d.《幕墙工程技术规范》12J304</p> <p>e.《中高层住宅建设》12J201</p> <p>f.《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97J103-1</p> <p>g.《地下建筑防水构造》10J301</p> <p>h.《深圳建筑节能标准》SJ</p> <p>k.《无障碍设计》10J401-1</p> <p>l.《内装第一类幕墙》13J502-1</p> <p>m.《内装第一类幕墙》13J502-2</p> <p>n.《内装第一类幕墙》13J502-3</p> <p>o.《内装第一类幕墙》03J111-1</p> <p>p.《深圳建筑节能标准》SJ</p> <p>q.《深圳建筑节能标准》SJ</p> <p>r.《深圳建筑节能标准》SJ</p> <p>s.《深圳建筑节能标准》SJ</p> <p>t.《深圳建筑节能标准》SJ</p> <p>u.《深圳建筑节能标准》SJ</p>	<p>11. 幕墙安装过程中不得随意改变安全性能、防火、防风等性能指标。</p> <p>12. 主要材料进场时，应提供合格证书、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进场复验报告、进场复验不合格的处理记录。</p> <p>6.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情况</p> <p>1. 本项目无。</p> <p>7. 构件防腐防虫及油漆涂装工程</p> <p>1. 所有埋入墙体的木构件应经防腐处理，防腐药剂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p> <p>2. 所有埋入墙体的金属构件应经防腐处理，防腐药剂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p> <p>3. 所有埋入墙体的金属构件应经防腐处理，防腐药剂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p> <p>4. 所有埋入墙体的金属构件应经防腐处理，防腐药剂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p> <p>8. 五金及洁具</p> <p>1. 五金配件及卫生洁具等应选用名牌产品，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p> <p>9. 与各工种的配合说明</p> <p>1. 电气照明与给排水的配合</p> <p>1.1 所有电气照明的灯具、插座、开关、配电箱等的位置应与给排水管道、通风管道、不能同时设置。</p> <p>1.2 所有电气照明的灯具、插座、开关、配电箱等的位置应与给排水管道、通风管道、不能同时设置。</p> <p>1.3 所有电气照明的灯具、插座、开关、配电箱等的位置应与给排水管道、通风管道、不能同时设置。</p> <p>1.4 所有电气照明的灯具、插座、开关、配电箱等的位置应与给排水管道、通风管道、不能同时设置。</p> <p>2. 给排水与电气的配合</p> <p>2.1 给排水管道与电气管道的交叉处，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电气管道受损。</p> <p>2.2 给排水管道与电气管道的交叉处，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电气管道受损。</p> <p>2.3 给排水管道与电气管道的交叉处，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电气管道受损。</p> <p>2.4 给排水管道与电气管道的交叉处，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电气管道受损。</p> <p>2.5 给排水管道与电气管道的交叉处，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电气管道受损。</p> <p>2.6 给排水管道与电气管道的交叉处，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电气管道受损。</p> <p>2.7 给排水管道与电气管道的交叉处，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电气管道受损。</p> <p>2.8 给排水管道与电气管道的交叉处，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电气管道受损。</p> <p>2.9 给排水管道与电气管道的交叉处，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电气管道受损。</p> <p>2.10 给排水管道与电气管道的交叉处，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电气管道受损。</p> <p>2.11 给排水管道与电气管道的交叉处，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电气管道受损。</p> <p>2.12 给排水管道与电气管道的交叉处，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电气管道受损。</p> <p>2.13 给排水管道与电气管道的交叉处，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电气管道受损。</p> <p>2.14 给排水管道与电气管道的交叉处，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电气管道受损。</p> <p>2.15 给排水管道与电气管道的交叉处，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电气管道受损。</p> <p>2.16 给排水管道与电气管道的交叉处，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电气管道受损。</p> <p>2.17 给排水管道与电气管道的交叉处，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电气管道受损。</p> <p>2.18 给排水管道与电气管道的交叉处，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电气管道受损。</p> <p>2.19 给排水管道与电气管道的交叉处，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电气管道受损。</p> <p>2.20 给排水管道与电气管道的交叉处，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电气管道受损。</p> <p>2.21 给排水管道与电气管道的交叉处，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电气管道受损。</p> <p>2.22 给排水管道与电气管道的交叉处，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电气管道受损。</p>	<p>10. 施工注意事项及材料选用说明:</p> <p>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进行施工。</p> <p>2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提供合格证书、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进场复验报告、进场复验不合格的处理记录。</p> <p>3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提供合格证书、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进场复验报告、进场复验不合格的处理记录。</p> <p>4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提供合格证书、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进场复验报告、进场复验不合格的处理记录。</p> <p>5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提供合格证书、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进场复验报告、进场复验不合格的处理记录。</p> <p>6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提供合格证书、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进场复验报告、进场复验不合格的处理记录。</p> <p>7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提供合格证书、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进场复验报告、进场复验不合格的处理记录。</p> <p>8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提供合格证书、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进场复验报告、进场复验不合格的处理记录。</p> <p>9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提供合格证书、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进场复验报告、进场复验不合格的处理记录。</p> <p>10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提供合格证书、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进场复验报告、进场复验不合格的处理记录。</p> <p>11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提供合格证书、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进场复验报告、进场复验不合格的处理记录。</p> <p>12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提供合格证书、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进场复验报告、进场复验不合格的处理记录。</p> <p>13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提供合格证书、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进场复验报告、进场复验不合格的处理记录。</p> <p>14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提供合格证书、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进场复验报告、进场复验不合格的处理记录。</p> <p>15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提供合格证书、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进场复验报告、进场复验不合格的处理记录。</p> <p>16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提供合格证书、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进场复验报告、进场复验不合格的处理记录。</p> <p>17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提供合格证书、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进场复验报告、进场复验不合格的处理记录。</p> <p>18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提供合格证书、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进场复验报告、进场复验不合格的处理记录。</p> <p>19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提供合格证书、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进场复验报告、进场复验不合格的处理记录。</p> <p>20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提供合格证书、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进场复验报告、进场复验不合格的处理记录。</p> <p>21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提供合格证书、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进场复验报告、进场复验不合格的处理记录。</p> <p>22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提供合格证书、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进场复验报告、进场复验不合格的处理记录。</p>																				
<p>2. 项目概况</p> <p>1. 项目名称(案名): 文山阁会所</p> <p>2. 建设地点: 位于深圳大学文山阁畔</p> <p>3. 建设单位: 深圳大学</p> <p>4. 建设规模: 文山阁会所及文山阁餐厅, 占地面积为: 4317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8357平方米。</p> <p>5. 本设计不包括以下区域的设计内容</p> <p>A. 园林景观 B. 精装修设计</p>	<p>主要指标</p> <table border="1"> <tr> <td>项目名称</td> <td colspan="3">文山阁会所</td> </tr> <tr> <td>建筑性质</td> <td>多层公共建筑</td> <td>建筑规模</td> <td>小型</td> </tr> <tr> <td>层数(地上/地下)</td> <td>地上4层, 局部2层</td> <td>结构类型</td> <td>砖混-框架</td> </tr> <tr> <td>设计使用年限</td> <td></td> <td>建筑耐火等级</td> <td>按图设计</td> </tr> <tr> <td>建筑基底面积(㎡)</td> <td>4317</td> <td>建筑总面积(㎡)</td> <td>8357</td> </tr> </table>	项目名称	文山阁会所			建筑性质	多层公共建筑	建筑规模	小型	层数(地上/地下)	地上4层, 局部2层	结构类型	砖混-框架	设计使用年限		建筑耐火等级	按图设计	建筑基底面积(㎡)	4317	建筑总面积(㎡)	8357	<p>11. 幕墙安装过程中不得随意改变安全性能、防火、防风等性能指标。</p> <p>12. 主要材料进场时，应提供合格证书、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进场复验报告、进场复验不合格的处理记录。</p> <p>6.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情况</p> <p>1. 本项目无。</p> <p>7. 构件防腐防虫及油漆涂装工程</p> <p>1. 所有埋入墙体的木构件应经防腐处理，防腐药剂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p> <p>2. 所有埋入墙体的金属构件应经防腐处理，防腐药剂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p> <p>3. 所有埋入墙体的金属构件应经防腐处理，防腐药剂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p> <p>4. 所有埋入墙体的金属构件应经防腐处理，防腐药剂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p> <p>8. 五金及洁具</p> <p>1. 五金配件及卫生洁具等应选用名牌产品，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p> <p>9. 与各工种的配合说明</p> <p>1. 电气照明与给排水的配合</p> <p>1.1 所有电气照明的灯具、插座、开关、配电箱等的位置应与给排水管道、通风管道、不能同时设置。</p> <p>1.2 所有电气照明的灯具、插座、开关、配电箱等的位置应与给排水管道、通风管道、不能同时设置。</p> <p>1.3 所有电气照明的灯具、插座、开关、配电箱等的位置应与给排水管道、通风管道、不能同时设置。</p> <p>1.4 所有电气照明的灯具、插座、开关、配电箱等的位置应与给排水管道、通风管道、不能同时设置。</p> <p>2. 给排水与电气的配合</p> <p>2.1 给排水管道与电气管道的交叉处，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电气管道受损。</p> <p>2.2 给排水管道与电气管道的交叉处，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电气管道受损。</p> <p>2.3 给排水管道与电气管道的交叉处，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电气管道受损。</p> <p>2.4 给排水管道与电气管道的交叉处，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电气管道受损。</p> <p>2.5 给排水管道与电气管道的交叉处，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电气管道受损。</p> <p>2.6 给排水管道与电气管道的交叉处，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电气管道受损。</p> <p>2.7 给排水管道与电气管道的交叉处，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电气管道受损。</p> <p>2.8 给排水管道与电气管道的交叉处，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电气管道受损。</p> <p>2.9 给排水管道与电气管道的交叉处，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电气管道受损。</p> <p>2.10 给排水管道与电气管道的交叉处，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电气管道受损。</p> <p>2.11 给排水管道与电气管道的交叉处，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电气管道受损。</p> <p>2.12 给排水管道与电气管道的交叉处，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电气管道受损。</p> <p>2.13 给排水管道与电气管道的交叉处，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电气管道受损。</p> <p>2.14 给排水管道与电气管道的交叉处，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电气管道受损。</p> <p>2.15 给排水管道与电气管道的交叉处，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电气管道受损。</p> <p>2.16 给排水管道与电气管道的交叉处，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电气管道受损。</p> <p>2.17 给排水管道与电气管道的交叉处，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电气管道受损。</p> <p>2.18 给排水管道与电气管道的交叉处，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电气管道受损。</p> <p>2.19 给排水管道与电气管道的交叉处，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电气管道受损。</p> <p>2.20 给排水管道与电气管道的交叉处，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电气管道受损。</p> <p>2.21 给排水管道与电气管道的交叉处，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电气管道受损。</p> <p>2.22 给排水管道与电气管道的交叉处，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电气管道受损。</p>	<p>10. 施工注意事项及材料选用说明:</p> <p>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进行施工。</p> <p>2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提供合格证书、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进场复验报告、进场复验不合格的处理记录。</p> <p>3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提供合格证书、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进场复验报告、进场复验不合格的处理记录。</p> <p>4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提供合格证书、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进场复验报告、进场复验不合格的处理记录。</p> <p>5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提供合格证书、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进场复验报告、进场复验不合格的处理记录。</p> <p>6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提供合格证书、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进场复验报告、进场复验不合格的处理记录。</p> <p>7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提供合格证书、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进场复验报告、进场复验不合格的处理记录。</p> <p>8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提供合格证书、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进场复验报告、进场复验不合格的处理记录。</p> <p>9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提供合格证书、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进场复验报告、进场复验不合格的处理记录。</p> <p>10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提供合格证书、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进场复验报告、进场复验不合格的处理记录。</p> <p>11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提供合格证书、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进场复验报告、进场复验不合格的处理记录。</p> <p>12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提供合格证书、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进场复验报告、进场复验不合格的处理记录。</p> <p>13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提供合格证书、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进场复验报告、进场复验不合格的处理记录。</p> <p>14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提供合格证书、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进场复验报告、进场复验不合格的处理记录。</p> <p>15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提供合格证书、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进场复验报告、进场复验不合格的处理记录。</p> <p>16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提供合格证书、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进场复验报告、进场复验不合格的处理记录。</p> <p>17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提供合格证书、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进场复验报告、进场复验不合格的处理记录。</p> <p>18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提供合格证书、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进场复验报告、进场复验不合格的处理记录。</p> <p>19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提供合格证书、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进场复验报告、进场复验不合格的处理记录。</p> <p>20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提供合格证书、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进场复验报告、进场复验不合格的处理记录。</p> <p>21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提供合格证书、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进场复验报告、进场复验不合格的处理记录。</p> <p>22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提供合格证书、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进场复验报告、进场复验不合格的处理记录。</p>
项目名称	文山阁会所																						
建筑性质	多层公共建筑	建筑规模	小型																				
层数(地上/地下)	地上4层, 局部2层	结构类型	砖混-框架																				
设计使用年限		建筑耐火等级	按图设计																				
建筑基底面积(㎡)	4317	建筑总面积(㎡)	8357																				

3.2.2.3、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文山湖宿舍修缮续建工程	使用单位	深圳大学		校批文号	
工程地址	深圳大学粤海校区	合同造价	13427772.08元	合同工期	150 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说明：消防电工程、消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加固工程等。		验收评定意见： 合格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 (质量与评价)：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及评审专家 验收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6日		

4、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团队人员情况

4.1、拟派项目团队一览表

4、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内容：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技术要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备注人员委派单位。

编号	所属单位 (联合体投标填写)	姓名	在本项目 中担任的 职务	执业资格 及职称	学历及学 位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1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李成	项目总指 挥（总经 理）	职称证/高 级	专科	23 年
2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闫炜明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 师（建筑工 程）/高级	本科	19 年
3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黄智	技术负责 人	职称证/高 级	本科	24 年
4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谢涛	安全主任	安考 C 证/ 中级	本科	12 年
5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李土江	装修施工 员	上岗证	专科	11 年
6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庄建宁	装修施工 员	上岗证	专科	16 年
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苏华艺	安全员	安考 C 证	专科	14 年
8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陈华辉	安全员	安考 C 证	专科	11 年
9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黎秋菊	资料员	上岗证/中 级	本科	14 年
10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江舰	生产经理	职称证	专科	37 年
11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马凯	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 师（土木建 筑）	专科	14 年
12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饶波	设计负责 人	职称证/中 级	本科	19 年

13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阳忠	专业工程师1(装修)	职称证/高级	本科	33年
14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延信	专业工程师2(装修)	职称证/高级	专科	30年
15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曾维艳	专业工程师3(装修)	职称证/中级	本科	19年
16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刘纪东	专业工程师4(机电)	职称证/高级	本科	20年
1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陈湘明	专业工程师5(水电安装)	职称证/中级	专科	20年
18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	专业工程师6(消防)	一级建筑师(消防)	专科	20年
19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燕容	专业工程师7(暖通)	职称证/中级	专科	20年
20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邱万里	专业工程师8(报建)	职称证/高级	专科	25年
21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温锦利	质量主任	上岗证	专科	18年
22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秦瑶	质检员	上岗证	本科	12年
23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姚奇峰	物资主任	职称证/中级	专科	19年
24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郑少华	劳资专员	上岗证	专科	16年
25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罗春宜	材料员	上岗证	专科	13年
26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叶苏杭	资料员	上岗证	本科	12年
2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雨豪	劳务员	上岗证	专科	12年

证明材料：专业技术证件（具备执业资格的提供执业资格证、具备职称的提供职称证），毕业证，学位证，3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填表要求：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执业资格：填写注册执业资格及所对应专业，例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二级造价工程师”等；

职称：填写“初级”，“中级”，“高级”，“教高”等。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填写人员从事与项目中担任职务同类的工作年限。

如无对应项的填“/”。

4.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相关证书、社保

4.2.1、项目总指挥（总经理）-李成

项目总指挥（总经理）简历表

姓名	李成	性别	男	年龄	54岁
职务	项目总指挥 (总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02197101180013		
手机号码	0755-83211157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903001022090		
参加工作时间	1992年12月	从事项目总指挥负责人 年限	6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成

身份证号：44080219710118001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209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书



9222827

学生 **李成** 性别 **男**，现年
21岁，系广东省**湛江市**(市)人，于
一九八九年九月入我校 **经济** 类
商业企业管理专业学习，按教学计
划规定，修满学分，达到 **贰** 年制大学
专科毕业标准，准予毕业。



广东广播电视大学

校长 **许学强**

粤电大毕字 **9264327** 号

毕业时间：一九九二年十一月

姓名 **李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年1月18日
住址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工农
西二路3号1幢2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802197101180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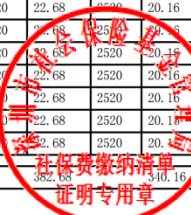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9.18-2026.09.1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成 社保电脑号：606231356 身份证号码：440802197101180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511.09	6358.16			6057.9	2288.62			572.24						8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929028ba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4.2.2、项目经理-闫炜明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闫炜明	性 别	男	年 龄	45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2331198110061 911	手机号码	0755-8321115 7
参加工作时间	2007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9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62201520160469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2156.9623 万元	开工：2023.6.1 竣工：2023.12.25	已完	合格
深圳大学	文山湖客舍修缮续建工程	1342.77720 8 万元	开工：2024.11.27 竣工：2025.3.28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3年05月21日
2026年05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闫炜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10月06日

注册编号: 粤1622015201604694

聘用企业: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5-15至2027-05-14)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5-15至2027-05-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闫炜明

个人签名: 闫炜明

签名日期: 2026.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5月2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3928

姓名:闫炜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10月06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7月08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27日 至 2028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4130340000034121320401
File No.

姓名: 闫炜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 10. 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 09. 21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3月2日
Issued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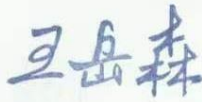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闫炜明 性别 男, 1981 年 10 月 06 日生, 于 2005
年 09 月至 2007 年 06 月在本校 专科起点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2 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石家庄铁道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1071200705001961

2007 年 06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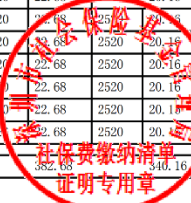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闫精明 社保电脑号：807623515 身份证号码：1323311981100619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6	05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合计			12716.32	6358.16			1716.55	572.24			572.24		382.88	40.16		8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892930dcbx）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27 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3、技术负责人-黄智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黄智	性别	男	年龄	46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0319790124291X		
手机号码	0755-83211157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0922852		
参加工作时间	2002年7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6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4846.53574 4万元	开工：2023.7.21 竣工：2023.8.29	已完	合格
崇阳县通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崇阳县城西农贸市场装饰装修工程	777.45159 万元	开工：2022.3.15 竣工：2022.6.22	已完	合格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3429.67786 8万元	开工：2024.3.23 竣工：2024.7.30	已完	合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本部用房装修及附属工程	1471.04402 2万元	开工：2021.11.08 竣工：2022.10.28	已完	合格
鄂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	鄂州市西山风景区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	1153.21620 0万元	开工：2021.9.6 竣工：2022.6.18	已完	合格

编号: 200922852
NO.



辽宁省人事厅制发
Formulated by Liaoning Provincial
Personnel Department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事
厅制发, 它表明持证人具
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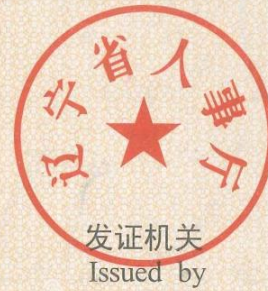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黄智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9.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建筑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09年12月24日
Conferment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智

社保账号：604412895

身份证号码：4408031979012429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06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07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1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1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6	05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合计			13511.09	6358.16			6057.9	2288.62			572.24		332.88		440.16		8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929004de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27
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0-47-01-700878001001

标段名称：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587.834558万元

中标工期：165天

项目经理(总监)：郭孝龙

本工程于 2023-01-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4-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4-23

查验码：543952826817951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STZY-0408/2023

(共两册，第一册)

工程名称：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_____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北城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铁懿府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北城片区。项目用地处于北环大道以南,广深高速以北,临近地铁七号线和二号线。地块周边有安托山体育公园、安托山博物馆公园、雅昌艺术中心、华侨城创意产业园等。

深铁懿府总建筑面积约 76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53.5 万平方米,含住宅、商业、学校、幼儿园、公交首末站以及警务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等配套设施。

此次招标范围为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深铁懿府 5 号地块学校精装修,包括地下负三层至地上六层,其中室内装饰部分约 29000m²,含室内装饰及机电各专业。室外连廊及架空层部分约 14000m²,含天花吊顶、独立柱立面及相关机电各专业。不含机房及设备间。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2、深铁懿府 2 号地块幼儿园精装修,包括硬装工程、二次消防施工及报批、厨房配套设施、保安亭及电动挡车柱等,面积约 3994m²。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进场通知或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捌拾柒万捌仟叁佰肆拾伍元伍角（¥55,878,345.58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暂定价为 ¥ 49,928,345.58 元（其中不含税价 ¥ 45,805,821.63 元，增值税金额 ¥ 4,122,523.95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为 ¥ 5,95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 5,458,715.60 元，增值税金额 ¥ 491,284.40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肆仟零玖元肆角（¥ 884,009.4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伍万元（¥ 5,95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5 月；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盖章)：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

峰刘
印宇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子)

电 话：0755-23992600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深圳地铁前海国际
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
及电话：张瀚之 13691854591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郑军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
话：邱艳 0755-89987835

合约部门审核人：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

之李
印成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樟树道3
号粤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电 话：0755-83211157

传 真：0755-8326167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
厦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账 号：44250100008800001386

邮政编码：518038

承包人经办人：吴镇洪

承包人经办人电话：
15816858554

合同签署地点：深 圳

时 间：2023年5月30日



关于深铁懿府一期工程5#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精装修工程）申报施工许可情况说明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现对深铁懿府一期工程5#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精装修工程）情况进行以下说明：

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中标通知书上的中标价为：5587.834558万元，其中包含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本次申报施工许可证范围为深铁懿府学校精装修工程部分，申请施工面积为：43000m²，合同清单价为：4846.535744元。

特此说明！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关于深铁懿府一期工程 5#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精装修工程）申报施工许可情况说明二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现对深铁懿府一期工程 5#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精装修工程)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中建设单位与此次申报建设单位不一致情况进行以下说明：

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中建设单位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此次申报的建设单位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两家同属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受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由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代为管理，因此在项目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第 8 点中注明：“本招标项目由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开展招标工作，完成招标后，中标人与开发主体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

本项目确为招投标项目，在填写表单信息中，在施工招投标信息一栏，查询多次均查询不到编号为

2016-440300-47-01-700878001001

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迟迟无法进行下一步上传，所以只能在表单中是否招投标项目一栏暂勾选为否上传。

特此说明！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铁懿府一期工程5#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8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一期工程5#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北城片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4846.5 35744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6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6-440300-47-03-0767993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7月2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郑军
副组长	王艳刚、郭孝龙
组员	周坤、陈欢、杨明、王晨晓、赵淑荣、石又新、曹志铭、林宇飞、黄智、张宸、陈湘明、陈华耀、李燕容、李士江、王进杰、林江涛、黎秋菊、陈嘉孟、王琦、李雪雁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军	王艳刚、郭孝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林宇飞	魏源锋、石峰瑞、纪文全、吴松、陈华耀、李燕容、陈湘明、陈嘉孟
工程质控资料	王晨晓	黎秋菊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8</u> 项
屋面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7</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6</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GD - EI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郑军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文毅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王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陈嘉孟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设计师		
5	王艳刚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6	周坤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陈欢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杨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王晨晓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10	郭孝龙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黄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2	林宇飞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3	陈湘明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14	王进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15	陈华耀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16	李燕容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17	李土江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18	张宸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19	黎秋菊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20	李雪雁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8月7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工程师:</p> <p>王艳刚</p> <p>注册编号: 144201701000146</p> <p>有效期: 2025.11.19</p> <p>2023年8月7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8月9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8月29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懿府第一幼儿园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懿府第一幼儿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北城片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621023 6.02万 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郑军
副组长	王艳刚、郭孝龙
组员	陈欢、王晨晓、赵淑荣、石又新、曹志铭、林宇飞、黄智、张宸、陈湘明、陈华耀、李燕容、李士江、王进杰、林江涛、黎秋菊、夏明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军	王艳刚、郭孝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林宇飞	陈华耀、李燕容、陈湘明
工程质控资料	王晨晓	黎秋菊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屋面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GD-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郑军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i>郑军</i>
2	王惠楨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i>王惠楨</i>
3	夏明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i>夏明程</i>
4	王艳刚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i>王艳刚</i>
5	陈欢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i>陈欢</i>
6	王晨晓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i>王晨晓</i>
7	郭孝龙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i>郭孝龙</i>
8	黄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i>黄智</i>
9	林宇飞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i>林宇飞</i>
10	陈湘明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i>陈湘明</i>
11	王进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i>王进杰</i>
12	陈华耀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i>陈华耀</i>
13	李燕容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i>李燕容</i>
14	李士江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i>李士江</i>
15	张宸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i>张宸</i>
16	黎秋菊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i>黎秋菊</i>



* GD- E1-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崇阳县城西农贸市场装饰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CYZX-202201FI-001001001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2年02月16日所递交的崇阳县城西农贸市场装饰装修工程崇阳县城西农贸市场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7774515.90元
工期: 100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安全目标: /
项目经理: 阳忠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黄智
中标说明: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崇阳县通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02月21日

(中标通知书未生成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二维码,不具备法律效应)

备注: 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GF—2016—02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崇阳县城西农贸市场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崇阳县天城镇

发包人：崇阳县通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湖北省建设厅

监制

二〇二二年三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崇阳县通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崇阳县城西农贸市场装饰装修工
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崇阳县城西农贸市场装饰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崇阳县天城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 (详见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装饰装修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合同签订后必须开工,否则视为违约并在工
程结算时扣合同价款的 5%。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否则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合同总价约为金额(大写) 7774515.9 元 (柒佰柒拾柒万肆仟伍
佰壹拾伍元玖角)。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玖万零壹拾柒元玖角壹分 (¥ 90017.9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陆拾陆万伍仟捌佰叁拾伍元伍角(¥ 665835.5 元)；

(4) 暂列金额：捌拾柒万零玖佰贰拾伍元柒角捌分(¥ 870925.78 元)。

2. 合同价格以单价的形式发包：固定综合单价发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阳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后附）；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崇阳县通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3 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1 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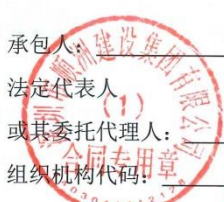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name '李成' (Li Che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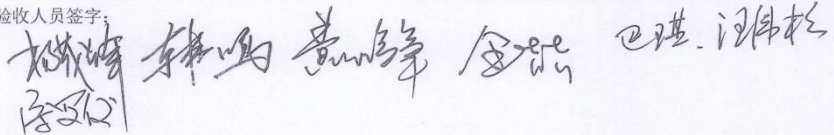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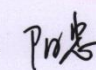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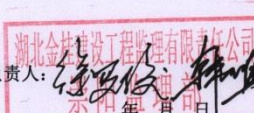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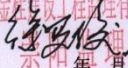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崇阳县城西农贸市场装饰
装修项目

建设单位：崇阳县通达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

湖北省建设厅制

工程名称	崇阳县城西农贸市场装饰装修项目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建设单位	崇阳县通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3644m ²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监理单位	湖北金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总造价	万元
项目经理	阳忠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6 月 27 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按要求完成了设计与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专家参加的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验收组组成情况	专业	成员名单	
	土建工程		
	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阳忠、黄智、王志强、韩宇、汪伟松、黄智	
	电气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安装工程		
	智能建筑		
	工程资料	阳忠、黄智、王志强、韩宇、汪伟松、黄智	
	验收组组长:	金品	

竣工验收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介绍参建各方的情况，并明确验收过程；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及自检情况；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及竣工预验收情况； 4. 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介绍施工质量检查情况； 5. 监督机构明确验收程序和验收要求，并提出指导意见； 6. 建设单位和质量监督机构按照《竣工验收计划》明确竣工验收小组的分工及人员职责； 7. 竣工验收小组按照《竣工验收计划》各自进行现场验收； 8. 验收结果汇总并由参验人员签认。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建设的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认真履行甲方义务。</p>
工程竣工验收组验收意见	<p>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p> <p>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行为符合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制度落实，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运行正常。</p>
	<p>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p> <p>工程施工质量、设备安装质量符合要求，各管理环节管理严密，管理制度落实到位，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运行正常。</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字：</p> <p>  </p>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 经查 3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共 15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5 项	合格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崇阳县城西农贸市场装饰装修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2022年6月27日

会议地点：项目部会议室

会议议题：城西农贸市场装饰装修项目工程竣工

参加单位及人员：崇阳通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光影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湖北金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议主持人：

会议议程及内容：竣工验收

1.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施工，已完成了合同的内容，工完场清，各分部分项工程已验收合格，各项保证资料齐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2. 杭州光影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本工程按图纸和规范要求施工，达到设计要求，外观质量良好，使用功能符合要求。
3. 湖北金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本工程按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施工，各项原材料均进场验收合格，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符合要求，工程保证资料齐全，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
4. 崇阳通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经各参建方现场查核，本工程按图纸要求施工，工程质量良好，各项保证资料齐全、完整、有效，符合验收要求。

建设单位（盖章） 崇阳县通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杭州光影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湖北金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人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7-440300-59-03-087401013001

标段名称：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429.677868万元

中标工期：90天

项目经理(总监)：谢涛



本工程于 2024-01-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2-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2-28



查验码: 746720347886410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梅观高

速公路原黎光主线收费站西侧

发 包 人：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梅观高速公路原黎光主线收费站西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黎光物流园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三号路、梅观高速公路西侧。项目建设用地 68 亩(45331 m²),项目建筑主要用于冷链运营、电商运营中心、城市居民消费物流分拨及配送中心等。总建筑面积约 26.5 万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6.77 万 m²,常温仓库 7.3 万 m²,冷链仓库 4.74 万 m²,综合楼 1.8 万 m²,宿舍楼 1.5 万 m²,地下工程建筑 9.5 万 m²,容积率 3.7。项目总投资约 22 亿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仓库内部土建及装修改造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工程、报批报建等。具体详见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仓库内部土建及装修改造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工程、报批报建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3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6月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贰拾玖万陆仟柒佰柒拾捌元陆角捌分
(¥34296778.6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零捌佰贰拾捌元叁角伍分 (¥ 710828.3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玖仟陆佰捌拾元玖角叁分 (¥1829680.93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3月4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附件 3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 4 预付款保函格式

附件 5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6 质量保函格式

附件 7 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 8 投标报价书

附件 9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承包商违约行为处理工作指引

附件 10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手册

附件 11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化手册

附件 1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附件 13 履约评价表

附件 14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附件 15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附件 16 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招标答疑补遗

(以下无正文)

得发包人的同意。项目经理应代表承包人接受工程师的指令，或按照专用条款第 5.3 款的规定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如果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能胜任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同意而需要撤换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 7 天内，尽快撤回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一名新的经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4.2.9.19 广告限制：工地现场的广告设置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承包人不得设置任何广告，包括但不限于悬挂横幅、竖幅、在工地围墙、护栏上发布广告等。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拆除、消除一切广告，不论是否由承包人设置。发布有关本工程的新闻公报须先提交给发包人批准。

4.2.9.20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在指定的期限内组织有关专项施工方案的专家会议及评审，并承担相关费用。

4.2.9.21 对人身和财产的损伤和发包人的保障

(a)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

(b)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财产损坏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损坏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

(c) 承包人须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发包人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合作单位，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

(d) 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和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安全责任制。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谢涛，资格证书号：粤 1442020202104398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人民币 50,000 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 并仍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更换称职的项目经理;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仍拒绝更换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6 施工管理人员

(2) 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 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安全主任、质量主任、等。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必须得到发包人的现场负责人批准。

(5)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

②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0 元 / 人次;

③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0 元 / 人次;

④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 人次;

⑤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 人次;

(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 / 人次, 并仍须按发包人要求更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仍拒绝更换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监理人名称: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骆君, 资格证书号: 44011056;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1) ② 监理人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无。

6 转让、分包

6.1 转让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029842X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
平安路 60 号康准工业园 1 号厂房 2001_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王英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安联支行
账号： 755921560010703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_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槟榔道吉虹研
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李成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3211157
传真： 0755-83261679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石厦支行
账号： 44250100008800001386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0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施工单位负责填写。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梅观高速公路原黎光主线收费站西侧物流园	建筑面积	45331m ²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 6 层
	框架-核心筒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3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中灏国际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p>(一) 验收组织</p> <p>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p> <p>1. 验收组</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组长</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刘付瑜</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组长</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刘洪涛、骆君、谢涛</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组员</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李周舟、何天贵、陈士华、易文、邵建功、林观钦、郑高峰</td> </tr> </table> <p>2. 专业组</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业组</th> <th style="width: 15%;">组长</th> <th style="width: 70%;">组员</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刘付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骆君、谢涛、刘洪涛、陈士华、易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设备安装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何天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高峰、易文、黄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质控资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李周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邵建功、林观钦</td> </tr> </tbody> </table>			组长	刘付瑜		副组长	刘洪涛、骆君、谢涛		组员	李周舟、何天贵、陈士华、易文、邵建功、林观钦、郑高峰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付瑜	骆君、谢涛、刘洪涛、陈士华、易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天贵	郑高峰、易文、黄智	工程质控资料	李周舟	邵建功、林观钦
组长	刘付瑜																						
副组长	刘洪涛、骆君、谢涛																						
组员	李周舟、何天贵、陈士华、易文、邵建功、林观钦、郑高峰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付瑜	骆君、谢涛、刘洪涛、陈士华、易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天贵	郑高峰、易文、黄智																					
工程质控资料	李周舟	邵建功、林观钦																					
<p>(二) 验收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9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付瑜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2	李周舟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	
3	刘洪涛	深圳中灏国际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	
4	骆君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	
5	何天贵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电气监理工程师	/	
6	易文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装饰监理工程师	/	
7	郑高峰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	
8	谢涛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9	黄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0	陈士华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	
11	林观钦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经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验收，一致评定该工程观感良好、质量合格。

<p>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11056 有效期: 2028-02-06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本部用房装修及附属工程
中标通知书

13-28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HBSI-202008FI-106001001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1年04月22日所递交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本部用房装修及附属工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本部用房装修及附属工程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4710440.22元
工期：120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
安全目标：
项目经理：阳忠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中标说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05月06日

杜杰印

备注：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银9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本部用房装修及附属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本部用房装修及附属工程。
 2. 工程地点: 湖北省荆门市象山大道以东、深圳大道以南、运动公园以北(象山大道188号红星公园里五期商业综合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银行自筹。
 5.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本部用房装修及附属工程,包含施工图纸全部内容(含装修、幕墙、消防、结构加固、电气、弱电、给排水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6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有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 的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柒拾壹万零肆佰肆拾圆贰角贰分 (¥ 14710440.22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壹仟柒佰壹拾玖圆捌角玖分 (¥ 181719.89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阳 忠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 2021 _____年_____ 6 _____月_____ 25 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 湖北省荆门市象山大道 53 号 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 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_____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 陆 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 叁 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 叁 _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荆门市象山大道53号
 邮政编码：448000
 法定代表人：喻玮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24-233594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行荆门分行营业部
 账号：569057519400

承包： (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5楼A座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李成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211157
 传真：0755-83261679
 电子信箱：131765004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账号：4425010000880001386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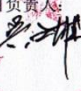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G6 中国银行荆门分行本部大楼装修及附属工程

工程名称	中国银行荆门分行本部大楼装修及附属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6层 / 6040.85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08日	
项目负责人	阳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完工日期	2022年08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符合质量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2 项			资料齐全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符合规定 12 项 共抽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规范要求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质量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0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阳忠, 2022年10月28日		

鄂州市西山风景区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鄂州市建设工程交易平台

页码, 1/1

防伪码: 5346830197389391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42070320210621001001001



中标人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07-18 17:45:25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鄂州市西山风景区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 (项目名称) **鄂州市西山风景区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1153.2162万元。

工 期: 90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胡国初**。 执业资格证号: **0215347**。 资格等级: **一级**。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鄂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如果有), 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殊说明: /

特此通知。

附: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1 年 8 月 6 日

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及时间):

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及时间):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 请妥善保管, 复印无效! 遗失不补!

<http://www.ezggzy.cn/jy-zhao...>

16:02:36

2021-8-4

施工合同

GF-2013-020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二〇一三年七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鄂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鄂州市西山风景区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鄂州市西山风景区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鄂州市西山风景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03-420704-89-01-454841。

4.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鄂州市西山风景区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主要包含停车场改造，换乘中心改造，休息设施，游客中心，武昌大道出入口改造，洗墨池、试剑石等景点维护修缮，厕所改造，售卖点改造，拓展基础改造，松风阁文化展示提升改造，吴王避暑宫文化展示提升改造，武昌楼水雾设施，秀园提升改造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设计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9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2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伍拾叁万贰仟壹佰陆拾贰元整
(¥ 11532162.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陆百伍拾玖元叁角玖分
(¥ 98659.3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伍万壹仟陆佰零柒元叁角
(¥ 6151607.3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叁万肆仟伍佰零叁元肆角
(¥ 3834503.4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玖拾陆万肆仟元整
(¥ 964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胡国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鄂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256330

地 址：_____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

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

楼B栋5楼A座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李成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755-83211157

传 真：_____

传 真：0755-83261679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691030600@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4250100008800001386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不提供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竣工图及审计部门需要提供的结算资料（包含电子文档）。包含不限于：施工图及竣工图（原件）、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投标资料（原件）、施工合同及相应的补充协议（原件及复印件）、经批准的开工报告、工期延期联系单（原件）、设计变更及图纸会审纪要（原件）、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原件）、现场签证单、技术核定单（原件）、施工日记（原件）、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原件）、经签证认可的材料、设备采购、租赁合同及相应的发票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标底、投标报价表、竣工结算表（原件）、工程竣工验收资料（评定、保证、技术资料）（原件）、其它施工过程中项目参建方签署的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五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书面及电子文档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胡国初_____；

身份证号：_____362422197708030017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粤 144090914378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粤 144090914378_____；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鄂州市西山风景区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鄂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湖北省建设厅制

工程名称	鄂州市西山风景区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	结构类型·层数	
建设单位	鄂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	建筑面积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监理单位	鄂州市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万元
项目经理	胡国初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6月18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按要求完成了设计与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专家参加的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验收组成情况	专业	成员名单	
	土建工程	详见签到表	
	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详见签到表	
	电气工程	详见签到表	
	通风与空调工程	详见签到表	
	电梯安装工程	详见签到表	
	智能建筑	详见签到表	
	工程资料	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组长：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19 分部, 经查 1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9 分部	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共 51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5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1 项	验收合格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 符合要求 35 项, 共抽查 17 项, 符合要求 1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验收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共核查 33 项, 符合要求 3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梁琦 2022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永强 2022年6月1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胡国和 2022年6月1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金 2022年6月1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 验收 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介绍参建各方的情况，并明确验收过程；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及自检情况；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及竣工预验收情况； 4. 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介绍施工质量检查情况； 5. 监督机构明确验收程序和验收要求，并提出指导意见； 6. 建设单位和质量监督机构按照《竣工验收计划》明确竣工验收小组的分工及人员职责； 7. 竣工验收小组按照《竣工验收计划》各自进行现场验收； 8. 验收结果汇总并由参验人员签认。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建设的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查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认真履行甲方义务。</p>
工程竣 工验收 组验收 意见	<p>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p> <p>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行为符合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制度落实，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运行正常。</p>
	<p>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体：</p> <p>工程施工质量、设备安装质量符合要求，各管理环节管理严密，管理制度落实到位，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运行正常。</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鄂州市西山风景区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			
会议日期	2022 年 6 月 18 日	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室
会议议程	竣工验收		
参会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单位	电话
1			
2			
3	刘伟	鄂州市城管委	
4	宋旭	市城管委	
5	黄永贵	武汉山河地缘	
6	张清	市城管委	13607257881
7	张清	市监理公司	
8	汪静	湖北岳华公司	
9	胡国初	郑州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	黄智	''	
11	周卫子	''	
12			
13			
14			
15			

4.2.4、安全主任-谢涛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谢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112199406064550
手机号码	0755-83211157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16）0013084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6）0013084

姓 名：谢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06月0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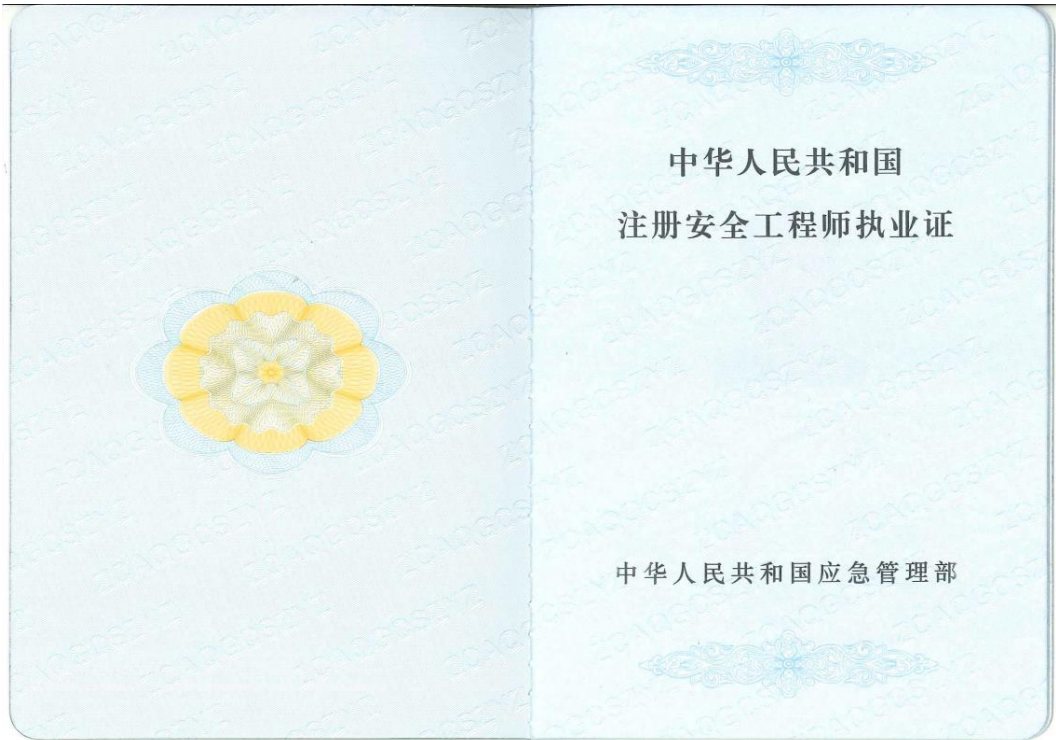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11月07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04日 至 2028年11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90-0106

注册记录

谢涛 511112199406064550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8年8月31日



注册记录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谢涛
身份证号：51111219940606455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18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谢涛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六 月六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校（院）长：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Dean

证书编号：136561201605004302

二〇一六年 六 月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谢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6 月 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
 路45号汽车大厦1001
 公民身份号码 51111219940606455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7.04-2026.07.04

4.2.5、装修施工员-李士江

证书编码：044161029441600355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士江

身份证号： 440804199407280553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广东省

培训机构：

发证时间： 2024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土江
身份证号：440804199407280553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232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高等 教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李士江 性别男, 1994年7月28日生, 于2014年9月至2017年1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0067201706009290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李士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年7月28日

住址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伏波村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041994072805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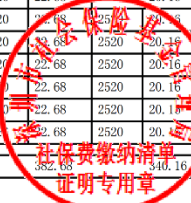
签发机关 湛江市公安局坡头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1.30-2029.01.3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上江 社保电脑号: 637442626 身份证号码: 44080419940728055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6	05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合计			12716.32	6358.16			1716.55	572.24			572.24		382.88	44.16		8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892907927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6、装修施工员-庄建宁

证书编号：044161029441600356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庄建宁

身份证号： 445222198812130639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庄建宁 性别 男 一九八八年 十二月 十三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月至 二〇一〇年 六月在本校 工商企业管理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校（院）长：吴翰声

证书编号：139271201008000631 二〇一〇年 六月 二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庄建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2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
 路45号汽车大厦1001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2198812130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3.16-2035.03.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庄建宁

社保账号：626175232

身份证号码：445221988121306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06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07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1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1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6	05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合计			13511.09	6358.16			6057.9	2288.62			572.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92941abd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27
 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7、安全员-苏华艺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苏华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82198806172736
手机号码	0755-83211157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20）0002173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02173

姓 名：苏华艺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06月1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1月14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21日 至 2029年01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苏华艺

社保电脑号：606752718

身份证号码：4409821988061727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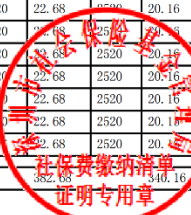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2716.32	6358.16			1716.55	572.24			572.24		382.68	2520	20.16	8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92920abe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27
 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8、安全员-陈华辉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29256	
姓 名:	陈华辉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5年08月2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5月06日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06日 至 2027年05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华辉**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 八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崔英德

证书编号: 137171201706440277

二〇一七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姓名 **陈华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年8月20日**
 住址 **广东省吴川市黄坡镇平城
村356号1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319950820363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吴川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3.18-2030.03.1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2.9、资料员-黎秋菊

证书编码：044161149441601388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黎秋菊

身份证号：440923198907174626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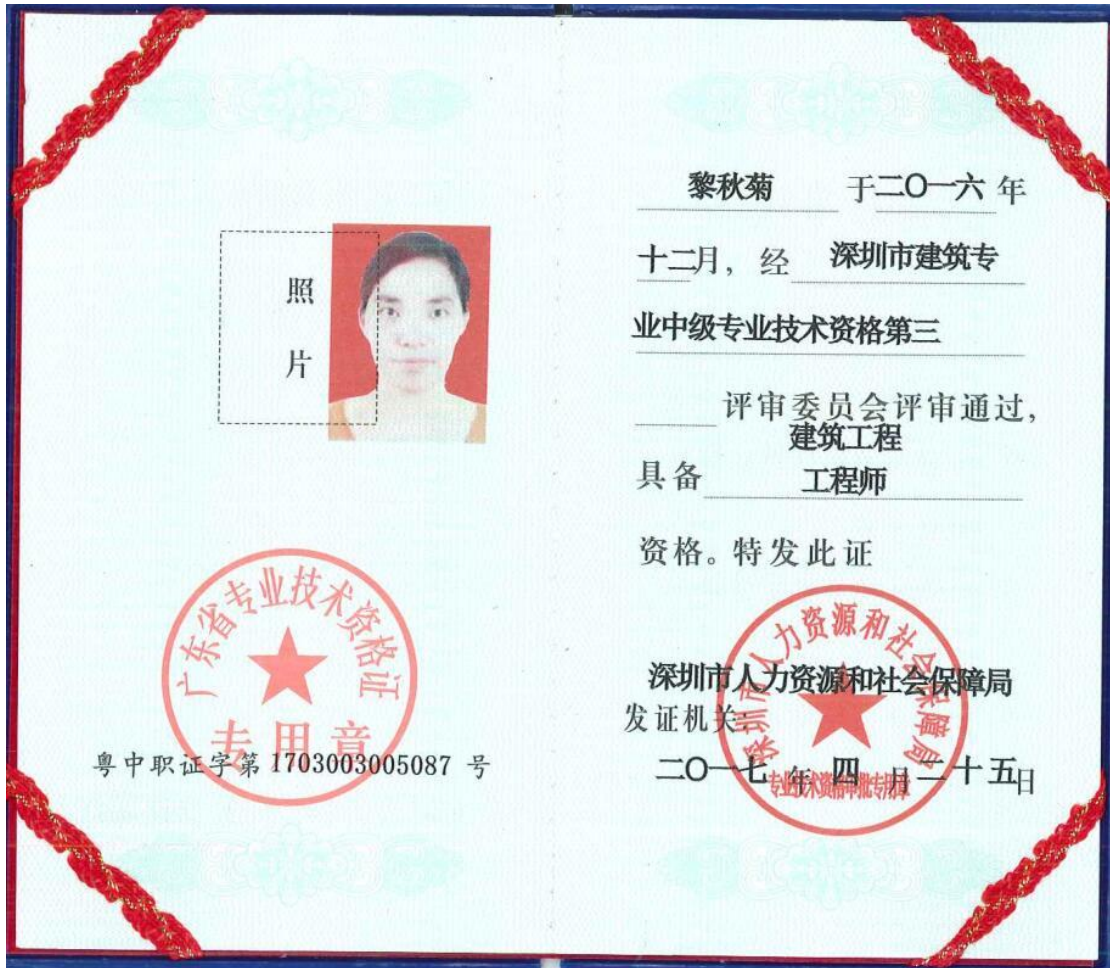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黎秋菊

社保电脑号：616299878

身份证号码：440923198907174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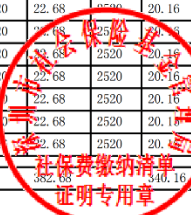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511.09	6358.16			6057.9	2288.62			572.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929022ca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27
 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10、生产经理-江舰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5日
- 2026年0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江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05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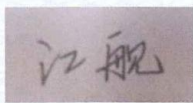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13201323369

聘用企业: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8-02至2027-08-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江舰
签名日期: 2026.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4.2.11、造价工程师-马凯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14日
- 2026年07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马凯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9年01月05日

专 业: 土木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24400017837

有 效 期: 2022年10月24日-2026年10月23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马凯

发证日期: 2026年4月14日

签名日期: 2026. 4. 14.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马凯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830*****3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2440001783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224400017837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6年10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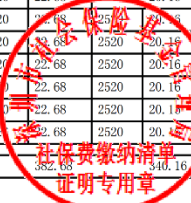
2022-09-16 - 初始注册 - 土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马凯 社保电脑号: 807229071 身份证号码: 37083019890105723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6	05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合计			12716.32	6358.16			1716.55	572.24			572.24		332.88	440.16		8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89291c46b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12、设计负责人-饶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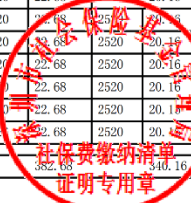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饶波 社保账号: 623772428 身份证号码: 3622011984081752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06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07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1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1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6	05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合计			13511.09	6358.16			6057.9	2288.62			572.24		332.88		440.16		8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89291eacd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13、专业工程师1（装修）-阳忠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阳忠

身份证号：3621011971050619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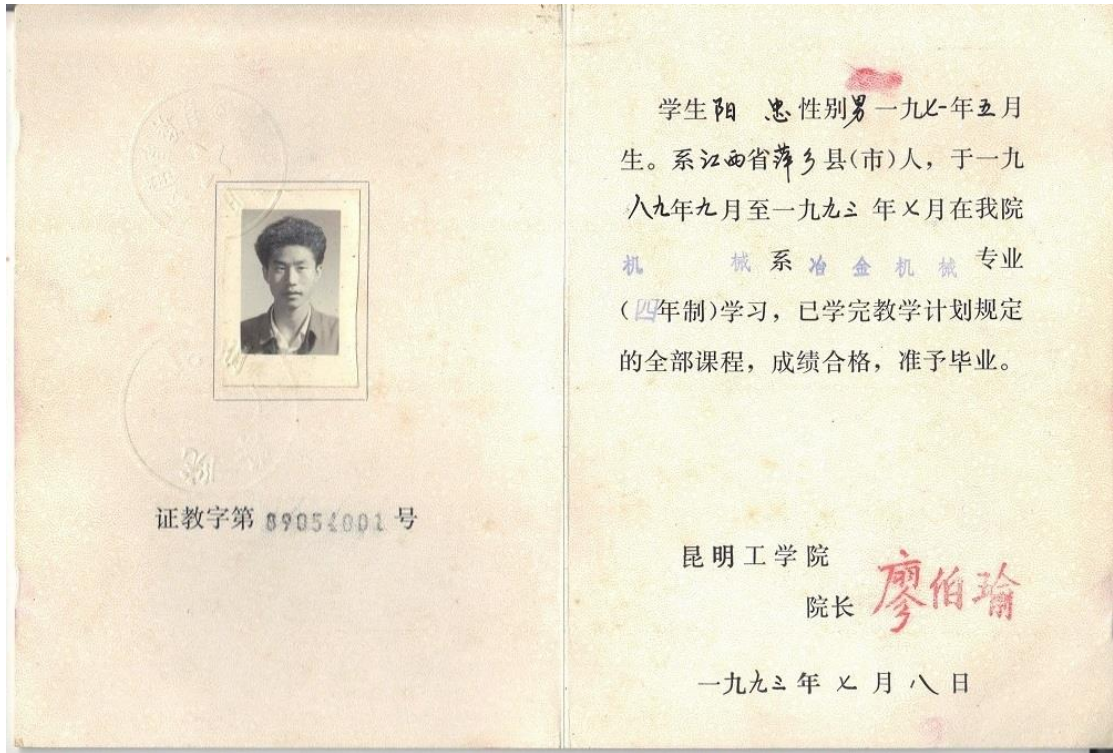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230300114435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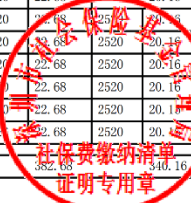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阳忠 社保电脑号: 609025877 身份证号码: 3621011971050619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27 计算单位: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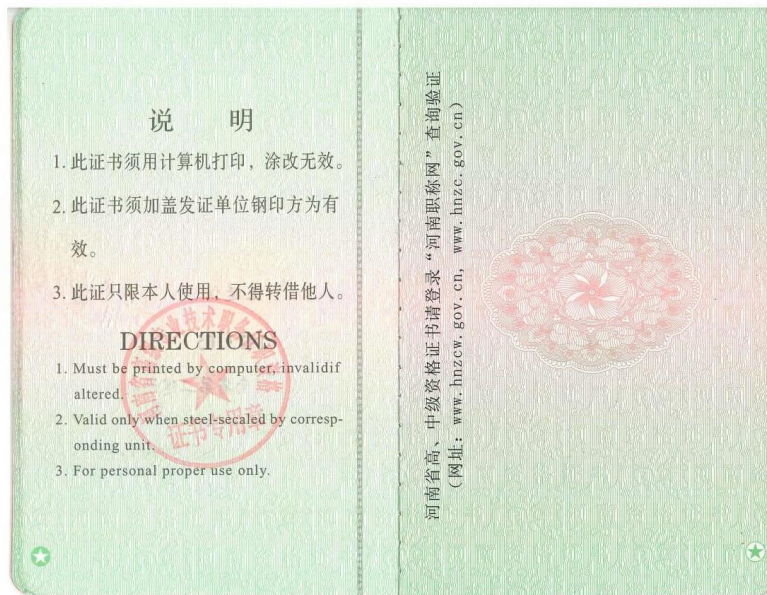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6	05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合计			12716.32	6358.16			1716.55	572.24			572.24		332.88	440.16		85.0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892931895s)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14、专业工程师 2（装修）-王延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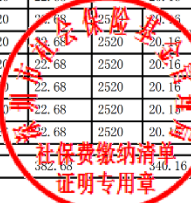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延信 社保电脑号: 810843837 身份证号码: 41080419730524409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6	05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合计			12716.32	6358.16			1716.55	572.24			572.24		332.88	440.16		8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9292572ev)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15、专业工程师3（装修）-曾维艳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曾维艳

身份证号：43041119820210102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567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曾维艳** 性别 **女**，一九八二年 二 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三 月至二〇一九年 七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学**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1905001940

二〇一九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维艳

社保电脑号：606378205

身份证号码：430411198202101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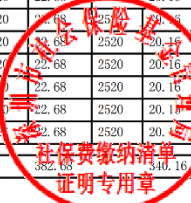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6	05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合计			12716.32	6358.16			1716.55	572.24			572.24		332.88	440.16		8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928c204e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27
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16、专业工程师4（机电）-刘纪东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纪东 社保电脑号: 641121231 身份证号码: 1305031976122403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2	705127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3	705127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4	705127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5	705127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合计			14496.32	7248.16			1737.0	579.04			579.04		889.28	119.36		129.8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8929182c6g)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17、专业工程师5（水电安装）-陈湘明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湘明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七月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月
至二〇〇六年 六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省第一师范学校 校（院）长：唐小平

证书编号：120341200606001153 二〇〇六年 六月 十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制作，可在 www.chsi.com.cn 进行查询。

姓名 陈湘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7 月 1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致远
中路深圳北站西广场A1物
业2层208A

公民身份号码 430381198407115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8.16-2038.08.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湘明

社保账号：621161038

身份证号码：430381198407115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06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07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1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1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6	05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合计			13511.09	6358.16			6057.9	2288.62			572.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928d45c2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27
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18、专业工程师6（消防）-许可

	姓名: 许可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身份证号: 340311198601100219
	ID Number _____
	级别: 一级
	Level _____
	聘用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Employer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发证机关盖章: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许可	Issued by _____
注册号: 14422000077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Registration No.	Issued on _____
二维码防伪: Quick Response Cod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许可 性别 男, 1986年 01月 10日生, 于 2004年 09月至 2006年 07月在本校 数控技术应用 专业		
二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齐四华	
证书编号: 133391200606420095	2006年 07月 15日	
<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small>		
<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small>		

姓名 许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 月 10 日

住址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朝阳路 106 号 (栋) 1 单元 6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0311198601100219

此身份证扫描件仅限定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蚌埠市公安局蚌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9.29-2036.09.29

此身份证扫描件仅限定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使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可 社保电脑号：809537566 身份证号码：3403111986011002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2716.32	6358.16			1716.55	572.24			572.24		332.88	440.16		8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9292f6f4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2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19、专业工程师7（暖通）-李燕容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燕容

社保账号：616916775

身份证号码：4408041982070405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511.09	6358.16			6057.9	2288.62			572.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92909435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27
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20、专业工程师8（报建）-邱万里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284982

学生 邱万里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 一月十一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月至二〇〇一年 七月在本校

建筑施工与管理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二〇〇一年 七月 九日

学校编号: 10191120010600110

姓名 邱万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 月 21 日
住址 长春市绿园区建阳街我爱我家1栋4门207室



公民身份号码 222403197901210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春市公安局绿园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8.05-2029.08.0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万里

社保电脑号：647020633

身份证号码：222403197901210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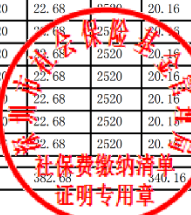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2716.32	6358.16			1716.55	572.24			572.24		382.68	2520	20.16	8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9291dedd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27
 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21、质量主任-温锦利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温锦利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512127613
手机号码	0755-83211157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794417000519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05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温锦利

身份证号：441523198512127613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0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温锦利
身份证号：4415231985121276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107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温锦利 社保电脑号: 618892324 身份证号码: 4415231985121276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0.16	5.04
合计			5682.25	2674.0			2691.4	942.02			235.54					35.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892926e4a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22、质检员-秦瑶

证书编号：044231070000100006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秦瑶

身份证号：532224199309113117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二维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3年 06月 1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秦瑶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九 月 十一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八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法学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北方民族大学 校（院）长：杨毅

证书编号：114071201605000987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i.com.cn>

姓名 秦瑶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9 月 11 日
住址 云南省宣威市倘塘镇旧堡村委会大罗汉树村52号
公民身份号码 532224199309113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宣威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8.16-2042.08.16

4.2.23、物资主任-姚奇峰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姚奇峰

身份证号：4103261982080155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357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姚奇峰**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八月 一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五月至二〇一三年 八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网络教育)** 专业 2.5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郑州大学**



校(院)长：**刘炯天**

证书编号：104597201306100474

二〇一三年 八月 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2.24、劳资专员-郑少华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郑少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609276200
手机号码	0755-83211157		证件号		091587920240709273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少华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 九 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八年
三月至二〇二〇年 七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会计 专业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南大学** 校 长: **田红旗**

证书编号: 105337202006012865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郑少华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9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
南路沙尾工业区金享楼1
栋六楼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609276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9.09-2035.09.0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郑少华 社保电脑号: 628093668 身份证号: 44038219860927620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0.16	5.04
合计			5682.25	2674.0			2691.4	942.02			235.54				47.12	35.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9293dfff9)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2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2. 25、材料员-罗春宜

证书编码：044231110000100028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罗春宜

身份证号： 44152319900917760X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3年 06月 1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No. X0046545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春宜

社保电脑号：63128143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00917760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2026	05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1
合计			12716.32	6358.16			1716.55	572.24			572.24		332.88	440.16		8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9291a4e2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27
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2. 26、资料员-叶苏杭

证书编码：044221140000100045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叶苏杭

身份证号：440304199111122612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2年 07月 2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No.01- 1303716800



4.2.27、劳务员-李雨豪

证书编码：04417113944170035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雨豪

身份证号： 440803199211272918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雨豪

社保电脑号：642667787

身份证号码：440803199211272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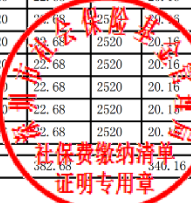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511.09	6358.16			6057.9	2288.62			572.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9290b1c8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27
 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承诺书、告知书等

5.1、《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5、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河套合作区科研枢纽智汇中心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招标人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河套深圳园区福田保税区红花路1号河套科创中心ABC栋3层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06月25日</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p>

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5.2、《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6、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河套科创中心人工智能中试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
发包人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河套深圳园区福田保税区红花路1号河套科创中心ABC栋3层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团队不得更换。更换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应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除法定情形和发包人同意更换的情形外，任何情况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每次应支付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或安全负责人，承包人每次应支付签约合同价 4%的违约金；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每次应支付签约合同价 2%的违约金。</p> <p>本项目项目经理及经理部的业务授权范围为 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我司承诺其可实质性响应发包人的相关项目管理要求。</p> <p>针对本项目的公司层面管理架构为：</p> <p>(1)技术分管领导（副总及以上）： 姓名：<u>黄智</u>；职务：副经理；联系方式：<u>0755-83211157</u>。</p> <p>(2)商务分管领导（副总及以上）： 姓名：<u>王进杰</u>；职务：商务经理；联系方式：<u>0755-83211157</u>。</p> <p>(3)物资分管领导（副总及以上）： 姓名：<u>吴镇洪</u>；职务：副经理；联系方式：<u>0755-83211157</u>。</p> <p>※注：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管理架构领导的姓名和职务，联系方式可中标后提供盖章原件时填写。※</p>
承包人盖章	<p>单位（公章）：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06月25日</p> 
承包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p> <p>法定代表人：</p>

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

(2)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5.3、《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7、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现有 河套科创中心人工智能中试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项目名称，含单体工程名称）工程，对施工安全生产工作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

- （一）不发生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不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二）不发生影响建设单位声誉和工作秩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安全事件、文明施工事件等；
- （三）安全档案及时编制归档，合格率 100%；
- （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合规率 100%；
- （五）安全风险及时管控率 95%以上，其中重大安全风险（红色及橙色风险）及时管控率 100%。事故隐患及时整改合格率 95%以上，其中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整改合格率 100%；
- （六）参建单位资质、工程许可资料、工程建设安全监督手续、工程保险购买等合规性 100%；
- （七）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率 100%；
- （八）项目关键岗位（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电工及其他特种作业人员，监理单位总监、安全监理人员等）到岗率 100%；
- （九）建立覆盖到最基层岗位和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含重大风险管控及危险作业管理），建立率 100%；《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逐级签订率 100%；
- （十）各参建单位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参与率、合格率 100%；特种作业人员和危险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 （十一）危大工程管控合规，公司定期抽查重点环节（如专项方案编制审批、施工、监测、安全巡视、验收、档案管理等），每月至少 1 次；按要求必须实施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监测实施率 100%；危险作业（包括高处作业、起重吊装作业、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等）管理合规，公司定期抽查作业方案编制、按章操作和作业监护等重点环节，每月至少 1 次；
- （十二）生产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含应急救援、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定率 100%；应急演练实施率和参与率 100%；
- （十三）多个相关方存在交叉作业时，相关方之间必须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管理职责，及时签约率 100%。

二、发包人承诺完善和落实以下工作

- (一) 确定的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相关分包单位符合资质要求。
- (二) 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完善建设工程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
- (三) 编制工程概算时，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四) 不能向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五)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六) 应当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承包人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督促承包人编制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三、承包人承诺完善和落实以下工作

(一) 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 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要求，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在通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后方组织施工。同时，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除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外的其他工程均需按有关规范编制施工方案，并严格按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三) 严格贯彻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66号令）要求，做好建筑起重机械管理工作。

(四) 危险性较大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按要求组织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进行下一道工序。

(五) 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1]111号）要求，落实安全带班检查、带班生产制度。

(六) 安全防护用具（安全网、钢管、扣件）、机械设备、施工起重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经检测（查验）合格才投入使用。

(七) 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按要求落实现场消防设施。



(八)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质[2008]75号)要求,现场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九)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十)为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十一)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挪作他用。

(十二)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十三)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符合安全要求。

(十四)承担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以及项目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落实施工现场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我单位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如有违反,自愿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监督机构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和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承包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



5.4、《告知书》

告知书

敬启者：

为共同维护健康阳光的商业生态，坚决抵制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与不正当利益交换，我司严禁员工索取或收受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违规收受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或谋求特殊待遇；接受可能影响业务公正性的宴请；转嫁、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借“咨询费”“劳务费”“喝茶费”等名义收受不正当酬金。

敬请高度关注：任何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都将给彼此带来直接的商业风险与法律后果。
如发现我司员工存在上述违规行为，请认识到其欺诈性质，予以严正拒绝，并通过以下渠道反馈我司，我司将严格保密。

受理电话：0755-88899112

受理邮箱：sgkxf@sh-stic.com

我司坚信，通过彼此坦诚沟通、相互监督，必将实现合作价值的最大化。


衷心感谢您的支持与协助！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签收回执

已收悉贵司《告知书》，我们将共同维护健康阳光的商业生态。

受告知人（加盖公章）：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收人（法定代表人或财务总监签字）： 2026 年 06 月 25 日

备注：

1. 受告知人为法人主体的，优先由法定代表人或财务总监签收、加盖公章。
2. 请投标人将签字、盖章的完整回执（包括《告知书》）扫描件放入资信标中。

5.5、《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承诺书》

9、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承诺书

致：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作为“河套科创中心人工智能中试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的投标单位，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广东省、深圳市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现就该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落实工资支付主体责任

我单位承诺，若中标承建本项目，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制度，对本项目（含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及劳务作业）所有农民工的工资支付承担全面责任。绝不以工程款未到位、存在合同纠纷等任何理由，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

二、全面落实实名制与分账制管理

实名制管理：我单位承诺严格执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用工管理台账。确保所有进场作业的农民工均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实名登记、考勤管理，做到“人、证、册、薪”相符。

工资专用账户：我单位承诺按规定在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积极配合建设单位按月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该专用账户，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绝不挪作他用。

三、推行按月足额支付

我单位保证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绝不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绝不无故拖欠。

四、畅通维权渠道与接受监督

我单位承诺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公示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及行业监管部门等基本信息，以及工资支付日期、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援助联系方式等，畅通农民工维权渠道，主动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五、 违约责任与失信惩戒

若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或引发群体性信访、极端负面事件，我单位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无条件限期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自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全面承担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责任及经济处罚。

本承诺书自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我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

承诺单位（盖章）：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林
日期：2026 年 06 月 25 日



6、企业其他资料

6.1、履约评价

企业近3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	履约时间	备注
1	桂林阳朔腾昇希尔顿花园酒店装饰工程	优秀	2025年9月17日	
2	校舍及校园环境维修改造工程	优秀	2026年1月15日	
3	中国银行深圳梅丽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优秀	2025年1月17日	
4	中国银行深圳曦湾支行装修工程	优秀	2024年9月10日	
5	中国银行深圳荔园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优秀	2025年9月30日	
6	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长宝路道路修缮工程	优	2024年12月6日	
7	福保社区都市公园公共活动场所环境提升项目	优	2023年11月23日	
8	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工程二次装修合同（设计施工一体化）	优秀	2024年11月28日	
9	井冈山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新研发产业园（一期第一批项目）创新研发中心2#检测楼装修项目	优秀	2024年1月29日	

6.1.1、桂林阳朔腾昇希尔顿花园酒店装饰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阳朔佳景酒店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12月8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成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张俊勇、0755-83211157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工程名称	桂林阳朔腾昇希尔顿花园酒店装饰工程	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		
工程地点	广西桂林阳朔县兴坪镇	工程合同价	3534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	合同竣工日期	/	合同工期	/
实际开工日期	2023.8.10	实际竣工日期	2023.12.8	实际工期	121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1、机构人员配备					20
2、技术经济实力					20
3、工程质量及实施过程管理					20
4、工期控制					20
5、协调配合与服务					20
合计					100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3年 9月 17日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JJJD2023-07-001

桂林阳朔腾昇希尔顿花园酒店
装饰工程

施
工
合
同



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日

发包人：阳朔佳景酒店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桂林阳朔腾昇希尔顿花园酒店装饰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西桂林阳朔县兴坪镇

1.3 承包范围：室内装饰、机电

包括上述范围内装饰装修图纸和图纸涵盖的装饰装修及安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灯光照明、强电（配电箱出线端之后到装饰区域）、含配电箱安装、给排水（室内横向支管到末端）、管洞修补及重开管洞等零星安装工程，不包括活动家具、地毯、窗帘、艺术品及部分装饰灯具。以合同总价所附工程量清单（双方确认）为准（不详尽内容与合同总价所附工程量清单配套使用）。

1.4 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等所有与施工相关的事项。

1.5 工期：120 天，以承包方开工令为准。

1.6 工程质量：合格，达到设计及本合同要求，符合工程施工验收标准。

1.7 合同按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总价¥3534 万元整（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叁拾肆万元整）。

第二条 发包人工作

2.1 开工前 5 天，发包人发开工报告，并向承包人提供经发包人最终书面签认的部分施工图纸 4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现场交底。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口点，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的所需资料。发包人指派 李福仁 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办理验收、技术变更等其他现场事宜。另发包人指定_____为预算代表，对现场涉及经济签证、工程支付款、结算办理相关事宜进行管理。为保障本合同项下工程顺利进行，若需更换发包人驻场代表，发包人需提前 3 日向承包人书面通知并做好交接。但发包人派驻代表作出的任何确认及认可及所有文件资料均应由发包人加盖公章才能成为对发包人具有约束力的有效文件。

2.3 委托_____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单位任命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主要为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信息进行管理以及与此相关的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详细职责在监理合同中明确。

2.4 本合同项下工程开工前，发包人需按其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工期节点的时间要求及时向承包人提供进行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所必需的基本条件和作业面。若发包人不履行或未履行该工作，则承包人不承担工期逾期责任。

2.5 向承包人提供《希尔顿品牌设计及施工标准++中国》标准（书面及电子文档）

第三条 承包人工作

3.1 承包人对于开工前收到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出具签收之收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部分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于正式开工前交发包人审定批准（施工组织要求及相关的工程节点安排等内容）。但发包人审定批准和提出意见均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施工进场前，配合发包人进行图纸会审，审核图纸内容并根据施工内容提出意见，会审工作结束一周以后，未有新意见提出视为默认施工图可指导施工，其后如出现和图纸有不符的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3.2 指派 张俊勇 为承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签署相关文件资料。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按时参加业主与监理单位组织的各种例会，及时完成例会提出的各种要求，解决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经发包人最终签认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以及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为保障本合同项下施工工程顺利进行，若承包人发现设计缺陷需要提出设计变更需提前与征得发包人同意。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包括其它施工单位的工程成品）、半成品及其现状进行保护，在移交给发包人之前发生损坏的，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

3.7 代表发包人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7.1 对房屋中甲供的组织实施的（窗帘、地毯、活动家具、艺术品、装饰灯具）的安装配合、成品保护及因安装配合引起的固装等装饰碰伤、损坏的修复等工作。对房屋中

12.7 质保期届满后，承包人仍有义务提供工程的维修服务，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所需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8 因承包人工程质量问题造成发包人或其他方损失的，概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附则

12.1 附件

- (1) 桂林阳朔腾昇希尔顿花园酒店装饰工程施工图
- (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略）
- (3) 中标文件（略）
- (4) 桂林阳朔希尔顿花园酒店装修工程报价清单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签字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13317836812

传真：

开户银行：广西阳朔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户名：阳朔佳景酒店有限公司

账号：3723 1201 0100 2678 22

邮编：

通讯地址：阳朔县兴坪镇兴坪新街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成

代理人：李土江

电话：0755-83211157

传真：0755-8326167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户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08800001386

邮编：518038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6.1.2、校舍及校园环境维修改造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四川省食品药品学校	评价期限	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9月16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成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李正文、0755-83211157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工程名称	校舍及校园环境维修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		
工程地点	峨眉山市名山路南段216号四川省食品药品学校内	工程合同价	232.67000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7月1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8月20日	合同工期	4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7月1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9月16日	实际工期	67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1、机构人员配备					20
2、技术经济实力					19
3、工程质量及实施过程管理					20
4、工期控制					20
5、协调配合与服务					20
合计					99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5年 7月 15日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NS/000/202500/20/1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四川省食品药品学校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校舍及校园环境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峨眉山市名山路南段216号四川省食品药品学校内。
3.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4. 工程内容：校舍及校园环境维修改造工程的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示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贰万陆仟柒佰元零捌分（¥ 2326700.0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肆仟叁佰零伍元贰角捌分（¥ 114305.2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拾万元整 (¥ 3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陆万叁仟捌佰捌拾玖元捌角 (¥ 163889.8 元)。

(4) 规费:

人民币 (大写) 肆万柒仟柒佰捌拾伍元陆角伍分 (¥ 47785.6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正文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如果有);
- (2) 成交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四川省食品药品学校校内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四川省食品药品学校

承包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6.1.3、中国银行深圳梅丽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评价期限	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12月3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成 0755-83211157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胡国初 0755-83211157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三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工程名称	中国银行深圳梅丽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工程合同价	1894519.39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9.6	实际竣工日期	2024.12.3	实际工期	88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丽支行装修工程				94.17	
合计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5年1月17日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银行17

合同编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营业网点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年 月

工程名称：中国银行深圳梅丽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发包方（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网点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条款

发包方（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国银行深圳梅丽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

承包范围：装饰, 电气, 给排水, 结构加固改造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承包方式：承包方包工并包全部材料（部分甲供材料除外）

1.2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总日历工期天数：70 日历天。

1.3 工程质量等级：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达到中行优良评价标准

1.4 合同价款

含税金额：1,894,519.39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肆仟伍佰壹拾玖元叁角玖分。

不含税金额：1,738,091.18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万捌仟零玖拾壹元壹角捌分。 增值税税率：9%。

如后续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变化导致本合同约定使用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不影响合同中的不含增值税价格。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第三十八条 保密约定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三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3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9.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及后续维修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四十条 附则

40.1 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属于此合同中的条款内容；

40.2 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两 份；

40.3 附件：

- 1、采购文件
- 2、施工图纸
- 3、项目踏勘答疑说明
- 4、乙方谈判响应文件
- 5、如有其它文件： _____

40.4 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乙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日期：2024年7月12日

日期：2024年7月12日



6.1.4、中国银行深圳曦湾支行装修工程

18-57.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评价期限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1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成 0755-83211157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胡国初 0755-83211157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三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工程名称	中国银行深圳曦湾支行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	工程合同价	1285685.45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7.1	实际竣工日期	2024.9.10	实际工期	71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中国银行深圳曦湾支行装修工程				94.67分	
合计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4年9月10日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银行16

合同编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营业网点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年 月

工程名称: 中国银行深圳曦湾支行装修工程

发包方(甲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网点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条款

发包方(甲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中国银行深圳曦湾支行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承包范围: 装饰,电气,给排水,结构加固改造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承包方式: 承包方包工并包全部材料(部分甲供材料除外)

1.2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总日历工期天数: 日 日历天。

1.3 工程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达到中行优良评价标准

1.4 合同价款

含税金额: ¥1,285,685.45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伍仟陆佰捌拾伍元肆角伍分。

不含税金额: ¥1,179,527.94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玖仟伍佰贰拾柒元玖角肆分。 增值税税率: 9%。

如后续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变化导致本合同约定使用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不影响合同中的不含增值税价格。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 合同条款;



- 7.1 提供施工场地；向乙方提供在本施工场地内的水、电源等，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施工所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 7.2 负责协调现场各专业公司及有关部门的关系；
- 7.3 甲方代表应负责合同履行，向乙方说明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甲方和监理公司同时对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及工程款等进行监督和审查，办理验收、变更、签证和其它事宜。

第八条 乙方工作及责任

8.1 按期提供计划、报表并参加现场会议：每月____号提交当月的工程进度计划表；每周六提供下周工程进度计划表；进场后____日内提供工程总网络计划表；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及现场例会，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书面审定。

8.2 指派具有类似工作经验的____为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规范施工，做好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

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关____资格，是乙方合法雇员，并办理了相关职业保险。项目经理在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行为视为乙方行为。

乙方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__3__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应具备相关资格，继续履行本款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__3__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经理具备相关资格的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承担违



约责任。

8.3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规范要求。

8.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各项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相关对工程质量的规范要求，达到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8.5 落实相关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管理的规范要求，遵守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等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罚款、第三方索赔，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和赔偿责任。

8.6 乙方须在要求甲方支付每期合同款时，在接到甲方开具发票通知后，向甲方开具本次付款金额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于甲乙双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税务局代开增值税专用缴款书[适用于乙方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甲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乙方须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个自然日（原则上不超过20个自然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至甲方。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且须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1)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或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 (3) 发票信息错误的；
- (4)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7 落实相关对工程成品和半成品保护措施的规范要求,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负责照管施工相关材料、设备,在乙方负责照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材料、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但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而增加的成品保护费由甲方承担。

8.8 落实相关对施工现场整洁卫生的规范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承担因乙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9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设备管线。拆改需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在拆改前取得审批,并将审批结果及证明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8.10 负责办理各种施工所必须的证件、批件(例如:施工许可证、公安验收、消防备案手续),并承担水电费等相关费用。

8.11 如乙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制度及规范、本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或未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施工,造成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承重结构损坏、人身伤害等问题,导致与房产相关权利人、房产所在建筑物及周边相关权利人等第三方纠纷的,乙方应积极负责处理与第三方的纠纷及诉讼,承担相关民事、行政责任和费用,并防止相关纠纷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

8.12 如乙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制度及规范、本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导致与房产相关权利人、房产所在建筑物及周边相关权利人等第三方纠纷,造成甲方物品或设施损坏、工期延误、向第三方赔偿、承担行政罚款和诉讼费用等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修理、返工、改建及赔偿损失;如造成甲方声誉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承诺

9.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本工程。乙方必须说明本工程劳务队伍的来源、在建装修项目,并保证农忙季节正常施工,保证施工进度及质量。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为乙方的合法雇员,并办理了相关职业保险、证件、



许可等。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并及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乙方施工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行为视为乙方行为，非因甲方原因而受到的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因与施工人员之间的纠纷影响为甲方提供服务。对于甲方认为不适合继续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施工人员，一经甲方提出，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如发现有转包、或未经甲方认可的分包及乙方施工人员不符合本款要求、临时拼凑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甲方有权利立即中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9.2 组织管理：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项目实施，每周现场办公不得少于__天，并负责工程全过程管理，否则每少一天扣减工程款__元，并扣减该项目后评价得分，同时视情况暂停未来 1-6 月的工程项目被邀请资格，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目标的实现。

乙方驻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保持稳定，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每换一人扣减工程款__万元。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

9.3 乙方务必确保本项目施工质量，必须仔细阅读施工图纸，结合相应的施工规范，制定出详细科学的施工方案，确保工程质量的具体措施，并经设计单位、监理、甲方认可后认真组织施工。

第十条 进度计划

10.1 乙方按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10.2 甲方代表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收到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出具书面批准意见。

第十一条 延期开工

11.1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5 日内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 5 日内答复乙方，甲方



代表书面同意延期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第十二条 暂停施工

12.1 甲方代表在确认有必要时，可书面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并向甲方提出书面复工要求，经甲方、监理方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12.2 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工期延误

13.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监理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3.1.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13.1.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地区限电除外）、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12 小时；

13.1.3 施工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乙方施工无法进行；

13.1.4 不可抗力；

13.1.5 甲方代表书面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5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时间向甲方提出报告。乙方未及时提出报告或逾期提出报告，甲方不予认可。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5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确认。

13.2 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工期提前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14.1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及赶工费用的承担：_____



第十五条 工程样板

15.1 制作样板间及其标准： _____ \ _____

15.2 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_____ \ _____

第十六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要求

16.1 所有的装饰材料均由乙方采购，其中甲方材料清单有明确要求的，必须按照甲方材料清单要求进行采购，并且所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要求和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允许使用的中档以上产品。

16.2 乙方购买的主要材料 _____ \ _____

(由甲方指定) 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厂址、合格证、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并提供样品报送甲方及监理方，供甲方及监理方认质、认价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可投入使用；

16.3 乙方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采购需要的材料设备，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16.4 乙方需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16.5 乙方采购的工程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甲方有权责令整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且工期不顺延。

第十七条 采购文件中的暂定价格部分：须由甲方现场人员、监理、设计单位共同选定并进行价格认定，其材料样品或样本、主材须送交甲方并由甲方代表、监理认定并共同签字验收后方可使用。

第十八条 设计变更

18.1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在变更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通知要求进行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因变更导致的单项工程价款，以实结算，工期相应调整。

18.2 施工中乙方对原设计提出的变更要求，经甲方、设计方和现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因



变更导致的质量问题、甲方损失、第三方损失、行政责任等，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

18.3 所有现场签证、变更、技术核定及支付进度工程款工程量的确认，均须经施工现场监理工程师、甲方驻工地代表签字认可。

第十九条 确定变更的流程

19.1 本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材料变更等；

19.2 甲方对设计、工程量和材料等变更时，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变更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提交变更报告的完整资料；

19.3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变更报告之日起5日内予以签字确认；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签字确认，变更报告从送达甲方之日起5日后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二十条 质量检查和返工

20.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理公司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整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整改的费用。

20.2 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验收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乙方承担，不予顺延工期；检查验收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20.3 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代表可要求乙方无条件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进行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工程质量等级

21.1 工程质量应达到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评 优良 标准。

21.2 质量评定部门：甲方、监理人员等组成的联合验收小组。

第二十二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2.1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合同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分，乙方自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22.2 甲方收到乙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申请通知后，48小时内需组织验收，48小时内的具体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22.3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验收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且不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认可验收记录。

22.4 甲方应在验收后48小时内，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并签字，工程质量符合规定要求，验收48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继续施工。

22.5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的前一道工序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可要求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乙方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合同价款形式：总价合同（本合同价款包括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量，拆除费、垃圾清运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工程保险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办理与该工程施工相关的施工证、公安验收合格意见、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等所有证件、批件的全部费用。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

23.2 调整的方式：_____



调整部分：1、如乙方投标时的预算书与采购文件和施工图纸约定内容不符的，以甲方发送的采购文件和施工图纸为准，乙方预算书中漏计的和少算的内容不作为变更依据；2、采购文件和施工图纸约定的内容中未施工部分在决算审计时扣除；3、因非乙方原因发生的工程设计、工程量、材料变更，所发生的费用以最终竣工决算审计金额为准。

23.3 合同价款补充解释：乙方拿到图纸并在项目现场踏勘时未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图纸设计意图，施工图纸中有示意但描述不全面的工程项目，应以国家相关规范施工，其费用已计入固定价范围，不再进行签证调整变更。

第二十四条 工程履约保证金

24.1 项目为乙方全额垫资方式进场施工的，乙方不需向甲方交付工程履约保证金。

24.2 项目为乙方取得甲方预付款资金进场施工的，在签订合同前，乙方需按照合同金额的 \ 交付甲方，作为乙方工程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乙方不按上述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的方式提交，由甲方可接受的银行开出。[使用说明：本合同中规定的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限、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形式等均应与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保持一致。]

在乙方完成 \ 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二十五条 工程预付款

25.1 预付工程款的总金额的 30%

25.2 预付时间和比例 合同签定生效，并且乙方提供了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日历天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30 %。



25.3 扣回时间和比例 _____ \ _____

25.4 甲方付款应以取得乙方提供合格有效发票为前提。

25.5 甲方不按时付款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第二十六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26.1 乙方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 _____ \ _____

第二十七条 工程款支付

27.1 工程款支付方式： 按工程当期进度进行支付

27.2 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

工程施工完成总量的 70%时，乙方上报工程进度并经监理工程师审定并签章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385,705.64元）；

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办理工程结算后，甲方扣留合同总价的 5%质保金（即¥64,284.27元），待两年保修期满再支付，其余款项（即合同总价的 35%）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7.3 甲方付款应以取得乙方提供合格有效发票为前提。

27.4 甲方违约的责任 _____ \ _____

27.5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账号：7627 5795 7431

联行行号：1045 8400 0003

第二十八条 竣工验收

28.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地方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

28.2 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应于 10 日内组织验收；因故未能及时组织验收的，甲方需及时告知乙方另行确定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



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条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甲方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验收文件。双方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乙方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乙方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第二十九条 竣工结算

29.1 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应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由双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9.2 工程竣工结算方式：承包总价结算方式，本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由以下内容组成：1. 施工合同约定的总价；2. 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工程增加或减少项目造价。

29.3 甲方付款应以取得乙方提供合格有效发票为前提。

第三十条 质量保修

30.1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进行保修；

30.2 本工程保修期：装修部分质保期 2 年，门头防水工程、卫生间防水和屋顶防水工程为5 年（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保修时间为准，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0.3 质保金和支付的方式 质保金为结算金额的5 %，保修期满甲方（含项目使用方）乙方均无异议后 10 日内结清。乙方交纳质保金的具体方式为：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办理工程结算后，甲方扣留合同总价的 5% 质保金（即¥64,284.27 元），待两年保修期满再支付。

第三十一条 争议

31.1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或者申请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行业协会等调解。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违约

32.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验收合格，每拖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_____的违约赔偿金。

第三十三条 索赔

33.1 甲、乙双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双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安全施工

34.1 甲方提供的图纸或施工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34.2 乙方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其它相关法规、规范，若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有新的国家和本地规定出台，应满足新的标准。如因乙方违规造成的安全及火灾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维修费用；

34.3 乙方按有关规定，对其承包的工程范围内，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有关费用。

第三十五条 不可抗力

35.1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地方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

35.2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根据情况以每隔不超过7日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灾害较为严重应增加通报频率，直到灾害结束；

35.3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的条件；



35.4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分担。

第三十六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36.1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及双方之外的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离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支付已完成工程对应的合同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采购材料一方）负责退货，不能退换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但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订货方承担；

36.2 由于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按所签合同履约，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三十七条 知识产权约定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合同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第三十八条 保密约定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三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3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9.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及后续维修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四十条 附则

40.1 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属于此合同中的条款内容；

40.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40.3 附件：

- 1、采购文件
- 2、施工图纸
- 3、项目踏勘答疑说明
- 4、乙方谈判响应文件
- 5、如有其它文件：_____ \

40.4 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乙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唐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日期：2024年3月26日

日期：2024年3月26日

6.1.5、中国银行深圳荔园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评价期限	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9月3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成 0755-83211157	技术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黄智 0755-83211157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三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工程名称	中国银行深圳荔园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合同价	1316932.50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7.23	实际竣工日期	2025.9.30	实际工期	55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中国银行深圳荔园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95分
合计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5年9月30日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合同编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营业网点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年 月

工程名称：中国银行深圳荔园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发包方（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 总监理工程师职责：_____ \ _____

第七条 甲方的工作及责任

7.1 提供施工场地；向乙方提供在本施工场地内的水、电源等，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施工所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负责协调现场各专业公司及有关部门的关系；

7.3 甲方代表应负责合同履行，向乙方说明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甲方和监理公司同时对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及工程款等进行监督和审查，办理验收、变更、签证和其它事宜。

第八条 乙方工作及责任

8.1 按期提供计划、报表并参加现场会议：每月____号提交当月的工程进度计划表；每周六提供下周工程进度计划表；进场后____日内提供工程总网络计划表；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及现场例会，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书面审定。

8.2 指派具有类似工作经验的____为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规范施工，做好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

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关____资格，是乙方合法雇员，并办理了相关职业保险。项目经理在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行为视为乙方行为。

乙方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__3__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应具备相关资格，继续履行本款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__3__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



任命的项目经理具备相关资格的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8.3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规范要求。

8.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各项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相关对工程质量的规范要求，达到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8.5 落实相关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管理的规范要求，遵守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等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罚款、第三方索赔，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和赔偿责任。

8.6 乙方须在要求甲方支付每期合同款时，在接到甲方开具发票通知后，向甲方开具本次付款金额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于甲乙双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税务局代开增值税专用缴款书[适用于乙方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甲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乙方须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个自然日（原则上不超过20个自然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至甲方。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且须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1)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或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 (3) 发票信息错误的；
- (4)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7 落实相关对工程成品和半成品保护措施规范要求，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负责照管施工相关材料、设备，在乙方负责照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材料、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但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而增加的成品保护费由甲方承担。

8.8 落实相关对施工现场整洁卫生的规范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承担因乙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9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设备管线。拆改需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在拆改前取得审批，并将审批结果及证明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8.10 负责办理各种施工所必须的证件、批件（例如：施工许可证、公安验收、消防备案手续），并承担水电费等相关费用。

8.11 如乙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制度及规范、本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或未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施工，造成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承重结构损坏、人身伤害等问题，导致与房产相关权利人、房产所在建筑物及周边相关权利人等第三方纠纷的，乙方应积极负责处理与第三方的纠纷及诉讼，承担相关民事、行政责任和费用，并防止相关纠纷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

8.12 如乙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制度及规范、本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导致与房产相关权利人、房产所在建筑物及周边相关权利人等第三方纠纷，造成甲方物品或设施损坏、工期延误、向第三方赔偿、承担行政罚款和诉讼费用等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修理、返工、改建及赔偿损失；如造成甲方声誉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承诺

9.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本工程。乙方必须说明本工程劳务队伍的



来源、在建装修项目，并保证农忙季节正常施工，保证施工进度及质量。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为乙方的合法雇员，并办理了相关职业保险、证件、许可等。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并及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乙方施工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行为视为乙方行为，非因甲方原因而受到的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因与施工人员之间的纠纷影响为甲方提供服务。对于甲方认为不适合继续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施工人员，一经甲方提出，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如发现有转包、或未经甲方认可的分包及乙方施工人员不符合本款要求、临时拼凑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甲方有权利立即中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9.2 组织管理：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项目实施，每周现场办公不得少于____天，并负责工程全过程管理，否则每少一天扣减工程款__元，并扣减该项目后评价得分，同时视情况暂停未来1-6月的工程项目被邀请资格，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目标的实现。

乙方驻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保持稳定，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每换一人扣减工程款____万元。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

9.3 乙方务必确保本项目施工质量，必须详细阅读施工图纸，结合相应的施工规范，制定出详细科学的施工方案，确保工程质量的具体措施，并经设计单位、监理、甲方认可后认真组织施工。

第十条 进度计划

10.1 乙方按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10.2 甲方代表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收到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出具书面批准意见。

第十一条 延期开工



11.1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5 日内
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 5 日内答复乙方，甲方
代表书面同意延期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按
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第十二条 暂停施工

12.1 甲方代表在确认有必要时，可书面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
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
护已完工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并向甲方提出书面复工要求，经
甲方、监理方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
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12.2 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停工责任在乙方，由
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工期延误

13.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监理方代表确
认工期相应顺延；

13.1.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13.1.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地区限电除外）、造成停工
累计超过 12 小时；

13.1.3 施工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乙方施工无法进行；

13.1.4 不可抗力；

13.1.5 甲方代表书面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5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时间向甲方提出报告。
乙方未及时提出报告或逾期提出报告，甲方不予认可。甲方代表在收到报
告后 5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确认。

13.2 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
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工期提前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14.1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及赶工费用的承担： _____

第十五条 工程样板

15.1 制作样板间及其标准： _____

15.2 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_____

第十六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要求

16.1 所有的装饰材料均由乙方采购，其中甲方材料清单有明确要求的，必须按照甲方材料清单要求进行采购，并且所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要求和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允许使用的中档以上产品。

16.2 乙方购买的主要材料 _____

(由甲方指定) 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厂址、合格证、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并提供样品报送甲方及监理方，供甲方及监理方认质、认价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可投入使用；

16.3 乙方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采购需要的材料设备，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16.4 乙方需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16.5 乙方采购的工程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甲方有权责令整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且工期不顺延。

第十七条 采购文件中的暂定价格部分：须由甲方现场人员、监理、设计单位共同选定并进行价格认定，其材料样品或样本、主材须送交甲方并由甲方代表、监理认定并共同签字验收后方可使用。

第十八条 设计变更

18.1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在变更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通知要求进行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因变更导致的单项工程价款，以实结算，工期相应调整。



18.2 施工中乙方对原设计提出的变更要求，经甲方、设计方和现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因变更导致的质量问题、甲方损失、第三方损失、行政责任等，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

18.3 所有现场签证、变更、技术核定及支付进度工程款工程量的确认，均须经施工现场监理工程师、甲方驻工地代表签字认可。

第十九条 确定变更的流程

19.1 本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材料变更等；

19.2 甲方对设计、工程量和材料等变更时，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变更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提交变更报告的完整资料；

19.3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变更报告之日起5日内予以签字确认；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签字确认，变更报告从送达甲方之日起5日后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二十条 质量检查和返工

20.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理公司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整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整改的费用。

20.2 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验收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乙方承担，不予顺延工期；检查验收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20.3 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代表可要求乙方无条件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进行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工程质量等级

21.1 工程质量应达到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评优良标准。



21.2 质量评定部门：甲方、监理人员等组成的联合验收小组。

第二十二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2.1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合同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分，乙方自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22.2 甲方收到乙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申请通知后，48小时内需组织验收，48小时内的具体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22.3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验收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且不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认可验收记录。

22.4 甲方应在验收后48小时内，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并签字，工程质量符合规定要求，验收48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继续施工。

22.5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的前一道工序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可要求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乙方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合同价款形式：总价合同（本合同价款包括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量，拆除费、垃圾清运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工程保险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办理与该工程施工相关的施工证、公安验收合格意见、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等所有证件、批件的全部费用。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



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

23.2 调整的方式：_____

调整部分：1、如乙方投标时的预算书与采购文件和施工图纸约定内容不符的，以甲方发送的采购文件和施工图纸为准，乙方预算书中漏计的和少算的内容不作为变更依据；2、采购文件和施工图纸约定的内容中未施工部分在决算审计时扣除；3、因非乙方原因发生的工程设计、工程量、材料变更，所发生的费用以最终竣工决算审计金额为准。

23.3 结算要求

乙方拿到图纸并在项目现场踏勘时未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图纸设计意图，施工图纸中有示意但描述不全面的工程项目，应以国家相关规范施工，其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范围，不再进行签证调整变更。

原则上不允许乙方对工程实施变更或调整，如遇特殊情况发生工程变更或调整（含工程量），须由需求部门、工程管理部门、设计及监理单位核实签字确认后后方可实施。

工程变更或调整的单价按照以下规则确定：1、变更或调整事项在合同清单范围内，按照合同单价执行；2、变更或调整事项在合同清单范围外，由双方协商确定，原则上不超过最近半年内采购人同类工程标底价格下浮后金额或重新委托第三方造价公司编制的标底价格下浮后金额（下浮系数按照乙方中标价格相较原工程标底价格的下浮比率确定）。

第二十四条 工程履约保证金

24.1 项目为乙方全额垫资方式进场施工的，乙方不需向甲方交付工程履约保证金。

24.2 项目为乙方取得甲方预付款资金进场施工的，在签订合同前，乙方需按照合同金额的________交付甲方，作为乙方工程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乙方不按上述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的方式提交，由甲方可
受的银行开出。[使用说明：本合同中规定的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限、履约
保证金的金额、形式等均应与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保持一致。]

在乙方完成_____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
退还乙方。

第二十五条 工程预付款

25.1 预付工程款的总金额的 30% (即 395,079.75 元)

25.2 预付时间和比例 合同签订生效，并且乙方提供了合法有效的增
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日历天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 30 %。

25.3 扣回时间和比例 _____

25.4 甲方付款应以取得乙方提供合格有效发票为前提。

25.5 甲方不按时付款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第二十六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26.1 乙方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 _____

第二十七条 工程款支付

27.1 工程款支付方式： 按工程当期进度进行支付

27.2 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

工程施工完成总量的 70% 时，乙方上报工程进度并经监理工程师/甲方
审定并签章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 ¥ 395,079.75 元)；

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办理工程结算后，甲方扣留合同总价的 3% 质保金
(即 ¥ 39,507.98)，待两年保修期满再支付，其余款项 (即合同总价的 37%)
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7.3 甲方付款应以取得乙方提供合格有效发票为前提。

27.4 甲方违约的责任 _____

27.5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账号：7627 5795 7431

联行行号：1045 8400 0003

第二十八条 竣工验收

28.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地方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

28.2 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应于 10 日内组织验收；因故未能及时组织验收的，甲方需及时告知乙方另行确定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条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甲方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验收文件。双方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乙方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乙方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第二十九条 竣工结算

29.1 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应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由双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9.2 工程竣工结算方式：承包总价结算方式，本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由以下内容组成：1. 施工合同签定的总价；2. 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工程增加或减少项目造价。

29.3 甲方付款应以取得乙方提供合格有效发票为前提。

第三十条 质量保修



34.3 乙方按有关规定，对其承包的工程范围内，采取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有关费用。

第三十五条 不可抗力

35.1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地方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

35.2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根据情况以每隔不超过7日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灾害较为严重应增加通报频率，直到灾害结束；

35.3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的条件；

35.4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分担。

第三十六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36.1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及双方之外的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离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支付已完成工程对应的合同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采购材料一方）负责退货，不能退换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但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订货方承担；

36.2 由于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按所签合同履约，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三十七条 知识产权约定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0.1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进行保修;

30.2 本工程保修期: 装修部分质保期 2 年, 门头防水工程、卫生间防水和屋顶防水工程为 5 年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保修时间为准, 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0.3 质保金和支付的方式 质保金为结算金额的 3 %, 保修期满甲方(含项目使用方)乙方均无异议后 10 日内结清。乙方交纳质保金的具体方式为: 工程竣工通过验收, 办理工程结算后, 甲方扣留合同总价的 3% 质保金 (即 ¥39,507.98 元), 待两年保修期满再支付。

第三十一条 争议

31.1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 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或者申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调解。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时,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违约

32.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验收合格, 每拖延一天, 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 \ 的违约赔偿金。

第三十三条 索赔

33.1 甲、乙双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安全施工

34.1 甲方提供的图纸或施工说明,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34.2 乙方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其它相关法规、规范, 若在本工程施工期间, 有新的国家和本地规定出台, 应满足新的标准。如因乙方违规造成的安全及火灾事故, 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维修费用;



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合同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第三十八条 保密约定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三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3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9.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及后续维修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四十条 附则

40.1 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属于此合同中的条款内容；

40.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40.3 附件：

- | | |
|------------|--------------|
| 1、采购文件 | 2、施工图纸 |
| 3、项目踏勘答疑说明 | 4、乙方谈判响应文件 |
| 5、如有其它文件： | <u>工程量清单</u> |

40.4 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乙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韩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日期：2021年6月20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1.6、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长宝路道路修缮工程

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采购项目名称	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长宝路道路修缮工程	项目编号 (如有)	FTZX20240814005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吴镇洪 0755-83211157			
中标/成交金额	895315.89 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2024年 12月 6日					

注：1. 本表为采购单位评价自行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表4363

福保街道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FBJDHT20240563

工程名称：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长宝路道路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保社区长宝路
发 包 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第 1 页 共 7 页

福保街道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石厦四街 233 号

负责人：朱红

委托代理人：刘小敏

联系电话：0755-88309921

承包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李成

委托代理人：吴镇洪

联系电话：0755-832111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名称：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长宝路道路修缮工程

第二条、工程地点：深圳市福保社区长宝路

第三条、工程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第四条、合同价款

1、本项目合同价款（暂定价）为人民币：小写 895315.89 元（大写：捌拾玖万伍仟叁佰壹拾伍元捌角玖分），最终价款以审计结算价为准，高于合同暂定价的，以合同暂定价为准。

2、本工程采用按实结算合同，项目单价为福田区审计局或福田区定额站审定预算单价的金额。（信息价按实际施工时间）

3、由于小型零星项目，合同总价不下浮。

4、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有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5、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合同价中。

6、合同价中的项目措施费为包干费用，结算不作调整。项目措施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包含了完成该工程所需发生的所有施工措施费用，具体内容按照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合同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弃拆除废料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发包人提供的地质资料、参考工程量、施工图等相关资料可能与实际不符及其它风险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8、合同价已包含根据现场条件和工程情况，接通施工场地内外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水、电（包括备用电源）、道路等全部费用。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工程验收后，由发包人授权第三方审计公司进行结算审计，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2、合同签订后，由承包人提供相应发票，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 60% 的费用；工程尾款待完成结算审计，由承包人提供相应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

银行账号：4425010000880000138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厦支行

户名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开户银行：工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4000 0233 2920 0352 7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 46911 82850Y

第六条、施工工期：项目施工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8 日。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工期顺延。

第七条、质量标准

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各规范规定不一致的，按最高标准。

第八条、工程变更及结算

1、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点及使用功能的要求，可能会增加或变更某些项目，承包人应无任何异议并应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变更的工程费用依变更后工程价款确定条款进行结算。

2、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发出和确认的时限：所有由于变更和暂定价等因素而产生的增加价款以及零星项目价款，均需按有关规定送审计部门审定后方可支付。对于需采取市场询价方式确定材料、设备价格的，承包人须按进度计划要求，在需订货前 30 天按发包人的要求递交需询价材料、设备相关资料，否则，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以及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能接受经确认的材料、设备产品价格，则此材料、设备可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3、余土（石头、拆除废料等）外运的运距及商品混凝土的运距由各承

包人根据本工程所处的地点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第九条、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须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使用单位等规范进行验收，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整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依据发包人、监理及承包人确认的竣工图进行结算，承包人竣工结算资料的递交时间应不迟于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否则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进行结算。

第十条、质量保修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即为承包人的保修范围，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对因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予以免费维修。整个项目保修期为叁年，保修期自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十一条、发包人责任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工程管理和监督。
- 3、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 4、协调各相关单位的工作。

第十二条、承包人责任

-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工期进行施工。
- 2、保证工程的质量、安全满足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 3、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并交付使用。
- 4、承包人必须编制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查批准，其设施及措施必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并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中。若以上设施或措施达不到有关法规政策的要求，工程师发出指令后投标人仍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实施以满足有关法规政策的要求，并在支付时扣除相应

的费用。

5、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建筑及地下管线不因本次施工产生结构安全破坏或隐患；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建筑结构安全事故及地下管线破坏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本工程取土及弃土、弃石头、弃拆除废料等地点、时间、路线承包人应取得国土、城管、环保部门的批准，如因承包人的责任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规模、工期等因素，并综合体现在施工组织方案及措施中。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组织安排必须满足施工计划的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若监理工程师合理且有根据的认为有必要增加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数量，承包人不得拒绝。

8、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

9、承包人应当遵守施工安全规范，确保安全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者其它任何安全事故，造成发包人、承包人或者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因此而承担垫付或赔偿责任，有权向承包人全部追偿。

10、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办理保险事项以及缴纳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

11、法律法规及行业习惯规定的其他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的责任。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工程停工、窝工、误工，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后，工期可顺延，但不补偿相关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暂定价的千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工程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负责整改，整改期间视为工程未完

工。

3、合同签订后，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20%作为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因政策调整除外。

4、因合同发生纠纷时，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时产生的各种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一致同意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通知条款

1、发包人、承包人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

2、发包人、承包人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中提供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后，应当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 9. 20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 9. 20



6.1.7、福保社区都市公园公共活动场所环境提升项目

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采购项目名称	福保社区都市公园公共活动场所环境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FTZX20230707018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周剑道、0755-83261679
中标/成交金额	850059.05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履约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情况评价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p data-bbox="906 689 1241 734">日期: 2023 年 11 月 23 日</p>

注: 1. 本表为采购单位评价自行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装修50

福保街道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FBJDHT20230583

工程名称: 福保社区都市公园公共活动场所环境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福保社区都市公园

发 包 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第 1 页 共 7 页

福保街道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石厦四街 233 号

负责人：朱红

委托代理人：刘小敏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石厦四街 233 号

联系电话：0755-88309921

承包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李成

委托代理人：周剑道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联系电话：0755-832616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名称：福保社区都市公园公共活动场所环境提升项目

第二条、工程地点：福保社区都市公园

第三条、工程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第四条、合同价款

1、本项目合同价款（暂定价）为人民币：小写 850059.05 元（大写：

捌拾伍万零伍拾玖元伍分)(含税)____,最终价款以审计结算价为准,高于合同暂定价的,以合同暂定价为准。

2、本工程采用按实结算合同,项目单价为福田区审计局或福田区定额站审定预算单价的金额。(信息价按实际施工时间)

3、由于小型零星项目,合同总价不下浮。

4、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有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5、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合同价中。

6、合同价中的项目措施费为包干费用,结算不作调整。项目措施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包含了完成该工程所需发生的所有施工措施费用,具体内容按照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合同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弃拆除废料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发包人提供的地质资料、参考工程量、施工图等相关资料可能与实际不符及其它风险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8、合同价已包含根据现场条件和工程情况,接通施工场地内外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水、电(包括备用电源)、道路等全部费用。

第五条、付款方式

工程验收后,由发包人授权第三方审计公司进行结算审计,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40%;工程完成至60%或工期超过2/3时,支付合同暂定价40%;工程尾款待完成结算审计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承包人应在收款前提供相应的发票。

3、合同签订后，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20%作为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因政策调整除外。

4、因合同发生纠纷时，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时产生的各种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一致同意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通知条款

1、发包人、承包人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

2、发包人、承包人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中提供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后，应当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6.1.8、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工程二次装修合同（设计施工一体化）

项目履约情况反馈表

业主/使用单位名称		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游永坤	联系电话	18126152868		
承包商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联系人		胡国初	联系电话	13316988307		
项目名称		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工程二次装修合同（设计施工一体化）				
合同金额		52,627,810.00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1.09.17 至 2023.7.21		
履约情况评价	分项评价	安全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全部完成，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业主/使用单位意见(盖章)		 履约情况可优，服务好，沟通协调，问题已解决。 1888 2024.11.28				

说明：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副本

正本

中广核  CGN

文件编码: 024-GN-B-2020-C31-P. E. 33-00005

合同编码: 3100118628

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工程二次装修合同
(设计施工一体化)

发 包 人: 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东省 深圳市

签约时间: 二〇二〇年九月

合同编号: 3100118628
合同名称: 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工程二次装修合同

陈

成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众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工程二次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大亚湾核电基地岭澳观景平台

工程规模及特征:

大亚湾核电基地核能科普展览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东部的大鹏半岛的大亚湾核电基地内,属工业配套展览性质建筑。本工程为多层展览建筑,建筑用地面积 28031.00 m²,总建筑面积 11556.10 m²,地上三层,半地下室一层,主要功能包括:半地下层(展厅、4D影院及设备房)、一~三层(展厅及办公)。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工程二次装修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为综合类室内布展施工项目,包含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不涉及结构)、智能化工程(计算机网络、门禁系统、视频监控、参观引导系统、机房系统、报警系统等)及其他工作内容,详见技术规范书及图纸文件。在招标人已经确认的方案设计和扩初设计及技术规范书的基础上开展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施工。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合同编码: 3100118628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30 天, 自监理人签发的开始工作通知(开工通知或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工期包括设计工期和施工工期。其中, 设计工期 50 天。施工工期为 180 天。

设计工期安排如下:

序号	设计阶段	设计工期
1	施工图设计	监理人签发开始工作通知后 50 个日历天。
2	施工阶段	至竣工验收合格。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 并在预算编制完成后 20 个日历天内与发包人聘请的工程造价审核单位工程造价审核单位完成施工图预算核对。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和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工期, 充分利用设计阶段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施工许可办理、材料设备报审和采购、拆除等各项施工准备工作。设计概预算的编制及核对时间包含在合同工期中, 承包人不得因概预算核对未完成或其他任何理由拖延施工。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币种: 人民币

李成

签约合同价(大写): 伍仟贰佰陆拾贰万柒仟捌佰壹拾元整

(小写): RMB52,627,810.00 元

其中: 设计费为 RMB660,000.00 元, 施工费用为 RMB51,967,810.00 元。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胡国初, 设计负责人: 李国雄。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本工程签署的补充协议(如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补充合同条款;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3)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竣工,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发包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办理施工许可证等事项所需的合同文本，由承包人负责提供。

3、双方地址和合同联络人：

发 包 人：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营业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大亚湾核电基地 01 楼 A-103

邮编：518124

商 务：夏海洋

技 术：郑凯

电 话：0755-84473760

电 话：0755-84473566

传 真：0755-84475922

承 包 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众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邮编：518038

联 系 人：王进杰

电 话：0755-83211157

传 真：0755-83261679

4、承包人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和帐号

开户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帐 号：44250100008800001386



(此页为合同签章页, 无正文)

签章:

发包人: 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李成

日期: 2020.9.8



承包人 A: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李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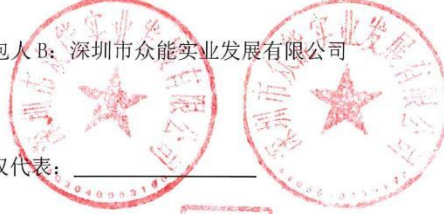
日期: _____



承包人 B: 深圳市众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_____



李成

李成

李成

6.1.9、井冈山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新研发产业园（一期第一批项目）创新研发中心 2#检测楼装修项目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井冈山农业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评价期限	2024年1月19日至 2026年1月18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成 0755-83211157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项旭光/0755-83211157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三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工程名称	井冈山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新研发产业园（一期第一批项目）创新研发中心 2#检测楼装修项目		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	
工程地点	井冈山农业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工程合同价	4954816.68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6.20	合同竣工日期	2023.9.8	合同工期	80
实际开工日期	2023.6.20	实际竣工日期	2024.1.29	实际工期	/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20
二、履约质量	20
三、进度控制	30
四、协调配合与服务	30

合计	100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4年 1月 29日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装修50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井冈山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
新研发产业园(一期第一批项目)创新
研发中心 2#检测楼装修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井冈山农业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井冈山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新研发产业园(一期第一批项目)创新研发中心 2#检测楼装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井冈山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新研发产业园(一期第一批项目)创新研发中心 2#检测楼装修项目。

2.工程地点:井冈山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自筹 。

5.工程内容: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主要为创新研发中心 2#检测楼共 5 层室内装饰装修,装修面积约 5407.75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等施工招标[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6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9月0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伍万肆仟佰壹拾陆元陆角分
(¥4954816.6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旭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井冈山农业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肖玉华 李成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 地 址: _____

桥镇井冈山农业科技园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6.2、企业近3年获奖情况

企业近3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发展大厦2号楼提升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年12月	
2	江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用房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年12月	

6.2.1、发展大厦2号楼提升工程



6.2.2、江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用房装修工程

